

趙蘭坪著

增訂經濟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趙蘭坪著

訂增
經濟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增訂版序

此書自問世以來，已歷十載。此十載間，其需要與時俱增。而各大學之用作教本者，亦不尟少。雖然作者所引以爲慰者，乃在友朋之鼓勵，以爲今日不可無此作也。

但自二十三年以來，我國金融上之改革殊多。抗戰以後，一般經濟界之變動，更爲劇烈。作者之思想與觀感，亦不無變化。故乘重排之便，予以增訂。完全刪去者若干節，新增者若干節，補充者若干節。至其餘各節之文字與內容，亦均有修正。故其全部內容，已與舊著頗有出入。惟根本思想，則仍未變耳。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趙蘭坪識於重慶

自序

作者嘗於八九年前，編著淺顯之經濟學概要（現名經濟學）一書，純從客觀方面，對於經濟學理，作極簡單之介紹，目的在使初習經濟學者，得一極普通之概念，故其內容，極為簡易，並無作者個人之主張，不足以言著述也。八九年來，觀感漸異，覺有另作一書之必要，乃就作者在南京各大學所授經濟學原理與高等經濟學，擇其要點，著成此書，以示作者個人之主張。今述其大要如左：

對於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以為不僅純作客觀之研究，敘述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而已。在此客觀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目的。主觀之目的，即在吾人之經濟生活之中，不外改善物質環境，增進物質幸福之一念而已。吾人之經濟生活，莫不以此為標的。則以經濟生活為研究對象之經濟學，除以客觀之研究為基礎外，又必以增進物質幸福，為其理想。此即有別純作客觀研究之一般經濟學也。

經濟行為之解釋，排斥古典學派以及最近一部分經濟學者之主張。若輩以為經濟行為，即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為是。易言之，凡與經濟原則一致之人類行為，即為經濟行為。作者以為不然。吾人之經濟行為，雖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但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為，未必皆為經濟行為。吾人一切行為，一切活動，例如道德行為，政治活動，莫不皆受經濟原則之支配，願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故此經濟原則。不限於吾人之經濟生活，而為支配吾人一切社會生活之原則。可以名之曰合理原則。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之人類行為，不能目為吾人之經濟行為，而充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也明矣。

至於慾望之研究，不在詳加分析，而在證明物質慾證之不易滿足。既難滿足，則必常感痛苦，而成不幸之生活。故為追求幸福計，不若於物質生活解決之後，努力於非物質之慾之滿足。非物質之慾，有一分努力，即

能獲得一分滿足。既有一分滿足，即有一分愉快。則可減少吾人因物慾不易滿足而生之心理上之痛苦。但其先決問題，則在解決吾人之物質生活。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人類之物質生活為目的。

對於勞動。雖亦曰為生產要素之一。但其構成要件，以為有三。即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有勞動機會。勞動機會，為勞動之對象。如無對象，雖有勞力無所用。則於生產方面，為勞力之浪費。社會方面，則成失業問題。故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機會，亦為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至於企業，雖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亦為主要之生活要素。但至最近，則於企業組織之外，又有其他產業組織，如合作組織，公共產業組織等，考其目的與性質，顯然與唯利是圖之企業組織不同。此種產業組織，正在長足發展之中。其勢力與希望，未可忽視。故與企業組織總稱之曰產業組織，目為生產要素之一種。此與一般經濟學原理之專論企業者不同。

流通篇中，價值與價格，排斥客觀之生活費說與勞動量說，否認靜態之研究。對於一般所用之主觀之限界效用價值說，亦感不滿，而作二元之主觀價值論。以為財貨價值之大小，一方面定於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並以為財貨之價格，既為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則其大小，必與交換價值相等。一部分經濟學者，一方面既謂價格為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現，他方面又謂價格與交換價值，未必相等。或在交換價值之上，或在交換價值之下。此種前後矛盾之論調，為作者所排斥。又有一部分經濟學者，雖從主觀方面，說明財貨之價值，又從主觀價值，說明財貨之價格。而對價格之大小，則以為財貨之需要價格，財貨之生產費用定之。然按生產費用之多寡，屬於客觀，並不因人而異。此種論調，雖自主觀的立場出發，而其結果，仍未擺脫客觀之束縛。此種前後不一致之解說，亦為作者所不滿。以為此說不特於學理上前後矛盾，且難說明動搖不定之價格現象。故以經濟動態為對象，純從主觀方面，說明價值與價格之關係。另作圖表，以示作者之主張。

至於貨幣價值，則以為有個人與一般之別。貨幣之個人價值，即為貨幣所有者，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

價。貨幣之一般價值，即爲貨幣之購買能力。貨幣之購買能力，又分對內與對外兩種。前者謂之對內價值，此即一般經濟學原理或貨幣學中之所謂貨幣價值。後者名之曰對外價值，此即一國貨幣之對外匯價。貨幣對內價值之決定，兼採貨幣商品價值說與貨幣數量說者，固爲作者所排斥。貨幣商品價值，決定貨幣對內價值之主張，亦非作者所贊同。至於貨幣對外價值，則以爲國際貸借平衡說與購買力平價說，皆雖單獨說明其變化，而須視本國之本位制度，對手國之本位制度，以及二國間之借貸關係，始能明瞭其變化之傾向。是以列舉各種本位制度，略述其根本原則焉。

餘如全書之編制，則以經濟生活之發展程序爲根據，生產行爲，因非經濟生活之始點，故於此書之中，不採昔之四分法。而對最近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自消費行爲開始研究者，亦非作者所敢贊同。蓋按吾人經濟生活之始點爲慾望，由慾望而成需要，有需要而後有生產。然則需要實爲誘發生產之原因，吾國二三經濟學者，誤解外國一流經濟學者之主張，以爲消費乃生產之原因，故於生產論之前，縱論消費行爲，並引外國一流經濟學者如馬吸爾氏等著作以爲證。然按馬吸爾氏，雖謂消費問題，日見重要，但其所論，亦以消費者之需要爲主，而非消費者之消費行爲也。

至於內容，作者不主羅列各種專門名辭，多用不必要之文句，以示淵博，藉充篇幅。故於文句務求簡易，名辭務求通俗。不過作者讀書不多，學識淺陋。十餘年來，雖以專攻經濟學理爲事，常覺進境毫無。今之所以作小冊者，希望世之同好，予以指正耳。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趙蘭坪識於南京

目錄

第一篇 總論.....	一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一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一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四八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一〇
第二章 經濟生活.....	一一
第一節 經濟原則與合理原則.....	一二
第二節 經濟行為.....	一二
第三節 經濟生活.....	一四
第三章 經濟定律.....	一六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一九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一九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一〇
第一節 經濟學之究研方法.....	一一
第二節 經濟學之究研部門.....	一六
第二篇 需要論.....	一一

第一章 慾望

三一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

三一

第二節 慾望之類別

三二

第三節 慾望之彈性

三三

第四節 慾望之定律

三四

第五節 慾望與人生

三五

第二章 效用

三八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與來源

三八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三九

第三節 效用遞減律

四〇

第三章 需要

四一

第一節 需要之意義

四一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需要數量

四四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四六

第三篇 生產論

四九

第一章 生產概論

四九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五〇

第三節 生產要素

五三

第二章 土地

五三

第一章	土地之意義.....	五三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	五四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五五
第四節	土地問題.....	五八
第三章	勞動.....	六〇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六〇
第二節	勞動力.....	六二
第三節	勞動心.....	六三
第四節	勞動機會.....	六四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	六六
第四章	資本.....	六八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七〇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七二
第四節	機械.....	七四
第四章	產業組織.....	七八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七八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八〇
第三節	公司企業.....	八一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八三

第五節 企業結合.....	八五
第六節 合作組織.....	八七
第七節 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	八八
第四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九一
第二節 交換.....	九一
第三節 市場.....	九三
第二章 價值.....	九五
第一節 客觀價值論.....	九五
第二節 主觀價值論.....	九五
第三節 調和派之價值論.....	一〇一
第四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一〇五
第五節 價值之決定.....	一〇七
第六節 交換價值.....	一〇八
第三章 價格.....	一〇九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一二二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一二二
第三節 市價與供需律.....	一三三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價格之關係.....	一五五

第四章 貨幣	一一〇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進化	一一〇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一二四
第三節 貨幣之類別	一二五
第四節 葛來興律	一二九
第五節 本位制度	一三一
第六節 繼前	一三三
第七節 發行準備制	一三八
第八節 貨幣價值	一四一
第九節 繼前	一四六
第五章 銀行	一四八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一四八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一四五
第三節 銀行之類別	一四九
第四節 存款	一五〇
第五節 放款	一五二
第六節 支票	一五三
第五篇 所得論	一五五
第一章 地租	一五七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一五七

第二章 地租之發生	一五八
第一節 地租之決定	一六〇
第二節 地租問題	一六二
第二章 工資	一六五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	一六五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一六八
第四節 工資之類別	一七〇
第三章 利息	一七二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一七二
第二節 利息與利率	一七三
第三節 利率之決定	一七五
第四節 一般利率	一七六
第四章 利潤	一七九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一七九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一八二

增訂經濟學大綱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概論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概別言之，約有左列數種。

(甲)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史密斯(A. Smith)以為經濟學為財富之研究，且名其大著曰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麥克樂嘗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為貨物或生產物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此種生產物或貨物，為吾人必須使用，且有交換價值者也。」(J. R. McCullo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p. 1) 轉錄N. W. Senior's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1852. p. 1) 略言之，即以財富之生產積聚分配消費之定律，為其研究對象。珊依氏亦謂「經濟學顯示財富之生產分配消費之形態」。「經濟學為研究財富之科學」。又於小注中云「經濟學為研究財富之科學。但非自然財富，而為社會財富。」(J. B. Say: Treatise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Accumulation of Wealth)

Ith, Translated from the 4th. ed. of the French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1821. p. 91—92)
珊尼渥亦謂「本文予吾人以一種科學之綱要，即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分配之科學是。此種科學，吾人名之曰經濟學。」(N. W. Senior: Political Economy, 3rd. ed. 1854, p. 1)近如二十世紀之初，尼格爾松氏亦從古典派經濟學者之主張，而謂「經濟學之範圍（對象之範圍）應照史密斯所述，為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vol. I. p. 1)以上所舉諸例，或指財富 (wealth)，或指財貨 (goods)，要皆以物質之財，為經濟學之研研對象也。

但按史密斯氏所以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實受當時英國生產不足財富缺乏之影響。故其目的，即在增加財富。而在產業革命以後，財富雖已大增，貧富不均現象，則更顯著。於是有人道主義派出現，力斥史密斯以財富為研究對象之錯誤。

(乙)以人類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薛蒙狄氏嘗謂「經濟學以人或人類之研究為對象」。「應以吾人為此科學（經濟學）之真正對象。至少亦須以吾人之物質幸福為對象。」「專究財富，忘卻人類，則其出發點已錯。」(Nouveaux Principes, p. 9 Etudes Sur l'Economie Politique, p. v. 轉錄 Gido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175—177)陸希氏亦謂「經濟學之始點與終點，皆為人類。」(Grundlag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I 轉錄河田彌郎著經濟學原論第八頁)以上所舉二例，前者為人道主義派之健將，後者為舊歷史派之領袖。二人皆以人類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且如薛蒙狄氏在Introduction to Inquiries into Political Economy一書中，痛論以財富為研究對象之錯誤。力言自採用機械以來，財富固已增加，而一般貧民生計艱難，依然如昨。此在不知解決民生，為增加財富之最後目的故也。須知人類因有衣食住等欲，以求滿足，故須增加財富，是人類為主體，財富為附屬。財富為人所用，始見重要。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當以人類為對象也。(Sismondi's 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 Selected by M. Mignet, p. 123—150)。

(丙)以人類與財富之關係，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此即調和上述二種偏倚之主張，不單論人，不單論物，而論人與物之關係。蓋物之需求，固在人有慾望。而慾望之滿足，有待於物。經濟學之研究，即以此二者之關係為對象。然以人物之關係，為研究之對象者，有不偏不倚，有偏重人類之別。自其前者言之。例如西格氏嘗謂「經濟學為研究人類謀生活動之社會科學。一方面為人類之慾望，他方面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財貨」。(Seage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 凱尼斯亦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為人類在社會中經濟活動之現象。」(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01) 雖未明言人類與財富之關係，而人類之經濟活動，一方面為人類，他方面則在獲得經濟活動之結果，即財富是。自其後者言之，則如馬吸爾氏嘗云「經濟學為日常事業生活中人類之研究。故其一方面，為財富之研究，他方面，且更重要者，為人類之研究。」(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 此即明言應以人類為重矣。

我國生產落後，財富不足，急須發展生產，增加財富。經濟學之研究，似應以財富為對象。但按資本主義國家分配不良貧富不均之現象，實為我國前車之鑑。是以不能偏重財富之研究，尤應注意國民之幸福。其對象，雖為人與財富之關係，惟人的方面，實較財富方面尤為重要也。

具體言之，經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不外吾人之經濟生活(Economic life)而已。所謂經濟生活，非即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為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德之李士特氏，嘗謂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國家為根。因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則其經濟發展，自有先後之別。此國家經濟學所由倡也，再如陸希氏(Roscher)海特勃浪氏(Hildebrand)等，均以國民經濟生活，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蓋一國有一國之政治法令，足以影響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而成一國之特性。惟計穆拉氏，則以語言、歷史、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文化現象，為國民經濟生活構成要素之一部分。而於一國領土之異同，反不置重。然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實為民族異同之結果。故於研究對象之範圍，似有二種主張，一為國民之經濟生活，以國境為限。一為民族之經濟生活，不以國境為限。竊以為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一方面，各民族各有其固有之文化，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他方

面，則有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亦足以影響人民之經濟生活。歷時稍久，各民族所固有之文化現象，漸受全國一致之政治法令，制度教育等之影響，而生同化作用。於是各民族之經濟生活，亦有漸趨全國一致之傾向。故在民族不同之國家，人民之經濟生活，有二種影響。一為各民族之特性，一為國家之特性。惟前者終為後者所同化耳。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應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為對象。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

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亦因歷來經濟學者之見解不一，而有不同。茲略舉如左：

(甲)以純粹經濟理論為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純理經濟學 (pure economics)。純理經濟學，不涉理想與技術；純用客觀態度，推考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以求無時間性空間性之定律。所謂基本定律 (fundamental law) 即其例也。奇鳳士之經濟學理論 (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李加圖之經濟學原理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以及一部分古典派經濟學者與心理學派經濟學者之著述，可謂以純粹經濟理論為研究範圍者之代表。例如奇鳳士於經濟學理論第一章中，嘗謂「經濟科學，建設於少數簡單概念之上。其要素，即效用、財富、價值、商品、勞動、土地、資本是。故如完全瞭解各要素之性質，即能明瞭經濟學之全體。」是以純粹理論為研究範圍者之範圍，殊為狹隘。所得定律，不能顯示各地方各時代之特性。僅能說明經濟之靜態，而難明示經濟發展之趨勢。至其研究方法，則重推理，而輕觀察。

(乙)以敘述經濟事實，為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敘述經濟學 (descriptive economics)。敘述經濟學，用客觀態度，敘述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不特因國家社會而不同，即其本身，亦在變動不息，而無靜止之時。敘述經濟學，即在記述與說明此種變動不息之人類社會之經濟方面。例如工資之研究，即在說明一國一地之工資現象，觀察其變遷，探求其變遷之因果，故其研究，屬於經濟動態。

其定律，富於時間性，特殊性，且具變動性。陸希氏所「謂經濟學，即國民經濟生活之發達原則之學。」足以顯示敘述經濟學之特性。是以敘述經濟學所得之定律，非絕對的，自然的。此與純理經濟學之探求基本定律者異。

但亦排斥技術，不涉主觀。則與以純理為研究範圍者同。至其研究方法，則重歷史與觀察，而輕抽象與推論。

(丙)以純粹經濟理論與敘述經濟事實為研究範圍。此可名之曰實證經濟學 (positive economics)。實證經濟學，亦有作狹義解，專指銳述，不及純理。然按純理與敘述，相輔而行，不能偏倚。純理在用抽象方法，發見經濟社會之普遍定律。敘述則用歷史觀察，發見經濟社會之發展定律。二者相互為用。如無一般普遍定律之認識，則於材料之選擇，及其分門類別，難期正確。如不注意事實之變化，僅事抽象推論，則其所得經濟靜態之定律，既難說明現實經濟社會之變遷，又難了解環境不同之各國經濟社會。最近一般經濟著作，大概純理與敘述並重，即此意。

綜觀上述三類，皆作客觀之研究，不涉主觀之理想。其範圍，以說明事實，闡明因果為限度，不作是非之評論，不具理想之目標。百餘年來，一般經濟學者之研究，除獨創一格者外，大抵皆取此態度。堅持科學當作客觀之研究，不應有主觀之見解也。

(丁)在實證經濟學之研究外，又有主觀之理想，故其範圍，較前為廣。分析言之，一方面為實證經濟科學，他方面為規範經濟科學 (normative economic science)。按規範 (normative) 一詞，源於希臘文之 norma，即標準之意。在社會科學中，標準必涉理想，屬於研究者之主觀方面。故如經濟學之研究，包括規範科學，對於經濟事實，即有是非之評。論述何者所當為，何者不應有。例如資本之貸借，是否應有利息。利率之大小，是否應加干涉。如加干涉，應以若干為公正。故此主觀之見解，偏重道德。亦可名之曰經濟倫理學 (economic ethics)。經濟科學中，包括經濟倫理學，為一般以科學家自命之經濟學者所排斥。但華古納 (Adolf Wagner) 氏嘗謂，實證經濟學與規範經濟學，皆在經濟科學範圍以內，不應分別研究。並謂經濟學之研究，不外五種。一為敘述經濟現象，二為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三為決定社會功過之標準，四為決定經濟

發展之目標，五為考察達到此目標之手段與方法。以上一二兩種，屬於實證經濟學。三四兩種，屬於規範經濟學。第五種，為經濟技術。前四種，無分別研究之可能。惟有最後之經濟技術，本為應用，不在科學範圍以內（Keyne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7）。

且按規範經濟學，須以實證經濟學為基礎。實證經濟學，在闡明經濟現象之因果。因果不明，是非之評，無所依據，各社會各時代之經濟現象，未必一致。則此標準理想，須俟經濟現象闡明之後，始能樹立。此即規範經濟學之有賴法實證經濟學也。

竊以為純理經濟學，有將經濟學列入自然科學之傾向。探索永久不變普遍一致之定律，所謂世界主義(universalism)與永久主義(perpetualism)者是。但人類之經濟生活，為進化的，變動的。過去之經濟生活，有異於現在。現在之經濟生活，未必同於將來。是以純理經濟學之不變之經濟定律，難以說明進化之經濟生活。至於普遍之經濟定律，亦難顯示各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特性。蓋於文化方面，有風俗習慣、知識技能、國民性、民族性之不同。物質方面，有氣候地理。人口物產之互異。皆足影響經濟生活。是以純理經濟學所研究者，非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為想像中之人類之經濟生活。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不能專以理論之探索為滿足，其理由即在此。

至於敍述經濟學，則與上述之純理經濟學，處於相反地位。蓋敍述經濟學，本在明瞭現實之經濟生活，不作抽象之研究。而事觀察實際，記述事實，說明其經濟現象，闡明其因果關係。故自其表面觀之，似可明瞭吾人之經濟生活。但亦有二種缺點在焉。一即經濟生活，為社會生活之一面。不能與其他社會生活，絕對分離。專作事實之敍述，仍難闡明純粹之經濟生活。二為經濟生活，因時代地域民族之不同而互異。且此經濟生活，無時不在變化動搖之中。猶如海面波浪之上下，永無靜止之時。故欲敍述此種動搖狀態，於事實上，困難殊多。且按經濟生活，常在發展，永無止境。則對經濟生活之敍述，亦將永無擋筆之時。於是經濟定律，更將永無發見之日。例如門格氏嘗於德國國民經濟學中歷史家之錯誤一書第三十九頁，謂「人類歷史，日在進化。經

濟材料，日在增加。則材料永無彙集完備之日，即經濟學之研究，專以敘述經濟學爲範圍，則其結果，有變成經濟史之虞。

據上以觀，可知經濟學之研究範圍，必須包括純理經濟學與敘述經濟學，蓋二者互爲表裏，相互爲用。敘述經濟學之有賴於純理經濟學者，約有二點。（一）專以敘述經濟學爲研究範圍，而無純理經濟學之智識，則於複雜之社會生活中，不易區別何者爲經濟生活，何者非經濟生活。（二）敘述經濟學，若無純理經濟學之助，則難明瞭經濟變化之歸趨，猶如波浪之高低下下，自其動者觀之，固變化萬端。而自靜者觀之，則其變化，莫不以海平而爲中心。經濟生活之動搖，雖亦永無靜止之時，但亦常有其動搖之中心。此爲純理經濟學所貢獻者也。動搖之中心既明，經濟變化之歸趨，始能瞭然，純理經濟學之有賴於敘述經濟學者，亦有二點。（一）專以純理經濟學爲研究範圍，則難明瞭一時代一地域一民族之特性，故非有現實經濟生活之觀察不可。（二）專以純理經濟學爲研究範圍，僅有經濟靜態之定律，而難明瞭經濟變化發展之傾向。是以經濟學之研究，包括純理與敘述，始無偏倚之弊。今按包括純理與敘述之經濟學，謂之實證經濟學。故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實證經濟學爲範圍。惟實證經濟學之研究，純用客觀態度。而經濟學，本爲社會科學之一種，社會科學之研究，於客觀態度外，又常含有主觀之見解。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須包括主觀之規範科學。

蓋經濟學，不外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有屬於物質方面者，如人口、氣候、物產等。有屬於文化方面者，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道德、情感等。前者非人類意志所能支配，後者則爲歷史之產物，意志之結晶。且因人類之智識愈發展，經濟生活中之文化要素，更見重要，人類之意志，更能支配其生活。而人類莫不皆具改善物質環境之願望。且其一生，亦多消磨於改善物質環境之奮鬥之中。則以經濟生活爲研究對象之經濟科學，自難純作客觀之研究。非僅敘述經濟生活之現象，探求其因果關係，所能盡其職責。尤須明示經濟發展之目標，對於現實之經濟生活，廳加是非之評。是以經濟學之研究，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必包括主觀之規範科學焉。

第三節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

經濟學之研究目的，各派經濟學者，所論亦多不同，概別言之，約有左列三種：

(甲) 以增加財富，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史密斯以爲經濟學之目的，在富國裕民。一力面增加人民收入，他方面增進國家歲入。蓋據史密斯之意，經濟世界，本爲一自然組織。任其自然，可以勝過一切人爲之設施。故經濟學者，在明瞭此自然組織，研究財富之性質，及其增減之原因，以教政府富局，務使一切設施，悉合經濟原則，以達增加國富之目的。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不外增加國家財富耳。

(乙) 以說明經濟事實或經濟現象之真相，發見經濟關係之定律，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珊瑚氏以爲經濟學不過說述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耳。至於若何應用，則非研究經濟學之目的。故如政治學，雖作科學研究，而以實用爲標的。經濟學則不然。除說明自然經濟組織，研究其定律外，不涉他事。一千八百二十年，致馬爾薩斯信中有云「吾人對於公衆之義務，在向彼等說明某種事實之如何發生，何故發生。至其結論之歡迎與否，可置不問。蓋經濟學之責職，在論證事實之因果，不在向人進忠告也。」陸希氏(W. Roscher)亦於國家學講義要領之序文中云「增進國富之法，在經濟學方面，固屬重要，然非經濟學之本質。經濟學非致富之術。是以吾人之目的，在敍述一般國民在經濟方面之考慮、需要、感受，以及努力以達其最後目的耳。」自有經濟學以來，經濟學者之抱此見解者，幾佔十之八九。考其原因，即在以爲科學僅能作客觀之研究，不應作主觀之主張，或涉技術之應用也。

(丙) 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爲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例如計穆勒氏(G. Schmoller)，以爲經濟學，不外國民經濟現象之描寫，惟此國民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有屬於物質方面，如人口、氣候、財富等。有屬於文化方面，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倫理、情感等。文化要素之中，以倫理觀念，最爲重要。今按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之中，既有倫理之需求。故主財富之分配，應以公平爲標的。水平線以下之貧民生活，應予提高。增

加不絕之人口，應使享受較多之物質文明。此即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為目的者也。馬吸爾氏(A. Marshall)於經濟學原理緒論第一章第一二兩節中，以為貧民之墮落原因固多，有屬於政治方面，有屬於道德方面。但其主要原因，則在貧困。解決之法，有一部份屬於人類之道德政治方面，固非經濟學者獨力所能完成。而說明事實，推論原則，則為經濟學者之職責。此亦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為其目的者也。再如季特氏(C. Gide)亦於經濟學原理第一章第一節中云「經濟學所研究者，不過滿足慾望增進人類幸福之社會中之人類關係而已。」彼哥氏則云「經濟幸福，為經濟科學之主要論題」(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chap. 1)。並謂科學之研究，不特明瞭事實，且須以增加經濟幸福為標的，始為可貴。是彼哥氏不以研究經濟幸福而自滿，且以增加經濟幸福為目的也。

竊以為經濟學之研究範圍，既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有主觀之規範科學。則其研究目的，不僅說明事實，論證因果，發見定律而已。不過增加財富，亦非經濟學之唯一目的。蓋自產業革命以來，財富雖增，而大部分人民之物質幸福，未見進步，且其不安狀態，更甚於昔。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目的，不限於說明經濟現象，探求其因果關係，亦非增加全國之金銀財富，而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人民之生活問題耳。

况按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不外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若將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加以分析，則其最小單位，即為個人之經濟生活。每一個人，均有自由意志，具有求生之慾，與改良物質環境之願望。是以集合無數個人之而成之一國國民，即有一種共同意志，具有共同求生之慾與改良物質環境之願望。此種意志，此種願望，反映於國民經濟生活之中，而為國民經濟生活之標的。是故以此為對象之經濟學，不能僅作客觀之研究，必然具有主觀之理想與研究之目的。何則，研究對象之中，即已具有意志與願望故也。而在自然科學則不然。自然科學之研究對象及其構成份子，本屬無生命之物，故無自由意志或任何願望在內。則凡以此為對象之自然科學，自難產生主觀之理想，具有研究之目的。然則經濟學之所以有目的，並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人民之生活問題為目的者，實為經濟科學本身所固有，並不出自學者之想像也。

第四節 經濟學之意義

綜上以觀，可知經濟學之研究，以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爲對象。經濟學之範圍，則於客觀之實證科學外，又必包括主觀之規範科學。經濟學之目的，則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人民之生活。故可下經濟學之定義曰，經濟學乃以增進人民物質幸福爲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也。

然按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含義至廣。在生產落後之國，增加財富，固極重要。而在分配不均之國，分配問題，更爲嚴重。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價值之變化，亦能影響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惟按貨幣不過便利財貨之流通。財貨流通之最後目的，則在消費。至如增加財富，與平均分配，考其最後目的，亦莫不皆在消費。是以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當以平均消費，增加消費，爲其最後標的。蓋人類經濟活動之動機，即在取得有限之財貨，以充物質之慾。但人類之物慾無窮，世界之財貨有限。故不得不節制慾望，調劑慾望，使有限之財，與無窮慾相一致。若就個人而論。凡以有限之金錢。購買各種所需之財，以充物質之慾，必使各種財貨之界限效用，對於此人相等。例如有銀百元，據購五種貨物，必使所擬購買之五種貨物之界限效用相等，始無過不足之感。如以百元購一物，或購需要不切之物，則此貨物之界限效用，對於此人，降至極低。而未購之物界限效用，對於此人，仍極高昂。此卽所需各物之界限效用，相差過遠，對於所需各物，卽有過不足之感。與消費原則，背道而馳，而成不健全之消費矣。

至於社會全體，亦有同樣現象。即在一定社會之中，所產之財貨有限，人民之之慾無窮。今以有限之財，以充無窮之慾，而欲無過不及之弊者，惟有使全社會之財貨之界限效用，對於人民全體，趨於平衡。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爲一切財貨之代表，亦即獲得一切財貨之證書。是以一切財貨，對於人民全體之界限效用，即爲貨幣對於人民全體之界限效用。故如貨幣對於各人之界限效用平衡，則分配已達理想之境，消費亦合原則矣。惟在資本主義之社會，常因經濟活動之出發點不同，有不勞而能日進鉅萬者，有終日辛勤尚難一飽者。任前

者，貨幣之界限效用，或財貨之界限效用極低。在後者，貨幣之界限效用，或財貨之界限效用極高。此實有背社會消費原則。故欲使全社會之消費，合乎社會消費原則，則於一方面必須增進貧民之物質幸福，增加貧民之收入，務使財貨或貨幣對於貧民之界限效用，不致升之過高。他方面則應節制資本，務使財貨或貨幣對於富者之界限效用，不致降之極低。換言之，即使一般財貨或貨幣之界限效用，對於全體人民，趨於平衡耳。

但於他方面，僅僅事增加貧民收入，而不發展生產，增加財貨，結果，反足以引起物價之騰貴。何則，貧民實佔我國人口之一大部份。大部分人民之收入增加，則其購買能力，必然隨之提高。財貨之供給，若不增加，或所增極微，結果即成求過於供，物價必然因此而騰貴。貧民所增之收入，即為高漲之物價所抵消，物質幸福，依然未能進步。假如物價之上漲程度，高於收入之增加程限，則其真正所得，反較以前為少，物質幸福，反而退步矣。而在資本家，反因物價高漲，獲利更多，物質生活，更為優裕。則與解決國民生活問題之標的，背道而馳矣。是以增加貧民收入，須與發展生產，同時並進。所謂發展生產，其道殊多，而在我國，則以發展國營公營事業以及小農小工合作經營之產業，尤為重要。若是則財貨可以增加，而資本不至集中，民生問題，更易解決焉。

然則所謂社會消費原則之實現，並不以全國財貨，對於人民全體之界限效用趨於平衡為已足。蓋如僅能平衡，而全國財貨，對於人民全體之界限效用，依然極高，即為每人可能享受之財貨數量，依然甚少。則所解決者，不過分配問題而已。物質幸福，仍未進步也。故須更進一步，發展生產，增加財貨之供給。每人可能享受之財貨數量，較前為多，則其界限效用自低。物質幸福，始有真正進步，民生問題，始得合理之解決。此即經濟學之目的也。

第一章 經濟生活

第一節 經濟原則與合理原則

經濟學既為國民經濟生活之研究。則其對象，即為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然欲明瞭此研究對象之經濟生活，則非先知經濟二字之意義不可。

經濟二字，在吾國本為經國濟民，治國平天下之意，故其內容，包含殊廣。如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等，莫不在內，且經國濟民，本為治國平天下之法。此與今之所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r economics*)或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局限於經濟生活之研究，與經濟技術(*economic arts*)或應用經濟學(*applied economics or practical economics*)分別研究者，絕然不同。今之所謂經濟，譯自英文之*economy*，但按*economy*源於希臘之*oikonomia*一字。此字由*oikos*與*nomos*二字，合併而成。*oikos*，指一家所有之財產，包括妻子奴隸家畜等，凡隸屬於家長者，莫不在內。*Nomos*，為管理之意。二字合併，即為一家財產之管理方法。亦即處理家政之法(*household management*)。故其原意，不外用其智能，處理家政，使支出少而收入增。此說當時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固已明言之矣(*Aristotle's Politics*, bk. 1, chap. 5, sec. 3)。惟此見解，亦屬技術方面，非如科學之探求原則也。

今之善於處理家政，管理財產者，亦仍謂之經濟家(*economic man*)。故經濟常含節省之意。按之通俗之見解，亦多以爲經濟，不外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若自心理方面言之，即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此即一般所謂經濟原則(*principle of economy*)是也。依此原則而作之行爲，往往名之曰

經濟行為，反之，即爲不經濟，於是經濟學，常被誤作經濟原則之究研。以爲經濟學所研究者，不外以最少的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酬報耳。

然按欲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酬報，本爲人類之本能，吾人一切行爲，莫不受其支配者也。例如求智行爲，常願於最短期間，獲得豐富之智識。慈善行爲，亦希以最少之費用，而能普惠衆生。推而廣之，如獵官捷徑之探求，學說主義之宣傳，莫不受此原則之支配。故如謂依此原則之行爲，即爲經濟行為，在經濟學之研究範圍以內。則經濟學勢將包羅萬象。凡政治、法律、倫理、社會等學，皆將喪失其獨立性，併入經濟學矣。

然於事實，則又不然。蓋如一般所謂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效果之經濟原則，源於人類之本能，爲人類社會中之合理原則 (principle of rationalization)。此非經濟學所獨具，而爲人類各種社會生活所共有。惟吾人之一切行動，是否依此原則而行，須視吾人之智識技能以爲斷。智識發達，技能優美，合理原則，愈易實現。反之，則離合理原則亦愈遠。例如拙於口才者之演講，難收宏效。下愚者之求智，時期必久，兒童之購求果實，當出高價。此雖與合理原則，背道而馳。然以智識不足，技能不良，不得不然也。且人類之智識技能，日在進步發展之中。古人視爲合理者，今人視之，不合理矣。今之視爲合理者，後人視之，又將不合理矣。

惟經濟學，既以人類之經濟生活爲對象。而經濟生活，不外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面。具體言之，經濟生活，爲社會生活之一部分。社會生活，既受合理原則之支配。經濟生活，勢難例外。是以吾人對於有限之財貨，常思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多之收穫。此即受合理原則之支配，亦即一般所謂經濟原則之作用也。

故就合理原則與經濟原則之範圍言之。經濟原則，爲合理原則之一部分。合理原則，作用於經濟生活方面者，謂之經濟原則。但此經濟原則之名辭，因有經濟二字，易與經濟學中之經濟行爲，經濟生活等名辭混同。需令一般誤以爲依此經濟原則之行爲，即爲經濟行爲。依此經濟原則之生活，即爲經濟生活。故爲免除誤解解

計，應捨經濟原則之名辭，而用合理原則也。

第二節 經濟行為

由此觀之，經濟行為，是否依照合理原則，或即是否依照經濟原則，在所不計。凡求有限之財貨，以充物質之慾之人類行為，皆得謂之經濟行為。簡言之，即財貨之獲得與使用耳。故此經濟行為，有依合理原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效果者。又有雖欲依此合理原則，以最少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大之效果，但於行為之結果，反成最大之勞費時間，而得最小之效果，或竟僅此最小之效果而亦不可得者。二者皆屬經濟行為。不以是否依照合理原則，而定經濟行為與非經濟行為之別也。

然於此點，異論殊多。例如津村秀松嘗謂「經濟行為者，依經濟原則，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為」。並謂「須依經濟原則，專就行為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原則相反，亦與經濟行為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為，其動機苟出於經濟原則，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的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為經濟也」。（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觀津村氏之論調，似以經濟原則為經濟行為之動機。苟其動機，在以最少之勞費時間，求得最大之效果，雖結果得不償失，亦不失其為經濟行為。珊里格曼（Seligman）亦以為人類之經濟動機，在努力最少，而能充慾。或以最小之苦痛，而得最大之快樂。並謂此雖非影響經濟生活之唯一動機。蓋自經濟史觀之，宗教、政治、倫理等，皆足變革經濟生活。但求經濟學之根本原則，則當排除一切動機，而剩最為重要之經濟動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5）即以最少之勞費，求得最大之效果也。竊以為經濟原則，是否為吾人經濟行為之動機，尚屬疑問。何則，吾人飢思食，渴思飲，此為吾人之物慾。既有此慾，即有不足之感，而生滿足之願。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若此物質之財，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吾人對之，不生不足不感。若此物質之財，數量有限，吾人對之，即感不足。因感不足，而願滿足，則非出勞費，不足以獲得之，使用之。而獲

得使用有限物質之財之行爲，（津村氏所謂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慾之行爲）即爲吾人之經濟行爲。可知此種行爲之動機，在物質慾望之求滿足，而非經濟原則之發動也。柏倫德諾氏（Brentano）嘗云「慾望爲一切經濟之始點。人願因有慾望，而生經濟行爲。故經濟行爲之目的，在滿足慾望」。（轉錄杉程氏著最新經濟學第7頁）如以貨幣言之。貨幣爲各種財貨交易之媒介，亦即各種財貨之代表。有此貨幣，即可易取任何財貨，以充物質之慾。故在今之貨幣經濟時代，欲求滿足物質之慾，須先獲得貨幣。而貨幣之獲得，遂成經濟行爲之動機。馬吸爾氏亦謂「總之，對於一般事業最堅定之動機，在希求代價。此爲工作之物質酬報」。（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4）此言希望獲得代價，爲經濟行爲之動機，間接即爲物質慾望之求滿足，而非以最少之勞費時間，求得最大之酬報也。吾人之購買財貨，固願價廉物美。然此購買行爲之動機，不在價廉物美，而在滿足物質之慾。商人之販賣貨物，固願廉價購進，高價售出。然其所以廉價購進，高價售出者。在希望獲得鉅額盈餘，以供將來易取所需之物，滿足慾望之用，不在廉價購進高價售出之本身。工人之從事工作，固願工簡而酬豐。然其所以從事工作者，亦在獲得工資，易取財貨，以供消費。不因工簡而酬豐，而始工作也。總之，吾人不因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而作經濟行爲，乃因物質慾望，須待滿足，不得不求所需之財，以充其慾，遂有獲得與使用財貨之行爲。惟此行爲，常受合理原則之支配，時希以最少之勞費時間，獲得最大之酬報耳。

由是言之，經濟行爲之動機，不外求財以充物慾。至其最後目的。是否仍在滿足物質之慾，抑在間接滿足精神之慾，可置不問。例如學生因學費不足而勞動。則其最後目的，固在滿足求學之精神慾望。但其勞動之直接動機，則在獲得工資。分析言之，其前半，因感學費不足，遂生滿足之願，乃作經濟行爲之勞動以獲得之。則此經濟行爲之動機，仍在獲得物質之財之工資，不使有學費不足之感。此爲物質慾望之求滿足。其後半，學費既備，乃將此物質之財之學費，以達其求學之目的。此爲精神慾望之滿足。故間接固爲精神慾望之求滿足，直接則爲物質慾望之求滿足。爲維持生存而工作之勞動者，亦莫不然。若此勞動者，爲其個人而勞動。則其直

接動機，固在獲得工資。間接，則在維持其個人之生命。二者皆求物質慾望之滿足。如爲其家族而勞動。則其直接動機，仍在獲得工資，而間接動機，則在滿足家族之物質慾望。勞動者因其家族之物質慾望，可以滿足，而生快感。此快感，源於愛護家族之心理，爲勞動者之精神慾望。此時之經濟行爲，在勞動者方面，直接求物質慾望之滿足，間接則求精神慾望之滿足。是以經濟行爲之最後目的，千差萬別，爲社會者有之，爲家族者有之，爲宗教者有之，爲政治者有之。而其直接動機，莫不皆在求財以充物慾。所求之財，或爲金錢，或爲貨物，但其滿足物慾則一。是以經濟行爲，不外求財以充物慾之人類行爲。至其動機，則在物質之慾，須待滿足耳。

第三節 經濟生活

經濟行爲之繼續與總和，即爲吾人之經濟生活。惟此經濟生活之內容範圍，論者不一。考其不同之點，一即經濟生活，是否爲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之總和，抑爲社會一份子之個人經濟行爲之總和，二即經濟生活，是否爲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抑爲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之中，人類之經濟生活。三即國家社會之經濟行爲，是否列入經濟生活之內，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

有以爲經濟生活，乃全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經濟行爲，乃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又有以爲經濟行爲，乃是社會一份子之個人經濟行爲，經濟生活，即在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之中，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茲就後者言之，即可知前者之非。今之所謂個人，非獨立之個人，而爲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且此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亦非一般社會一份子之個人，而爲一定社會一份子之個人，例如李士特氏以爲各國之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各國之生產能力，亦不一致。則其貧富，必然互異。是以經濟學之研究，當以國家爲範圍。彼之所謂國家經濟學者，即在當時國際狀態以及一國特殊情形之下，以國家爲基礎，指導此國若何維持經濟地位，發展其經濟狀況之學也。(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lated by S. S. Lloyd)

d, chap. 11, 14, 15) 此即將普遍之人類，局限於國家範圍以內。而將獨立之個人，目爲國家一份子之個人，故以國家爲基礎，作經濟之研究。陸希氏亦於國民經濟原論 (Grun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中云「經濟學所研究者，爲國民經濟生活之發展原則」。所謂國民經濟生活，非卽世界人類之經濟生活，而爲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又謂實證經濟學之任務，在描寫現實人類，即在一定國家，一定社會以內之人類。許穆拉 (G. Schmoller) 亦於社會政策與經濟學 (Grundfrag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一書中，在國土之外，又以語言、歷史、道德、情感等文化現象之一致與否，爲決定國民經濟生活之要素。而對一國領土之物質關係，反不置重。竊以爲許穆拉氏所謂文化現象之是否一致，須視民族之是否相同以爲斷。若爲同一民族，則其語言、歷史、道德、情感、風俗、習慣等文化現象，常相一致。民族不同，雖在同一領土以內，同一政府統治之下，文化現象，亦不一致。國民之經濟生活，因此互異。此在吾國，亦甚顯著。由是以觀，獨立個人之經濟行爲，源於想像，固不足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一般現實人類之經濟生活，亦因富於普遍性，不足以明各國國民經濟生活之特性。而在一國領土以內，亦因民族不同，國民經濟生活，亦多異殊。然按一個民族之經濟生活，雖與其他民族不同，而在同一國家統治之下，同受國家法令制度之影響，而有漸趨一致之傾向。是以吾人之經濟生活，一方面受國家特性之影響，他方面則受民族特性之影響。且此人類，爲現實人類，非想像之經濟人也。

此外如國家社會之經濟行動，是否可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例如烟酒食鹽之專賣，交通機關之國營，公用事業之公營，產業補助費之犧牲，金融救濟費之支出，自國家社會立場觀察，莫不有益於吾人之經濟生活。何則，國家之目的，積極在增進人民之幸福，消極在減少人民之不幸。此於經濟方面，卽爲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減少人民之物質苦痛，以求民生問題之解決。故如食鹽之專賣，本在免除私人之壟斷，減輕人民之物質負擔，不應謀財政上之增收。烟酒之專賣，固在補助財政收入之不足。然積極言之，則在保持人民之健康，增加人民之生產能率。消極言之，則在減少人民不必要之支出。國營公營事業，亦在便利人民財貨之獲得與使用。

以增人民之物質幸福。補助費之犧牲，在積極增加人民之物質幸福。救濟費之支出，在消極減少人民之物質苦痛。是以國家或社會之經濟行動，與吾人之經濟生活，關係至為密切，積極方面，可以助長人民財貨之獲得與使用。消極方面，可以排除人民獲得與使用財貨之障礙，則於經濟學之研究，其可忽視乎。

由是言之，可知所謂經濟行為，乃一定社會之一份子之經濟行為。且為現實人類之行為，而非想像之經濟人之行為。此種經濟行為之總和與繼續，即為吾人之經濟生活。經濟生活，因國家民族之不同而互異。故須注意國家之法制，民族之特性。是以經濟學研究對象之經濟生活，以國家民族為範圍。國家與民族，前者尤為重要。至於國家社會之經濟行動，對於國民經濟生活之影響極大，亦須列入國民經濟生活之內，而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焉。

第三章 經濟定律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科學定律 (law)，本在說明因果關係。亦即明示事實與事實，現象與現象間之必然性。惟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故其定律，亦隨科學性質之不同而稍異。自然科學所研究者，為自然現象。自然現象之內，無變動性。故凡一定之原因，即有一定之結果。其定律，為絕對的，必然的，普遍的。此種科學，可以名之曰嚴正科學 (exact sciences)。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但自然科學之中，其定律，亦有稍帶偶然性 (probability) 者。如氣象學，雖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能發生一定之結果，蓋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故也。是以此種科學之定律，並無絕對性與必然性，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

至於社會科學之定律，在說明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社會現象，本有變動性在內，此即人類自由意志之活動是也。是以社會科學之定律，為相對的，偶然的。一定之原因，常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不易發生一定之結果。至於經濟學，本為社會科學之一種。其研究對象，為人類在一定社會中之經濟生活。故其定律，不能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絕對準確。考其所以不能絕對準確之原因有二。一為被動方面之變遷。蓋一種經濟現象，往往因其他經濟現象或其他社會現象之影響，不能發生預期之結果。此與自然科學之氣象學，因受其他原因之影響而變更其預期之結果者同。二為自動方面之變遷。蓋經濟現象，源於經濟生活。而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則有人類之自由意志在內。自由意志活動之結果，間接足令經濟現象，發生變化，故有一定之原因，在尚未達到預期之結果以前，常因原因自身發生變化，預期之結果，遂難獲得。總之，經濟學之定律，雖在說明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然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生一定之結果。故須假定不受一切影響，一定之原因，方得一定

之結果。是以馬吸爾氏以爲經濟定律，不過經濟傾向之說明而已。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人類之經濟生活，不能超越自然。經濟學之定律，遂亦不能完全脫離自然律之束縛，克拉克氏（J. B. Clark）在財富分配論（*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書中，對於經濟學之定律，遂有自然與社會之別。

克拉克氏分經濟學之定律爲二類。一爲源於人與自然之直接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不因空間時間而不同，不因社會組織之變更而變更。故具絕對普遍之特性。例如效用遞減律，土地收穫遞減律，以及消費定律等。社會之經濟組織，雖有變更，而此定律之效能，決不爲之動搖也。二爲源於人與自然之間接關係之經濟定律。亦即生自人與人之直接關係，或人類對於生產物之交換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以第一種之經濟定律爲基礎。惟人類之交換關係，屬於社會。故其定律，爲社會經濟定律。與第一種之自然經濟定律有別。至於社會經濟定律，可以概別爲二。

(甲) 靜態經濟定律。即在社會經濟狀態，停滯不變之時，方可實現之定律。經濟學之研究，屬於靜態方面者，謂之靜態經濟學（static economics）。克拉克氏名之曰社會經濟靜學（social static economics）。例如李加圖氏所謂價值之自然標準（natural standard），工資利息利潤等之正常率（normal rate），均屬靜態經濟定律。但按經濟靜態，非即寂靜狀態之謂。乃假定經濟社會，絕對不生動搖之意。故在經濟社會之中，仍有生產與消費等關係。惟在一定時間之內，生產與消費之數量，絕不增減。生產之方法與工具，亦不更改。勞資之數量與性質，亦不移動。即在完全不變狀態之下，循環重複而已。此種狀態，作者以爲可由馬克思氏（K. Marx）所舉單純再生產論（simple reproduction）之公式表示之。但按實際，則有未然。蓋構成社會形態之各種要素，本有變動能力在內。當使社會變換其形態，變更其活動之方式。故於事實上，社會組織，日在變化進展。是以經濟社會，自其一方面觀之，在一定時間之內，爲停滯不變之靜態。而自他方面觀

之，則變化不息，爲繼續進展之動態。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第111章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V, chap. I-II)，於詳述靜態之工資價格利息地租等定律後，而謂此種智識，爲停滯不變之社會之經濟定律。吾儕尤須於變化發展之下，考察人類之經濟現象，敘述其變化，探求其變化之定律，以及變化之傾向。易言之，即在經濟動態之中，探求其定律與發展之傾向也。

(乙) 動態經濟定律。即在社會經濟狀態，變化發展之時，所得之定律。經濟學之研究，屬於動態方面者，謂之動態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克拉克氏名之曰社會經濟動學 (social economic dynamics)，彼登氏 (S. N. Patten) 即爲研究動態經濟學之一人。蓋現實之一切社會狀態，莫不皆在變化動搖之中。所謂靜態者，不過想像假定耳。吾儕所接觸之社會，從經濟方面言之，如勞力資本之移動，生產方法及其組織之變遷，貨物種類及其數量之增減，無時不在變動之中。至其所以變動之原因，學者各有其說。如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中，以爲凡人力克服自然之進步，生命財產之保障日漸穩固，技術才能之改進，人口生殖率之增加，均足使社會經濟狀態，發生變化。而克拉克氏在財富分配論第二十五章中，則謂社會狀態，發生變化之動力有五。即人口日增，資本日多，生產方法之改進，勞資組織之變化，慾望之日趨複雜與精緻是。凡此五種變化之動力，莫不源於社會之自然現象。所謂靜止不變之社會，反屬人類之想像，非現實社會之自然現象。以上五種變動力之中，如有一種，發生變化，經濟社會，即難保持其靜態。由是以觀，凡價格之有漲落，工資之有多寡，利率之有高下，其變化動搖，皆屬經濟社會之自然狀態。而以不變之狀態，目爲自然者，反爲不自然矣。

第四章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第一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經濟學之研究，應採何種方法，學者間之主張，極不一致。有重歸納，而輕演繹。有重演繹，而輕歸納。有專重史料，不顧推理。有單用數理，不及事實，百餘年來，此攻彼擊。雖至今日，仍無定論。然按經濟學之研究方法雖多，而皆各有其優劣之點，當視經濟材料之性質，及其研究程序之先後，而定應予採用之法。故若專用一種方法，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匪特不能明瞭經濟生活之真相，抑且各種流弊，亦將隨之而生矣。列如古典派之經濟學者，固皆目為專用演繹方法，研究經濟社會者也。然其鼻祖如史密斯馬爾薩斯，所探之研究方法，雖有偏重演繹之嫌，而仍以具體事實之觀察，為其研究之根據。又如穆勒氏雖極主張經濟學之研究，應採演繹方法，但徵之其著述，則於演繹法外，尚有賴於歸納等法。至於歷史派之經濟學研究，固以彙集經濟史料為能事。但如陸希（Roscher）凱尼斯（Kries）等，亦不忽視學理之推考。惟許穆勒氏，專用歷史方法，以彙集經濟史料，為研究經濟之必要步驟，而忽於學理上之推考，結果，遂失經濟科學之真相。是以經濟學之研究，不能偏用一種方法，其理至顯。且於事實上，亦無偏用一種研究方法之可能。茲特分別論述如左。

應用演繹方法（deductive method）之過程，須先確定發生作用之各個主要原因。然後推考各個主要原因，在各種情形之下，所生之結果。故此方法，偏於抽象。施行之順序，須從假定着手。然於經濟科學之研究，效用至廣。蓋經濟科學，不特說明經濟社會之現象，又須瞭解經濟現象之各種構成要素，探求其相互關係，發現其因果定律。然此支配經濟社會之定律，不在經濟現象之表面，而在經濟現象之內部。故如單用觀察，描寫現實之經濟生活，不易發見其定律。不用抽象方法，假定一切條件不變，某種原因，可生某種結果，

則此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不易闡明。況按今之社會經濟現象，至為複雜。構成此複雜之各種原因，亦皆互相影響，互相控制。決非一種經濟定律，所能支配。例如物價之高下，固由於供求關係，而亦常受獨占傾銷以及利潤平均作用之影響。故如根據具體之價格表，以求決定價格之定律；而期發見價格變動之原因，結果必無所獲。此即經濟學之研究，所以有賴於抽象工作也。

是以複雜之經濟現象，非從分析着手，不易明瞭其構成要素。而此分析工作，在自然科學可由實驗行之。例如研究物體之下落，可從真空與空氣內相互比較，以求物體之大小，輕重，以及外界之風力，對於物體下落之影響。而在社會科學之經濟學，則凡一切經濟現象，皆無實驗之可能。故對經濟現象之分析，惟有借重抽象之假定。易言之，唯有採用假定方法，分析經濟現象之構成要素耳。例如研究者，對於具體經濟現象，假定僅有一種構成要素，發生作用，其他一切要素，均呈停滯不變之狀，則其結果若何。此即從各種構成要素之中，對於一種要素，作抽象之觀察也。此為演繹法之特點，亦即演繹法之所以為人輕視也。蓋演繹法用抽象之觀察，作假定的研究，各個要素所生之結果，當與具體事實，難相符合也。惟用假定，應該注意之點有二。即於研究某一個原因發生某種結果時，須假定（一）同時並無其他并行之原因。（二）中間不生擾亂之其他原因。有此二種假定，則可於複雜之經濟現象中，抽出其主要原因，加以個別之研究，而得單純之定律。雖於事實上，常受無數反作用之影響。所得之定律，未必即能說明具體之經濟事實，然如假定其他一切原因不變，則此單純之定律，仍屬有效。例如對於商品之需要增加，其價應貴。但於事實上，商品之價未增，或竟反落。此非供求律之失效，乃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所致。是以貨物之供求，決定價格之大小，亦須假定不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也。

惟以假定方法，分析經濟現象，分析愈詳，必離具體之經濟現象愈遠。所得之定律，愈難說明現實之經濟社會。故對分析研究之結果，又須採用推理方法，作綜合之研究。易言之，即將各種要素。假定不受其他影響，所生之各種結果，集合比較，推想一種具體現象而已。總之，演繹法，先用假定，作分析之研究，而得各種因果關係。後用推理，作綜合之研究，而得一種與具體現象一致之定律，要皆不外抽象而已。

演繹方法，又當忽視空間時間之特性。此固演繹法之缺點，亦爲演繹法之特點。蓋用演繹方法，必先選擇前提。即於複雜之經濟現象之中，擇其發生作用之重要原因，爲研究之前提。而此前提之選擇，標準有二。一爲一般性 (generality)，即於各種原因之中，擇其最普遍者。二爲單純性 (simplicity)。即於各種原因之中，擇其最爲重要而簡單者。根據以上二種標準，所選之前提，對於各地之特殊情形，各代之特殊事實，勢難顧及。故其所得定律，或與各個事例，不相符合。若作長時期之觀察，或正綜合之推考，則與一般經濟事實，亦常一致者也。且按時間空間之特性，固應重視。然如缺乏普遍永久之智識，則此時空間之特性，不易瞭解也。總之，演繹方法，常作抽象之研究。此爲社會科學之經濟學所必需。所得之定律，富於普遍永久性質。此係瞭解經濟特性之基礎。而爲研究經濟學所必備者也。

惟經濟學之演繹法，須有歸納法之助，效果始有宏大。蓋歸納方法 (inductive method) 在觀察各種事實，發見其共通之特點。演繹方法，若無事實之觀察，僅憑學者之臆斷，則其所得，亦已僅矣。何則，經濟生活，本極複雜。且與其他社會生活，常有相互密切關係，而難絕對分離。今欲在此一般社會生活之中，區別何者爲經濟生活，何者非經濟生活，則非用觀察方法不可。且欲在此複雜之經濟生活之中，探求其普遍單純之原因，以充研究之前提，更非借助觀察方法，不能收效。況演繹方法，須用假定。但此假定之可驗與否，亦必借重事實之觀察，以定其真偽，及其真偽之程度。再如用演繹法研究所得之結果，是否與事實相符，亦須觀察事實，加以證明。以上數點，即演繹法之所以不能離歸納法而單獨應用也。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除演繹與歸納外，猶有歷史法 (historical method)。所謂歷史法者，不外彙集已往具體經濟事實之記錄，以充經濟學之研究材料。故其優點有二。一爲採用歷史方法，可知經濟條件之變動。蓋經濟條件，因時代之變遷，境環之異殊，而有不同，而經濟定律，則隨經濟條件而變更。此非採用歷史方法，無以知其由。二爲採用歷史方法，可以明示普遍經濟定律之應用，常有相當限制。蓋學理須以事實爲根據。而現實之經濟社會，常在變動進展之中，故於經濟學理方面，亦必隨之而有變遷。此即歷史法對於經濟學

之貢獻也。

但其缺點亦有二焉。一爲歷史法所必需之經濟史料，未必完全精確。研究者如不加以考證。加以取捨，則於經濟學之研究，必無良好之收穫，二爲研究者對於經濟史料之應用，常因個人之偏見，而生歧視。有重於此，而輕於彼，有重於彼，而輕於此。不易因材使用，不偏不倚。流弊所及，即難獲得正確之論斷。是故經濟學之用歷史法，對於史料之選擇與史料之應用，較史料之彙集，尤爲重要焉。

至於數理法 (mathematical method)，如公式、圖表、代數、幾何、微分積分等，對於經濟學之研究，亦有協助之功。然如奇鳳士於其所著經濟學理論一書中，極端主張數理法爲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嘗謂「經濟學所研究者，皆爲數量問題，故非採用數理方法不可。」(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3)。此固言之過甚。而其重視數理方法，於此可見一斑。至於馬吸爾氏，雖亦重視數理方法，但不若奇鳳士之甚。不過目爲一種重要之補助方法而已。除此貨幣經濟時代，一切經濟行爲，固可皆由貨幣表示。如因貨幣數量可以表示經濟行爲，而主採用數理方法，則其結果，仍難明瞭經濟現象之真相。蓋經濟現象之發生，其原因，複雜而繁多。有主因與次因之分，有永久與偶然之別。凡此種種，非單純之數量所能顯示者也。例如貨價昂貴之原因，至爲不一。由於需要量之增加者有之，由於供給量之減少者有之，或因生產費之增高，或因獨佔業之成立，或受其他貨價之影響，或因國際關係之變化，或爲罷工怠業之結果，或因貨幣流通量之增加。凡此諸因，均能影響市價之高下。故若根據物價指數，專用數理方法，研究其漲跌之因，究難得其真相。且亦不易發見何者爲主因，何者爲次因。是以數理法不能視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途徑，然於經濟學之研究仍有相當貢獻。分別言之，約有三端。一卽數理方面，可以顯示經濟現象之聯繫性。蓋以文字說明之經濟現象，易令讀者發生時期觀念，以爲此乃某一時期之經濟現象，對於經濟生活，易作斷面之見解。而用圖表顯示，可令讀者明瞭經濟現象，繼續不斷。吾人之經濟生活，亦在繼續發展之中。二卽數理方法，可以顯示經濟現象之相互關係。例如需要與其他關係不變，貨物之供給增加。則其市價下落。此種數量之變化，可以顯示價格之供求關係。三爲數

理方法，可使經濟觀念，簡單明瞭。蓋以文字敘述，往往洋洋數萬言，而尙不能明其緣由之所在。如用數理方法，則可示之以公式圖表，簡而易明，讀者可以一目瞭然矣。惟數理方法，究非研究經濟學之惟一途徑，不過用以輔助其他方法之不足耳。

至於統計方法 (statistical method)，本爲研究學術之工具。此在經濟學亦然。如已往經濟史料之整理，現在經濟材料之彙集，分門類別，莫不賴於統計也。

第二節 經濟學之研究部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既如上述，而於經濟學之內部，尙有分別研究之必要。一般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之研究，大抵分爲四部，即生產交換分配消費是也。但此四分法，於學理上，旣無相當根據，事實上，亦無一定基礎，不過便於讀者之瞭解耳。至此四分法之來源，創自古典經濟學派之後繼者。例如史密斯氏，於一七七六年之國富論中，共分五篇。一爲勞動生產力之增加原因與勞動生產物之自然分配程序，二爲資本之性質積聚及其應用，三爲各國經濟之發展，四爲經濟學說與批評，五爲國家之收入。可知史密斯對於經濟學之研究部門，自其項目觀之，一爲生產與分配問題，二爲生產問題，三爲經濟發展與生產，四爲經濟學說，五爲財政問題。且除一二兩篇與第三篇之一部分外，均非經濟學原理之研究範圍。又如李加圖氏對於一八一七年所著經濟學原理與租稅一書，共分三十二章，更無四分法之系統可尋。再如馬爾薩斯氏，於一八二〇年出版之經濟學原論，共分七章。第一章論財富與生產勞動之定義，第二章研究價值之性質與標準，第三章爲地租，第四章爲工資，第五章爲資本利潤，第六章爲財富與價值之區別，第七章爲財富增加之直接原因。若自四分法言之，則第一章與第七章，屬於生產問題。第三章爲交換問題。自第三章至第五章，爲分配問題。而第六章，則在生產問題與交換問題之間。是以馬爾薩斯之經濟學原論，亦非採用四分法也。

惟按四分法，導源於三分法。首倡三分法者，爲法之瑞依氏 (J. B. Say)，瑞依氏於一八〇三年出版之經

濟學論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 一書中。對於經濟學之研究部門，概別爲三。一爲財富之生產，二爲財富之分配，三爲財富之消費。簡言之，即生產分配消費是也。一八一一年，巴羅氏於其所著經濟學研究入門 (Boileau: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將經濟學分四篇，一爲各國財富之性質與起源，二爲各國財富之分配，四爲各國財富之消費。於此名義上，雖分四部，而於事實上，仍爲生產分配，消費之三分法也。至一八二一年，老穆勒之經濟學概要 (James Mill: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始開四分法之端，即分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四部是也。後之學者，遂以爲宗。百餘年來，一般通俗之經濟學原論，大抵沿用此法。

蓋以財富爲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者，則其研究程序，第一必爲財富之生產，繼之以財富之交換，然後生產者如何分享生產物之價值，最後則爲生產物之如何消費。故其研究部門，有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之別。但按經濟學之研究，若以財富爲對象，必然忽視經濟主體之人類，重視經濟客體之財富，財富雖能增加，而我人之生活問題，未必因此而解決。故須以全國國民之經濟生活爲對象。此爲本書一貫之主張。今按我人之經濟生活，不外獲得或使用物質財貨，以充物慾之社會生活。其行動，雖有生產與消費之別。但自慾望之發生，以至慾望之滿足中間所經之程序，則皆互爲表裏，互相影響。決不能專事生產，不顧消費。專論交換，不及分配也明矣。茲就其關係，分述如左。

(甲) 自經濟組織方面觀之

(一)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凡生產物之數量與種類，常視消費狀態而轉移。此即論生產而不能不顧及消費也。且今之生產事業，亦常製造新奇之物，引人購買。此即生產誘發消費也。則論消費，又須顧及生產矣。且消費之中，尚有所謂生產的消費，如原料工具之消耗，屬於生產方面。不生產的消費，如生活必需品以及各種奢侈品之消耗，屬於消費方面。若自廣義言之，生活必需品之消耗，是否純屬消費範圍，而與生產無涉，尙屬疑問。卽此數端，已見生產消費之不能絕對分離矣。

(二) 生產與分配之關係。則凡生產物之數量與種類，亦受分配之影響。如全社會之分配制度不健全。貧者過貧，富者過富。則全社會之生產力，必有一部分用以製造奢侈品。如分配制度，日趨平均。人民無鉅富赤貧之現象。則按今之生產能力，奢侈品即無製造之可能。而必需品與習慣品之製造，必將因此而增加。是以分配制度，發生變動，生產組織，亦必受其影響，隨之而變化也。

(三) 生產與交換之關係。則凡銀行商店，以及各種運輸機關，均為一種交換機關。而生產事業之發展，有賴於交換機關之處至多，所產之物，須有運輸機關，為之搬運。須有遍及各地之商店，為之銷售。且生產事業所需之流動資本，常為貨幣資本。而貨幣資本，又需銀行為之週轉也。

(四) 交換與消費之關係。則按消費本在充慾。充慾須有物質之財。際此交易經濟時代，所需物質之財，皆以貨幣交易而來。故論消費，須知交換。反之，交易額之大小，常受消費量或需要額之支配，則欲明瞭交換，又須先知消費矣。

由是觀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皆有連帶關係，不能分別論斷。此即四分法之於經濟組織方面，並無事實之根據也。

(乙) 自經濟學理方面言之

經濟學之四分法，在學理方面，亦有未妥之處。例如工資與利息，固屬分配方面之研究。但利息為使用貨幣資本之代價，工資為勞力之價格。所謂價格，按之四分法，屬於交換論。然則非知交換論，不足以明分配。反之，貨物相易，須有價值。而一般經濟學者，對於價值之決定，採用生產費說者亦甚多。但此生產費，乃工資、利息、地租等所構成。而此工資、地租等之大小，則在分配論之內。故如不明分配，焉知生產費之多寡。不知生產費之多寡，即難作生產費說之價值論。此即論交換須知分配也。故自經濟學理而論，四分法之不能用也明矣。

(丙) 更自經濟發展之結果觀之

處此資本主義長足發展之今日，交換機關，往往有直接投資生產事業之傾向。此即交換機關，侵入生產範圍。例如今之銀行，自其固有之性質而論，固為調劑貨幣資本之供需，便利貨物之轉移，而作存款、貼現、押匯等業。但因資本集中之結果，一般資本雄厚之銀行，往往直接投資，經營產業，以博宏利。然則銀行非特一種交換機關而已，且為一種直接投資之企業家。故就銀行一端言之，即可明證經濟發展之結果，已使交換與生產，有不易嚴格區別之現象。且因資本集中之結果，一種生產事業，易受少數大資本家之操縱，釀成資本獨占。生產物之價格，非由供求定其大小，而以企業利潤之多寡為標準。此即一般所謂獨占價格是也。於是一般消費者，供其犧牲。惟物極必反。今之消費者，漸感企業獨佔之弊，乃有消費合作之組織，一方面擁護消費者自身之利益，使消費者與獨佔之生產者，立於對峙地位。他方面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消費品，免受中間批發商零售商等之剝削。則此交換機關之批發商零售商，將有喪失其經濟地位之虞。至如規模宏大之消費合作社，則更自設工廠，製造日常用品，以供社員消費。則此消費者之團體，不特排斥交換機關，且更自為生產者矣。故自經濟發展之結果以觀之，經濟學之四分法，亦有改革之必要也。

今之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學之研究部門與研究程序，尚無一定標準。惟不採用四分法，則有一致之傾向。吾儕既以國民經濟生活，為經濟學之研究對象。故當以經濟生活之發展程序為標準，而分經濟學為四篇。一為慾望與需要，即需要論。二為生產與生產要素，即生產論。三為財貨之流通，即流通論。四為財貨之獲得，即所得論。

第二篇 需要論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之意義

柏倫德諾氏 (Brentano) 諺謂「慾望為一切經濟之始點。人類因有慾望，而作經濟行為。故經濟行為之目的，在滿足慾望。」吾儕亦謂「經濟行為之動機，在求物質慾望之滿足。」而經濟行為之總和與繼續，即為吾人之經濟生活。然則經濟生活之研究，當自慾望始。

按人類一切活動，無一非慾望 (Wants) 為之始。渴思飲，饑思食，寒思衣，無一不受慾望之驅使。初民固已如是。進化之人民，亦莫不然，且又變本加厲焉。何則，文明愈進步，慾望愈繁多，愈精緻。於是不得不作種種活動，以滿其慾。因此滿足慾望之法，亦與日俱增。對於日常消費之物，不特願其數量之加多，抑且求其質地之改善。故欲較多之物，以供選擇。並對新生之慾，亦願有以滿足之也。更自程序言之，一為慾望，二為努力，三為滿足。蓋有慾望，必求滿足。欲求滿足，唯有努力之結果，慾望始得滿足焉。

然則慾望者何，不足之感謂之慾，滿足之願謂之望，合二者而成一種心理作用。如無不足之感，即無滿足之願，慾望即難成立，所欲之物，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則不足之感，無由發生，慾望亦難成立。故對有¹限之物，而生不足之感，為構成慾望之基礎。雖有不足之感，而無滿足之願，慾望亦不成立。蓋如對於一物，

雖感不足，但因自知能力薄弱，決無獲得此物之理，因此無滿足之願。則其不足之感，不得謂之慾望也。是以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相輔而行，始為慾望。不足之感強，滿足之願亦強。不足之感弱，滿足之願亦弱。二者相合，於心理上發生密切之連帶關係，乃成慾望。惟按吾國人士，有一大部分，雖有不足之感，並生滿足之願，但多不自努力，或冀天佑，或求人助，以期俸致所欲之物。此種不足之感，滿足之願，不過空想而已，不得謂之慾望也。

第二節 慾望之類別

慾望之中，種類繁多。大別言之，可得二類。一為物質之慾，即對物質之財之慾望。所謂物質之財，即指經濟財 (economic goods)，際此貨幣經濟時代，可由貨幣表示其價值者。物質之財之中，有有形與無形之別。前者如衣食住行所需之必需品便利品奢侈品等有形之物。後者如專賣權商標權等無形之物。二者皆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故欲獲得或使用之者，必須努力以求。但此物質之財，供給有限，而求者無窮。故雖努力以求，竟能如願以償，仍屬少數，大多數則難達其目的也。

二為非物質之慾。即其所欲之物，不能用貨幣表示其價值者。例如智識慾之智識，名譽慾之名譽，道德慾之道德，不能用貨幣測定其價值之大小。易言之，是以非物質之慾之對象，並無經濟價值。此種慾望，不在經濟學研究範圍之內。非物質之慾之對象，例如智識名譽道德，固難如自由財 (free goods) 之不勞而獲，但如努力以求，即可繼續滿足。故與物質之慾之對象不同。後者之供給，極為有限，故雖努力以求，仍難完全滿足，繼續滿足也。

由是以觀，我人對於自由財，例如空氣日光，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不生不足之感，遂無滿足之願。經濟生活中之所謂慾望，無由產生。此其一也。一般物質之財，供給有限。在一定國家，一定時期，常受生產要素之限制，不能作無限制之增加。故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物質之慾，因此而發生。則欲滿足，必須

努力。但其結果，未必皆能如願以償。且按我人之物質之慾無窮，可供滿足之物質之財有限，故雖努力以求，而能滿足者，不過十之一二而已。此其二也。非物質之慾之對象，雖亦不能不勞而獲，但如努力以求，幾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非物質之慾，即可繼續滿足，以至無窮，此其三也。

單是而論，可知物質之慾與非物質之慾，即可繼續滿足焉。

以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為獲得一切物質之財之唯一的直接手段。故欲獲得物質之財，滿足物質之慾，必先獲得貨幣。但欲獲得充分之貨幣，滿足一切物質之慾，努力一生，亦難完全達其目的。此蓋貨幣或物質之財，已為他人所私有，且其數量，又極有限故也。欲求智識，則有不然。智識不易私有，且其供給無窮，努力以求，必能不斷滿足焉。

第三節 慾望之彈性

吾人一切物質之慾，固難完全滿足。而各個慾望，在一定時期，大抵皆有限度，故亦不難滿足。但其易於滿足之程度，則視慾望之性質而互異。對於人生必需之物之慾，出於自然，源乎生理，此種慾望，強度高而容量小。例如米麥麵包，為人生不可缺少之物。故其欲之念甚強，慾望之強度極高。既已獲得若干，慾望之強度銳減，以至於零。此在經濟學上，謂之無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弱之慾。反之，對於奢侈品之慾，出於人為，源於心理。此種慾望，強度低而容量大。例如古玩裝飾，本非人生所必需。故其欲之之念較弱，慾望之強度較低。然其欲之也，雖盡全國之所有，亦難填其貪慾。所欲之物，雖已獲得若干，慾望之強度，未即減低。此在經濟學上，謂之有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強之慾。自彈性極強之慾，以至彈性極弱之慾，中間之階段甚多，上述二例，不過就其極端言之而已。

物質之慾，既有彈性強弱之別，滿足物質之慾之物，因此亦有彈性強弱之不同。滿足彈性極弱之慾之物，即為缺乏彈性之物，或彈性極弱之物，糧食即其例也。蓋如糧價下落，對於糧食之需要，決不因此而有顯著之

增加。糧價雖跌，而需要不增，糧價必然因此而更低。故遇豐年，糧食之增產，雖極有限，糧價則常因此而慘跌。反之，糧價高漲，需要亦不因此而有顯著之減少。糧價雖高，而需要不減，糧價必然因此而更貴。故遇農產歉收，糧食之減產，雖亦有限，但其市價，則常因此而飛漲也。何則，糧食所滿足者，為彈性極弱之慾。此種慾望之強度至高。物之市價雖貴，亦非予以滿足不可。是以市價高漲，需要並不因此而有顯著之減少。但其容量至小。故如市價下落，需要亦無顯著之增加。此種貨物之市價，對於需要，影響至小。需要對於市價之反應，亦極微弱。故如其他條件不變，供給若有變化，市價即有劇烈之漲跌，此即缺乏彈性或彈性極弱之物也。

滿足彈性極強之慾之物，即為富有彈性之物，或彈性極強之物，奢侈品裝飾品，即其例也。此種貨物之市價下落，需要即能因此而增加。需要既增，其他條件不變，市價即可不至更跌。市價騰貴，需要則又因此而減少。需要既減，其他條件不變，市價即可不至更貴。何則，此種貨物所滿者，為彈性極強之慾。此種慾望之強度至低。雖不滿足，對於生活，亦無影響。是以市價騰貴，需要即能因此而減少。但其容量至大。市價下落，需要又必因此而增加。故其市價之漲跌，即能影響需要。需要之變化，又必反應於市價。假如其他條件不變，供給雖有變化，市價未必即有劇烈之漲跌。此即富有彈性，或彈性極強之物是也。

富有彈性之物，源於彈性極強之慾，缺乏彈性之物，源於彈性極弱之慾。而自彈性極強之慾，以至彈性極弱之慾，中間之階段至多。故自最有彈性之物，以至最乏彈性之物，亦有無數等級。彈性強弱不同之貨物，在物價水準發生顯著變動之時，產銷數量及其市價之漲跌程度，亦不相等也。

第四節 慾望之定律

物質之慾，可自彈性極強以至彈性極弱，分成無數等級。故在未滿足時，慾望強度，高低不等。但如獲得滿足，則其強度，必漸降低。因此我人得一定律，即在一定時期，繼續消費一物，或獲得一物，則對此物之望

望之強度，必漸遞減，以至於零。此即所謂慾望強度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Wants)是也。例如對於第一套衣服，慾望必強。蓋此第一套衣服，為人生不可缺少之物。其重要，幾與維持生命之食物相等。而對第二套同樣之衣服，慾望之強度，已稍減低。蓋已有「一套衣服」，可以蔽體。其重要，雖不若第一套。然第一套破壞時，非有第二套為之預備不可。故需之尙殷。至於第三套同樣之衣服，欲之之念，決不若前两者之強。第四第五套同樣之衣服，則成贅物矣。不過對於必需品之慾，慾望之彈性弱，強度之遞減速。對於奢侈品之慾，慾望之彈性強，強度之遞減緩。要之，慾望強度，必因繼續滿足而漸遞減。至於金錢之慾，似有不同。對於金錢之慾，雖因金錢增加，慾望之強度漸減，但其遞減，較之對於奢侈品之慾，更為遲緩而難滿足。蓋金錢為一切財貨之代表，亦即獲得一切財貨之手段。故有金錢，即有一切財貨。金錢增加，即為一切財貨之增加。是以對於金錢之慾，即對一切財貨之慾。而對一切財貨之慾，不易滿足。則對金錢之慾，亦難滿足矣。惟因金錢增加，對於金錢之慾之強度，必仍遞減。個人之收入增加，對於貨物願出之代價必高，即其明證也。

吾人慾望，因得滿足，而感愉快。但此愉快，因繼續滿足，而漸遞減。如至完全滿足之境，則此愉快，亦告消滅。例如欲得某種財貨，最初獲得之時，愉快至大。以後，此種財貨之數量遞增，此人所感增愉快漸減。物量增加不已，則因獲得該物而生之愉快，遞減以至於零，再如食慾之求滿足，於最初飲食之時，所感之愉快至大。後即漸減，以至食慾完全滿足，而愉快亦完全消滅。若受他人之強制，不得不飲之不已，食之不休，則其所感受者，非愉快而為痛苦矣。以上所述，即一般所謂享受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Enjoyment) 是也。

第五節 慾望與人生

慾望而不滿足，則感痛苦，常不滿足，則常感痛苦。常感痛苦之生活，即為不幸之生活。慾望而得滿足，則感愉快。常能滿足，則常能感愉快。常感愉快之生活，即為幸福之生活。故為免除滿足，獲得愉快，以求幸

福之生活，唯有努力以求慾望之滿足。努力之結果，不能滿足者有之。不滿足之結果，爲痛苦。滿足者亦有之。滿足之結果，爲愉快。但按吾人慾望，種類繁多，數量無窮。某一慾望，既告滿足。其他慾望，繼之而起，既有新生之慾，以待滿足，則於以前因滿足某一慾望而得之愉快，瞬即消滅，又須努力以求新生慾望之滿足矣。故於今日，吾人之慾望，層出不窮，吾人之努力，亦無終止之時。惟有努力前進，以求慾望之滿足。稍一停頓，煩悶痛苦，即已相逼而來，然我人類之慾望無窮，一國之財富有限。以有限之財富，充無窮之慾望，雖終其一生，努力不息。而其慾望之得滿足者，不過十分之一二。不能滿足者，常居十之八九。是以人之一生，痛苦多而快樂少也。詩人學者之憧憬古代，哲學宗教之教人知足，其根本原因，即在今日慾望之不易滿足，而感痛苦耳。何則，古之生活，物資雖不豐富，慾望則更簡單。故以僅少之物資，尚可勉充單純自然之先天慾望。今則不然。物資雖已大增，慾望則更繁多，以此豐富之物資，仍難填其層出不窮之後天慾望。故於生理上，雖不至皆有食不飽衣不暖之痛苦，而於心理上，因物資豐富，而感滿足者，恐於萬人之中，不到一二耳。

以上所謂慾望無窮，財富有限，努力以求，而能滿足者，不到十之一二，乃指物質之慾而言。物質之慾，源於生理，出於天然者，如加節制，則於生理上，必感痛苦。源於心理，屬於人爲者，如加節制，則於心理上，必感痛苦。前者如節衣縮食，即有衣不暖，食不飽之痛苦。後者如向穿華服者，易以布衣，向食膏梁者，易以粗穢，雖於生理上，未必即有妨礙，但於心理上，已感痛苦矣。由是言之，節慾必生痛苦。昔之經濟學者，如 Senior 等，固已屢言之矣。然如不加節制，努力以求，則其結果，不外前述二種。一即雖極努力，仍難獲得所欲之物，結果爲痛苦。二即努力之後，竟能獲得所欲之物，結果爲愉快。但因其他慾望發生，所得之愉快消滅，又需努力以求新生慾望之滿足。簡言之，縱慾之結果，一部分爲不能滿足而感痛苦，一部分爲慾望繼續發生而努力不息。况不滿足者，常居十之八九，滿足者，僅得十之一二乎。

然則，節慾既感痛苦，縱慾亦常痛苦多於快樂。吾人一生，勢必孜孜爲利，營營不息，日在痛苦努力之

中，永無終止之日。補救之道，惟有於生活問題解決之後，發展非物質之慾，以代一切新生之物質之慾耳。例如求智，則智識無窮。求道德，則道德無限。如有一份努力，即生一份滿足，即生一度快感。求之不已，而快樂無窮。此與追求物質之財，十難得其一二者，截然不同。故在個人，因不孜孜爲利，而可減少若干痛苦。在社會，則因發展非物質之慾，而學術文化，日益進步矣。惟以非物質之慾，以代物質之慾，須有生存慾望之滿足，爲其先決條件。易言之，即在一定時期，一定社會之中，須有一般通具之生活必需品與便利品，維持其健康，增進其能率。生存慾望，既已滿足。始能發展非物質之慾，以代其他物質之慾。積極言之，生存慾望，必須滿足。消極言之，生存慾望，既已滿足，不宜更進一步，以求其他物質慾望之滿足，自尋煩惱與痛苦。是以吾人以爲經濟學之研究，應以解決一般人民之生活問題爲目的也。

第二章 效用

第一節 效用之意義與來源

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但能充慾者，非即財貨之本身，而爲財貨之能力。米麥可以充飢，滿足吾人之食慾。但米麥之所以充飢者，因有充飢之能力。即滋養料豐富，可以維持吾人之生命。吾人之所以食用米麥者，乃在取其充飢之能力。此能力，即爲效用(*utility*)。米麥有充飢之能力，即有充飢之效用，故能滿足食慾。衣服有蔽體之能力，即有蔽體之效用，故能滿足禦寒蔽體之慾。是以吾人消費一物，不過消費此物之效用而已。易言之，不外消滅或減少此物之效用。而非消滅此物之本身也。

效用之構成要素有二，一爲客觀的要素，一爲主觀的要素。前者，又可大別爲二，即天然與人工是也。天然之木材，可製器具，可供燃燒。則此木材，有製造器具發生光熱之效用。此種效用，來自天然。人造之棹椅，可以置物，可供坐用。則此棹椅，有置物坐用之效用。此種效用，來自人工。今按物之效用，或來自天然，或出於人工，若此效用，一旦完成，即已蘊藏於物體之內。是以名之曰客觀的來源。但按物體之中，雖有效用，如無人之認識，則其效用不顯。效用不顯，無人用以充慾，則與並無效用，不能充慾者相等。然則物之效用，不特須有天然人工之創造，且須人之認識，始能成立也。例如人類不知利用銅鐵之時，銅鐵不過毫無效用之廢物耳。而在今日，銅鐵之效用至大。但其本質，則與昔日相同。此即今人對於銅鐵認識之結果也。米麥之能充飢，固在米麥有充飢之能力，滿足食慾之效用。而在不知穀食之蠻人視之，則米麥仍無滿足食慾之效用。是以物體之中，雖有效用，如無人之認識，則其效用不顯，即與無用相等，由是觀之，物體之中，雖有效用，須經人之認識，始能成立。此即在客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之外，又需有主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也。然如物體之

中，本無滿足某種慾望之能力。即無某種效用在內。則雖經人之認識，效用亦難發生。例如泥土本無滿足食慾之能力。則雖經人之認識，以爲泥土可以充飢，而泥土仍無充飢之效用。由是觀之，物體之中，本無效用，雖經人之認識，效用亦難發生。此即在主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之外，又需有客觀方面之構成要素也。是以效用之構成條件有二，一爲物體之中之能力，二爲人類主觀之認識。二者相輔而行，不能或缺也。

第二節 效用大小之決定

效用之構成要素，既有客觀與主觀之別，故如專就客觀方面而論，所謂效用，固定於物體之中。其大小，則於生產完畢以後，即已決定。此與古典學派之所謂使用價值，並無差別。史密斯氏嘗謂水之使用價值極大，寶石之使用價值極小。此處之使用價值，爲物體之中之能力。其大小，決不因人而互異。按諸古典學派之價值理論，此種使用價值，雖爲交換價值之成立要件，而亦與交換價值之大小決定無關。故其研究，屬於物理化學方面，不在經濟科學之範圍以內。然如專就主觀方面觀察，所謂物之效用，則又完全源於消費者或需要者之慾望。慾望之有無強弱，即能決定效用之有無大小。至其客觀條件，是否存在物體之中，是否具有滿足慾望之能力。反不置重。然如泥土之中，本無滿足食慾之能力，飢餓者對於泥土之食慾雖強，而泥土仍無充飢之效用也。

是以物體之中之能力，仍爲構成效用之要件，但亦僅爲效用之構成要件，而與效用大小之決定無關。慾望之有無強弱，雖能決定效用之有無大小。然其客觀條件，若未具備，效用亦不產生也。例如清水一杯，本有一定量之解渴能力。對於任何人，均無例外。此爲效用之客觀條件。但此清水一杯，對於口渴者之效用極大，而對他人之效用極小。此即消費者慾望之強弱，決定貨物效用之大小也。但此清水一杯，並無滿足食慾之能力。飢餓者之食慾雖強，水之滿足食慾之效用，究難因此而產生，水之效用之大小，亦難因此而決定也。

準是而論，可知貨物效用之大小，決於消費者或需要者慾望之強弱，而以具備構成效用之客觀條件爲條件。是以專就效用大小之決定而論，吾人對於某物之慾望極強，則此某物對於此人之效用極大。對於某物之慾

望極弱，則此某物對於此人之效用極小。若以米麥為例，米麥之中，本有充飢之力，且經吾人之認識，則其效用已顯。但其效用之大小，因人因時而互異焉。飢餓之人，對於米麥之慾極強。米麥對於此人，效用極大。飽食之人，對於米麥之慾至弱。米麥對於此人，效用極小，或等於零。此即因人而互異也。雖屬一人，饑餓之時，米麥之效用極大。飽食之後，米麥之效用極小，或等於零。此即因時而互異也。或謂飽食之時，米麥之效用，固已極小，或等於零，但可儲藏以待將來，故亦仍有相當效用。此則在滿足將來之食慾，又當別論矣。又有以爲對於飽食之人，米麥雖已失其效用，但可出售以購他物。故對飽食之人，米麥未必無用。此說，與今之論旨，根本相左。何則，今所論者，乃米麥滿足食慾之能力，非米麥之代價所購其他貨物之效用也。若因可以出售，購買他物，故米麥對於飽食之人，亦有效用，則此效用，源於所購其他貨物之效用，亦即來自食慾以外之其他物質之慾，而非米麥所固有之滿足食慾之效用也。

第三節 效用遞減律

物之效用之大小決於消費者或需要者對於此物之慾望之強弱。慾望強，物之效用大。慾望弱，物之效用小。故在一定時期之內，繼續消費一物，或繼續獲得一物，慾望強度，即因逐漸滿足而降低。物之效用，對於此人，亦必因此而漸小。於此，吾人對於效用，得一定律焉。即在一定時期之內，對於一定個人，物之效用，必因物之數量增加而遞減。自最大以至於零，此即效用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是也。

例如大旱之後，忽得甘霖，則第一桶水，可以救彼之生命，效用最大。第二桶水，可以供飲料，供炊爨，效用較第一桶為小。第三桶水，可以供洗衣沐浴之用，效用更小。第四桶水，但能灌溉花木，效用尤小。第五桶水，則成贅物，已無效用可言。若仍增加不已，不特無地安置，且有雨水過多之患矣。依此遞推，物之效用，自最小以至於零，或竟降至負。此處各桶水之效用，謂之部分效用 (partial utility)。合各桶水之效用，謂之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第一桶水之效用，謂之最初效用 (initial utility)。最後一桶水之效

限界效用 (marginal utility) 或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若因水量過多，有害人畜，則此水之效用，謂反效用 (disutility)。限界效用，因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弱，而有高低之別。今再以水為例。假如有一口渴之人，飲水五杯，始能完全滿足其飲水之慾。過此，即非所欲。但僅有水四杯，則此第四杯水之效用，對於此人，為限界效用。若有五杯，則此第五杯水之效用，對於此人，亦為限界效用。前例第四杯水之限界效用，當較後例第五杯水之限界效用為高。若於飲水五杯之後，逼令再飲一杯。則此第六杯水，對於此人，不特無用，反生痛苦，故可名之曰反效用。

然按一物之限界效用，對於一定個人，非即降至零點，而在可有可無之間。其高低，須視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弱而定。例如需茶十杯，慾望即能完全滿足。則此第十杯茶，不過聊勝於無而已。第十杯茶之效用，為每杯茶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幾已降至漠不關心之境，在可有可無之間。今如僅有五杯，則此第五杯茶之效用，亦為五杯中之限界效用。但此第五杯茶之效用，當較第十杯茶之效用為大。是以五杯茶中之限界效用，必較十杯茶中之界限效用為高。此即財貨之數量，左右限界效用之高低也。再如慾望不強，有茶五杯，即能滿足。則其第五杯茶之效用，幾已降至漠不關心之境，在可有可無之間，為五杯茶中每茶之限界效用。此與前述需茶十杯，而僅有五杯，第五杯之效用，雖亦為五杯中每杯之限界效用，而其高低不同。需茶十杯，僅有五杯，每杯之限界效用較高。需茶五杯，能得五杯，每杯之限界效用較低。此即慾望之強弱，影響限界效用之高低也。

不特此也。物量之增減，固能使限界效用，有高低之別。但因慾望性質之不同，限界效用之升降，又有快慢之別。富有彈性之慾，慾望強度之增減，較為遲緩。故如物量增加，限界效用之降低者緩。物量減少，限界效用之上升亦緩。缺乏彈性之慾，慾望強度之增減，較為迅速。物量增加，限界效用，立刻降低。物量減少，限界效用，則又迅速上升。此即慾望性質之不同，物量之增減，對於限界效用之升降，有快慢之別也。

第三章 需要

第一節 需要之意義

吾人既有各種物質之慾，希求滿足，則對各種物質之財，即有獲得之願。而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慾望雖極強烈，所需之物質之財，不能自由取得，自由使用，必須支付相當報償而後可。報償之形態，或為財貨，或為勞力，或為貨幣，則視當時當地之經濟發展情形而轉移。此其一也。慾望之對象，比較空泛而不定。食慾之對象：固為食物。而食物之種類極多。每種食物之中，又有無數等級。故當慾望尚未具體化時，僅有空泛不定之願望。飢餓者之希求食物，而不確定某種食物，某一食物，即其例也。而在具體化後，則必願得某種食物某一食物之若干數量，此其二也。

基本上二點，可知需要與慾望之不同。是以慾望即為吾人對於某種貨物之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而需要則為慾具具體化後之物質表示是也。例如飢餓之人，食慾至強，希求食物，以供滿足。此為慾望之發動，而非需要之出現也。何則？待售之食物，種類至夥。若僅希求食物，而不確定某種食物某一食物，則為此人食慾之發動，不得謂之對於某種食物某一食物之需要也。且按待售之食物，雖極豐富，而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不能自由取得，必須支付相當物質報償。故此食慾急待滿足之人，或用某一財貨，或出若干勞力，或付若干貨幣，以得若干某種食物。則其願出之財貨勞力貨幣，即在表示食慾之強弱，而成慾望之物質形態。此即由慾望而成需要也。至於此種表示，能否因此而得所欲之物，則當別論矣。

況按各種物質之慾，本有大小強弱之別。大小強弱之程度，則又因人因時而互異。但其大小強弱，如何表示。如何測定。表示測定之者，即為因求獲得滿足而願支付之代價。所付代價，或為財貨，或為勞力，或為貨

幣。形態雖殊，其爲物質慾望之表示與測定則一。例如物物交換時代，某甲有肉食之慾，願以米一升易肉一斤，則米一升，表示某甲對於肉一斤之慾望，而爲某甲對於肉一斤之需要。但此米一升，能否換得肉一斤，則當別論也。是以一種物質之慾，而用其他物質之財表示者，始爲需要。不用其他物質之財表示者，則爲慾望，而非需要。準是而論，可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所謂需要，非卽吾人身心對於某種物質之慾，希求滿足，對於某種物質之財，希望獲得之意。某種物質之慾之希求滿足，某種物質之財之希望獲得，而用所有之其他物質之財表示者，始得謂之需要也。

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爲直接獲得財貨之唯一手段，一切物質之慾，卽由貨幣測定其大小，表示其強弱。某甲對於肉一斤，願以法幣五十元相易，則此五十元，表示某甲對於肉一斤之慾望，而成某甲對於肉一斤之需要。且按一切物質之財，而由貨幣表示其價值之大小者，卽爲價格。是以需要者某甲，對於肉一斤，願以五十元相易，則此五十元，一方面表示某甲對於肉一斤之慾望之強弱，他方面，亦卽表示肉一斤，對於某甲之價值之大小。此卽某甲對於肉一斤之需要價格是也。

滿足某種物質之慾，對於所欲之物，而用所有其他物質之財，或以所有貨幣表示其大小者，謂之需要。此係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之必然現象。但此需要，是否有效，所欲之物，能否獲得，尙成問題。某甲雖願以米一升，易肉一斤。假如某乙不願以肉一斤，易米一升，則此某甲，仍難如願以償。對於肉之需要，依然無效。至於某乙之所以不願以肉一斤，易米一升，其原因或在物物交換之貨物供需之不易一致，或在易米一升，僅願出肉半斤。在此二種原因之中，後者更爲重要。此在貨幣經濟時代，尤爲明顯。例如某甲爲滿足肉食之慾，雖願以法幣五十元，易肉一斤，假如肉之市價 (Market Price)，每斤八十元。則此某甲之需要，即成無效。肉食之慾，仍難滿足。此種需要，謂之無效需要。假如肉之市價，每斤八十元，而某甲願照八十元或在八十元以上，易肉一斤。或某甲雖以五十元，易肉一斤，而肉之市價，恰爲每斤五十元，或在五十元以下。則此需要，卽爲有效需要。故對一種物質之慾，而以所有貨幣表示其大小者，始爲需要。用以表示慾望強度之物質之財，

能爲供給者所接受，或其所願支付之代價，在其所需貨物之市價以上，至少等於市價，始爲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否則即爲無效需要。於是需要又有有效與無效之別。

需要不特爲慾望之物質表示而已。且在資本主義社會，又爲決定產業盛衰之要素，發展一般生產之要件焉。蓋如需要增加，其他條件不變，物之市價騰貴。需要減少，其他條件不變，物之市價下落。市價騰貴，而其他條件不變，企業家之利潤必多。則必擴大生產，增加產量。一般產業，因此而繁榮。市價下落，結果相反。是以發展生產，條件雖多，而需要實爲其基本也。此處之需要，亦爲有效需要。至於無效需要，需要者所願支付之代價，本在市價之下。此種需要之有無大小，既不影響物之市價，又不影響物之供給，故與生產無關。一般經濟學者，因此專論有效需要，而置無效需要於不顧。此如專就資本主義社會，而作客觀之研究，固無不可。若欲更進一步，增進全國人民之物質幸福，解決全國人民之生活問題，則尚未也。極少數人之不必要之有效需要，如何化爲無效。大多數人之極重要之無效需要，如何化爲有效。此種研究，較之專論有效需要，似更重要也。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需要數量

需要價格 (demand price)，即爲個人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多願出之代價。亦即對於一定數量財之貨，勉強購買之價格。例如某甲需茶，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其意即在一元以下，固所願也，一元以上，則將停止購買。即照一元之價，最多亦僅購買一斤。今如勉令再購一斤，則必不願再出一元。則此一元，即爲第一斤茶之需要價格，表示第一斤茶對此一定個人之價值 (value)，亦即表示第一斤茶，對於此人之效用或即表示對於第一斤茶之慾望。若令再購一斤，則必不願再出一元之代價。蓋已有茶一斤，對於茶之慾望，已有一部分滿足。茶之限界效用，對於此人，已稍降低。茶之價值，對於此人，已較未有茶時爲小。故已不願再出一元。今如假定最多願出九角，則此九角，即爲第二斤茶之需要價格，表示第二斤茶之價值，亦即表示第

二斤茶對於此人之效用。或即表示對於第二斤茶之慾望。今如同時購茶二斤，每斤最多願出九角。蓋第一與第二斤茶之質量相等，可以互相替代。今對第二斤茶，若能九角購得。則對第一斤茶，受利己心之驅使，亦僅願出九角。故於同時購茶二斤，每斤之需要價格為九角，則此九角，表示二斤之中，每斤茶之價值。（關於價值，可參考第四篇價值章）今如二斤之外，同時再購一斤。則對第三斤茶，不願再出九角。假如最多願出八角。則此八角，為第三斤茶之需要價格。亦即同時購茶三斤，對於每斤之需要價格。若以價值言之。銀八角，表示第三斤茶，對於此人之價值，亦即表示共有三斤之時，每斤茶之價值，依此遞推惟，對於第四斤，最多願出七角，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六角，對於第六斤，最多願出五角等。此即需要者所有之財貨量愈多，則其需要價格愈低也。

今如茶之市價，每斤五角五分。則此需要者，購茶五斤。蓋於五斤以外，若令再購一斤，對此第六斤茶，最多願出五角。五角以下，固所願也。五角以上，即不願購。而茶之市價，為五角五分。故已不願再購。在此情形之下，同時購茶五斤，每斤之需要價格為六角。而銀六角，亦即表示五斤之中，每斤對此需要者之價值。但於購買之時，每斤五角五分。則此五角五分，表示五斤之中每斤之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而此五角五分，即為每斤之價格（price）。

今就上例觀之，則此需要者，於購茶五斤之時，可於無形之中，節省若干支出。蓋如僅有一斤，最多願出一元，今以五角五分得之。則於無形中，節省四角五分。而此四角五分，即為消費者所得之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九角。而於實際上，亦以五角五分得之。則其所得之消費者剩餘，值銀三角五分。依此類推。五斤合計。共得消費者剩餘一元三角五分。由是觀之，可知茶之市價下落，或此需要者，對於茶之需要價格上升，則其所得之消費者剩餘增加。反之則減。

需要量或需要數量（demand quantity），即為需要者希求獲得之財貨數量。需要可以概別為三，一即需要者，源於身心之要求，假定不付代價，而冀獲得某種財貨。此實慾望是也。二即需要者，雖願支付若干代價，

而希冀待某種財貨，但其所付代價，或在市價之下，或非供給者所願接受。此即無效需要是也。三即需要者，對於某種財貨而願支付之代價，或在市價之上，或為供給者所願接受。此即有效需要是也。

需要數量，亦同此理。需要者希求獲得之財貨數量，有在不付任何代價之假定之下，需要者希望獲得之數量。所謂不付代價，即可自由取得之意。因可自由取得，則其所欲之財貨數量，必極龐大。此即消費者身心欲之財貨數量是也。此其一。但於事實上，對於任何財貨，均須支付代價。故對任何財貨之需要數量，莫不遠在不付代價而為身心所欲之數量以下。但其所付代價，若在市價之下，則其所欲之財貨數量，依然不能獲得，此即無效需要量是也。例如某甲擬購茶葉五斤，每斤最多願出代價六角。而茶之市價，每斤七角，則對茶葉五斤之需要量，即為無效需要量。此其二。需要者，對於所欲財貨而最多願出之代價，若在市價之上，則其可能購買之數量，即為有效需要量。前例，某甲對於茶之需要價格不變，而茶之市價，則為五角九分。或茶之市價不變，而某甲對於每斤最多願出七角一分，則此茶葉五斤，即成有效需要量矣。此其三。

上述第一類，所謂不付代價，希望獲得之財貨數量，實即吾人一切物質慾望之總和。吾人一切物質之慾，決難全部滿足，故此不付代價之需要數量，決難實現。第二類，無效需要量，源於無效需要，本為不能獲得之財貨數量。但如需要價格不變，而物之市價下落，或物之市價不變，而需要價格提高，二者有一於此，無效需要量，即能逐漸成為有效需要量。第三類，有效需要量，源於有效需要。然如需要價格不變，而貨物市價上漲，或貨物市價不變，而需要價格下落，二者有一於此，有效需要量，即漸減少而成無效需要量矣。故在一定國家，當前的一般生產條件之下，對於必需品習慣品之有效需要量愈多，一方面即示大多數人民物質幸福之進步，他方面又為發展生產之主要動力。是以無效需要量之減少，有效需要量之增加，對於國民經濟生活前途，至關重要也。

第三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需要價格，雖爲一定個人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多願出之最高代價。但其願出之最高代價，一方面決於所得財貨數量之多少與對於財貨慾望之強弱。他方面決於所有貨幣數量之多少與對於貨幣慾望之強弱。故如其他條件不變，個人之收入增加，則對財貨之需要價格上升。收入減少，結果相反。何則，個人之收入增加，則其所存貨幣，對於此人之界限效用降低。貨幣對於一定個人之界限效用降低，則此一定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評價下降。例如年收一千元，購茶一斤，最多願出一元。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九角。同時購茶五斤，每最多願出六角。今如年收增至二千元，則其每元之界限效用，較前降低。對於每元之主觀評價，較前爲小。則對第一斤茶，可以出價至一元以上。假如最多願出一元三角。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九角。（仍以茶葉遞增一斤，貨幣量遞減一角爲例）則其結果有三：（一）可能獲得之茶，較前爲多。以前僅有五斤，今則可以增至八斤。對於第八斤，最多願出六角。茶之市價爲五角五分，故可得茶八斤。此即有效需要量之增加。（二）消費者剩餘，較前爲多。自一元三角五分，增至三元二角， $(1.30 + .55) + (1.20 + .55) + (1.10 + .55) + (1.00 + .55) + (.90 + .55) + (.80 + .55) + (.70 + .55) + (.60 + .55) = 3.20$ 此即消費者剩餘之增加。（三）今如仍購五斤。茶之品質，較前爲優。昔購市價五角五分之茶，今則購買市價八角五分之茶。則其有效需要量與消費者剩餘，雖未增加，而其個人之享受，則已進步矣。可知增加個人之收入，卽能增進個人之物質幸福。個人如是，全體人民，亦莫不然。物質幸福之進步，卽爲解決人民生活問題之途徑。是以欲謀民生問題之解決，增加一般人民收入，亦爲一大要件，而以增加貧民之收入，尤爲重要焉。

個人之收入減少，則其所有貨幣，對於此人之界限效用上升。貨幣對於一定個人之界限效用上升，則此一定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主觀的評價高漲。例如年收一千元減至五百元，則其每元之界限效用，較前爲高。對於每元之評價，較前爲大。則對於第一斤茶，不願再出一元。備如最多願出七角。則其結果，或爲茶之有效需要量減少，或爲所購之茶，品質降低。二者皆爲物質幸福之退步。是以收入減少，物質生活，卽感困窘，個人如是，全體人民，亦莫不然。則爲增進物質幸福，解決人民生活計，至少亦須防止一般人民收入之減少。對於

貧民收入之減低，尤應注意焉。

個人之收入增加，財貨之市價不變，固能增進物質幸福。然如一般人民之收入，普遍的增加，則對一切財貨之需要價格上升。（此點須視財貨之性質而定。屬於必需品者，當較收入未增以前稍高。屬於習慣品者，則其騰貴程度，較必需品為大。屬於奢侈品者，則其騰貴程度，更較習慣品為大。惟在財貨之外，原有收入之多少，所增收入之多少，一般生活程度之高低，皆有影響也。）財貨之市價，即隨需要價格之上昇而騰貴。則因收入增加，應得之物質上之享受，當被供給者剝削其一部分，或竟剝削其全部分。按之事實，大多人民之收入，普遍增加，大概源於通貨膨脹。此時，物價之騰貴，常較勤勞所得之增加，尤為迅速。故其收入雖增，物質上之享受，往往反見退步也。然則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當於增加一般收入外，又須發展生產，便利交通，減低生產費用。則於供給方面，財貨數量既多，生產費用又低，供給價格（Supply Price），因此下落。需

要價格，雖然上升，而貨物市價，不至高漲，物價幸福，獲得進步矣。
準是而論，可知膨脹通貨，增加一般人民之貨幣收入，反將引起物價之騰貴，貨幣購買能力之低落，物質幸福，反將因此退步也。如能積極發展生產，一方面減低生產費用，他方面增加物產量，結果，各物之供給價格降低，引起一般物價之卜落，大多數人民之貨幣收入，雖未增加，對於各物之需要價格，雖未提高，但因市價下落，對於各物之有效需要量，即能因此而增加，物質幸福，亦必進步也。

第三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論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 (production)，非卽創造物質，增加物質之意，蓋人類僅能變更自然之物，利用自然之力，不能無中生有也。故生產不外變更自然物之性質形態，變換生產物之時間地位，使此生產物，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耳。此種能力，卽爲效用。是以生產不外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耳。吾人於生產一物之時，須有原材，此即自然之物也。既有原料，加以勞力，務使此自然之物，可以滿足吾人之慾望。可以滿足人類慾望之物，卽爲有用之物。不能滿足人類慾望之物，則爲無用之物。是以通俗言之，生產，卽將無用之物，化爲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化爲更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卽爲財貨，故如生產愈發達，財貨愈多。財貨愈多，滿足慾望之機會亦愈多。人類之物質幸福，亦愈進步，民生問題，可以解決一部分矣。

生產一物時之動作，謂之生產行爲。生產之結果，所得效用，屬於有形方面者，例如農產物，工藝品，謂之有形的生產。屬於無形方面者，例如醫生之治病，教師之授課，謂之無形的生產。以上二種動作，皆屬生產行爲，但昔之經濟學者，如史密斯 (A. Smith) 穆勒 (J. S. Mill) 等，以爲無形之生產，不屬生產行爲。蓋其所產之物，無形無體，不能持久。則凡從事生產無形之物之人，不作生產者論。其動作，不能目爲生產行爲。此種見解，實受當時唯物論之影響，今日視之，已不正確。考其錯誤之原因，有二：一卽以爲一切財貨，

皆有形體。無形之物，即非財貨。故凡生產無形之之物行爲，從經濟生活方面而論，不能列入生產行爲之內。二即以爲生產，不外物質之創造，物質之增加。注重物質之本身，忽視物質之效用。效用，本屬無形。物質，則多具體。旣以具體之物質，爲生產之對象。則對無形物之生產，當然擯諸生產行爲之外矣。

吾人以爲，生產不外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故凡所產之物，不論有形無形，如能滿足人類慾望，皆屬生產行爲。從事生產之人，皆爲生產者。是以農夫職工，固屬生產階級。醫生教師，亦爲生產者也。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生產與營利（money-making），極易混同，而在今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爲尤甚。蓋在昔日，家庭生產，極盛時代，生產目的，在供一家之消費，不在獲得較多之金錢。而在今之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除農村生產，尚有一部分專供自己消費外，其他一切生產事業，莫不皆以營利爲目的。所產之物，莫不皆以出售爲手段，以期獲得較多之金錢。是以生產之目的，在營利。營利之方法，在生產。二者幾難加以區別。

然按生產，本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則在生產者，因有效用之創造，效用之增加，固能獲得相當酬報，以達營利目的。在社會，亦因財貨增加，人民之物質之慾，易於滿足，而得相當利益。故生產，爲公爲私，兩受其益。從個人方面言，固爲個人的生產。從社會方面言，則爲社會的生產。

而在純粹之營利則不然。純粹營利之目的，本在獲得較多之金錢。其手段，不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故在營利者，或能獲得鉅額收入。而在社會方面，不特不能享受絲毫利益，或竟因營利事業，發達過盛，社會全體，蒙受其害。例如物品證券之投機，土地商品之壟斷，在投機者，壟斷者，或能一攫千金。而在社會，則因地價暴騰，物價動搖，而蒙其害。故從社會方面觀察，純粹之營利，不得目爲生產。即從個人方面而論，營利者雖能獲得鉅額金錢，而對物之效用，旣未創造，亦未增加，亦難目爲生產也。

在純粹之營利外，又有純粹之生產。純粹之生產，不以營利爲目的。此與私人所營之生產事業，以營利爲

目的者不同。例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營之公用公益事業，如郵政、水道、保險，再如私人捐集款項，以供修橋補路之用等，其目的，其行為，莫不皆在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也。

由是言之，生產與營利，可以大別爲三。一爲純粹的生產事業。其目的，在增加一般人民之物質幸福。行爲，則在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公用公益事業，即其例也。二爲一般的生產事業。其目的，在增加個人之收入。即營利是。行爲，則在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一般民營之農工商業，即其例也。三爲純粹的營利事業。其目的，本在積極的營利。行爲，亦不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而在壟斷市面，操縱物價，增加大多數人民之經營負擔。固積居奇，投機賭博，即其例也。

第三節 生產要素

吾人之於生產，既難無中生有。則於生產之始，需有若干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因要素之結合，而物之效用始增。生產之結果，始能獲得。是以一國生產事業之發達與否，全視一國生產要素之完備與否而轉移。生產要素之研究，遂爲生產論之中心，亦即生產論之本身也。

生產要素，當分三類，一爲土地（land），二爲勞動（labour），三爲資本（capital）。蓋言生產，先需原料。而原料來自自然之土地。有原料焉，未必即爲有用之物，直接可充人慾。又須化此無用之物，而爲有用之財，則勞動尙矣。然工作須有工具，工人須先維持其生活，則資本又成不可缺少之物。是以土地、勞動、資本實爲生產之基本要素也。

然於上述三種要素之外，又有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亦應列入生產要素之內。何則，產業組織之是否健全，對於一國生產事業之發展，影響極大。一國民生問題之易否解決，亦與生產業組織，有密切關係。例如公司企業組織，與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關。各種同業間之組織，如托拉斯（trust）加推爾（cartel）等，其發展，足令勞資階級，日趨尖銳化。由是觀之，可知產業組織之於生產，極爲重要，應作獨

立之生產要素論。是以生產要素，共有四種，一爲土地，二爲勞動，三爲資本，四爲產業組織。

上述四種生產要素之中，何者重要，何者次之，論者不一其說。古典派經濟學者，以爲生產要素，僅有土地、資本、勞動三種。且此三種並重，謬矣。按勞動實爲生產之主，發動之源。故可謂之主動要素（active element）。土地之良否，雖能左右一國經濟之發展，然已漸受人力之支配，爲人類所利用。故可謂之被動要素（passive element）。資本不過土地與勞動之產物。產業組織，則能結合其他三種要素，助長生產之發展。故可謂之補助要素。

且按各種生產要素之消長，又皆因時而互異。漁獵游牧時代，勞動最爲重要，土地次之。若在農業社會，土地與勞動並重，資本次之，產業組織，不在生產要素之內。而在工商發達國家，資本在生產要素中之地位，日益重要，幾有左右全局之勢。產業組織，亦能影響一國經濟之盛衰，而成生產要素之一焉。

第一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土地之意義，廣狹不同，可以概別爲三。（一）卽指一切天賦之物，此與自然同一意義。故亦有用自然以代生產要素之土地者。此說過於廣泛。蓋宇宙間任何事物，莫不源於自然。人類亦爲自然之一份子。則人類之勞力，亦得謂之自然矣。（二）卽指地球表面之陸地。此與通常所稱之土地，同一意義。此說失諸過狹。蓋如地下之鑛產，天空之空氣，日光，風力，水力等，皆爲生產所不可缺少之要素。而此狹義之土地，不能包括之也。（三）卽指產生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人類本無創造物質之力，僅能創造效用，使一切貨物，對於人類，更爲有用。人類所造之效用，若其需要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加。故此人造效用，有一供給價格(supply price)。但在人造效用之外，又有其他效用。其供給，非人力所能增加。此種效用，爲天然所賦予。數量一定，故無供給價格。廣義之土地，卽指產生此種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例如得自土地（通常所稱之土地），河海、日光、風雨、瀑布等天賦之效用，皆得列入土地範圍之內。此說，較狹義之土地爲廣，較廣義之土地爲狹。經濟學中所謂生產要素之土地，卽指產生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而非空泛之自然，大陸之表面也。

由是言之，此處所謂土地，包括通常所稱之土地，以及江湖、領海、日光、空氣、風雨、瀑布等。然此天然之土地之中，亦有人類所投之勞資在內。例如屢經墾植之土壤，有一部分，得自吾人祖先所投之勞資。但此所投之勞資，已與天然之土地，合而爲一。於事實上，已難區別。故可不加區別，謂之土地可也。是以經濟學中之所謂土地，卽指通常所稱之土地，以及江湖、領海、瀑布、與一定地面之上所能享受之日光、空氣、風霜雨露等。

分析言之，一為通常所稱之土地，包括地面上與地下。二為有助生產之一切天然力，如風雨、日光、空氣、瀑布等。二者之中，前者尤為重要。蓋地面為人類居住所必需。又能養殖若干動物植物，以充人類必須之慾。地下則有鑛產與燃料，為一切工業之元素。故有僅以地面地下，為生產要素者。則其重要，可以不言而喻矣。

第二節 土地之特性

茲就地面而論，土地有一基本特點，即獨佔性是。土地之有獨佔性，原因有二。

(一) 源於土地面積之不增性。蓋全球陸地面積，僅有一億三千一百八十二萬平方公里，此為天然所賦予，非人力所能增減者也。故如人口愈多，對於土地之需要愈大。而此天賦之土地，不能因需要切迫而增加。土地之獨佔性，遂益濃厚。故於人口較密之地，土地之獨佔性，亦愈大。

(二) 源於土地地位之不動性。蓋地而位置，本屬固定。地球之某部分，與其他部分之幾何關係，非人力所能變更。故因位置不同，而氣候有差。氣候既差，物產自異。且因地位固定，交通上，遂有便利與否之別。交通便利之地，生產物之推銷易，運費省。雖其面積與地質，與交通不便者相等，而其價值，則較後者為大，至於大都市之繁盛區域，商業中心，地價之高，則更無論矣。此種獨佔價格 (monopoly price)，為土地所獨具。考其原因，即在土地之位置，非人力所能變更耳。此即土地之空間性，造成土地之獨佔性也。

近雖智識日開，技術日進。可藉排水灌溉之工事，開闢昔日所視為不毛之荒地。廣植森林，緩和氣候之差別。發展交通，減少土地因位置固定而發生之獨佔，然其貢獻，較之全球，猶如滄海之一粟。況地球面積，既難增加。而世界人口，日增月盛。故就土地之面積位置而論，不免為一獨佔之生產要素。此即土地問題之所以日益重要也。

土地之第二特性，即為養殖能力之可增性。蓋土壤之於植物，有養殖能力。而此養殖能力，可藉灌溉施

肥，以及其他科學方法增加之也。

若自物理方面言之。土壤須柔軟適宜，植物之細根，得以自由生長。又須堅固適當，植物之細根，賴以支持。是以鬆如砂土之地，水流過速，易於乾燥。肥料亦因土質過鬆，易於流失。粘土則因性質粘硬，水分不能暢達，肥料不易吸收。但人類之於土壤，在物理方面，能予極大助力。自其主要者言之，一為耕耘，耕耘之目的，即在補救天然之不足，使土壤寬鬆得宜。植物之根，可以充分發展。空氣水分，可以自由流通。耕耘之外，又常施以獸肥。獸肥可以分解粘土性之土壤，使之輕鬆。對於砂土性之土壤，亦能使之凝合。故此獸肥，不特於土壤之化學方面，有所貢獻，即在土壤之物理方面，亦有極大之助力也。

更自化學方面言之。土壤須有便於植物吸收之各種無機份子。例如某種土壤，缺乏某種無機份子，吾人稍予補充，即能化不毛而為沃土。此種改變地質之法，以用石灰與人造肥料居多。最近又有利用細菌之趨勢。人類又能永久變換土壤之性質，其法，或用灌溉，或加其他土壤，然在今日，施行此種方法者，規模尚小，僅將白堊、石灰、粘土、泥土等，稍稍散佈於耕地之上耳。

故於種植農產物時，人類對於天然之助力極大。土壤之養殖能力，常因人類之努力而劇增。此即土地之可增性是也。但人類對於土地所投之勞資遞增，收獲常於遲早之間，必然不能同一比例而增加，而呈得不償失之狀。然人類之努力，不至此境，決不終止。一旦收穫遞減，則必不再增投勞資，任其自然矣。由是觀之，土地養殖能力之可增性，常因受收穫遞減，不能無窮增加。於此收穫遞減律，遂有研究之必要。

第三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土地收穫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 者，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耕作所用之勞資增加，而農業技術不變，則其生產物之數量，大概不能與所增之勞資，同一比例而遞增。易言之，即用同樣耕作方法，耕作一定面積之土地，資本與勞動，不斷增加，所得生產物之數量，雖亦隨之而遞增，但其所

增之收穫，不若所增之勞資，前者與後者相較，漸生遞減之傾向。例如有地一畝，投以五元之資本，一人耕之，得米一石。今如耕作方法不變，而增五元之資本為十元，二人耕之，所得之米，未必為二石。今若為一石八斗，即現遞減之傾向矣。資本增至十五元，三人耕之，得米往往不到二石七斗。此即資本與勞動雖增，土地之收穫，不能同一比例而增也。

反之，若在狹小之地面之上，竭其所有之勞資，而能獲得同一比例之收穫，則在狹小之地面以外，不願再購土地矣。然按已往之歷史，近觀目前之事實，在任何時代，任何地區，凡屬經營農業之人，皆願使用大批土地。假如周圍之地，已屬他人，不能自由取得。則如資力充裕，即出代價以購之。此即土地有收穫遞減傾向之明證也。

然此定律，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此種傾向，因農業技術之進步，土地生產能力之開發，而能暫停一時。惟若對於生產物之需要，增加無窮，則此種傾向，仍必發生。故此定律，可分三部解釋。（一）農業技術進步，土地之生產能力增加，土地收穫遞減之傾向，可以延緩發生，或竟暫呈遞增之勢。（二）農業技術，雖未進步，而以前所投之勞資，不足以開發一定面積之地力。則於勞資增加以後，雖用同樣之技術，土地收穫遞減之傾向，亦可延緩一時，或竟獲得比例以上之收穫。然此狀態，在古舊國家，則不多見。（三）將來農業技術，雖極發達，若於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勞資遞增，生產物之數量，必然比例而減。

由是言之，可知土地對於所投勞資之酬報，暫時遞增者有之，立刻遞減者有之。且其增減率之大小，極不一致。須視土壤耕作物及其耕作方法而定。大體言之，土地因勞資增加而增之收穫，牧場多於森林，耕地多於牧場，鋤耕地又較犁耕地為多。故按一般原則，收穫遞減率，以森為最大，牧場次之，耕地又次之，鋤耕地為最小。

以上所論，以一般土地為主。至於宅地則其建築物，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暢通，此種土地，深受收穫遞減律之影響。若其地位，在商業中心，則如增投資本，建築大廈，固尚有利。然其一切設備，如通風、光線、以

及上下等，全恃人工供給。所費既鉅，則其全部收穫，亦漸遞減矣。是以宅地之地租，雖極高貴，依然有一最高度。過此限度，若再增加資本，建築更高之大廈，不若多付地租，而得較大之地基為愈。此與採用集約耕作（intensive cultivation）之耕地，至相當限度之後，若再增加勞資，即有得不償失之感，而受收穫遞減律之作用者，同一原理也。

餘如江湖中之漁場，勞資稍增，收穫即有銳減之象。至於海洋則不然。海洋之容積極大，魚類極多。幾取之不盡，捕之不竭之感。故於海洋中之漁場，似可不受收穫遞減律之作用。但於海洋中，捕捉過多之處，魚類之生產率，亦有漸低之象。此即海洋中之漁場，亦有收穫遞減之傾向。惟其趨勢，較為緩和耳。

至於鑛山，則與一般土地，稍有不同。土地之生產物，非即土壤之本身。而鑛山之生產物，則為鑛山蘊藏量之一部分。出產愈多，蘊藏愈少。故如增投勞資，大量採掘，結果，出產率必呈遞減之傾向。且其遞減，又與一般土地不同。一般土地之收穫，雖規遞減，仍能繼續生產，以至無窮。鑛山則不然。鑛產遞減，生產額，即有絕對的減少之趨勢。一旦蘊藏既盡，即難再事採掘。是以鑛山因勞資增加，大量採掘，收穫往往遞增。但其結果，必漸遞減。生產額自相對的減少，而成絕對的減少。自絕對的減少，以至於無。此其大別也。

然按此律，僅就土地而論。固為土地生產力之有限。苟達相當限度，農業技術不變，而勞資增加，收穫即難同一比例而遞增。惟就生產要素之全體而論，土地生產物之所以不能與增投之勞資，同一比例而增者，生產要素，不能一律俱增故也。蓋勞資雖增，而生產要素之土地，猶未增加耳。今如土地與資本增加，而勞動不增，則其收穫，亦難與所增之土地資本，同一比例而遞增。假如土地與勞動增加，而資本不增，則其結果，亦呈收穫遞減之傾向。由是言之，土地之有收穫遞減之傾向，並非源於土地生產力之不足，而實起因於生產要素之土地，不能與其他生產要素同一比例而增加也，但按其他生產要素之資本勞動，若其需要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而在天賦之土地則不然，非人力所能增加。故於生產方面，因土地不增，而收穫遞減之傾向，尤為重要也。

第四節 土地問題

土地收穫，既難與所投勞資，同一比例而遞增。土地面積，又受天賦之限制，絕非人力所能增加。荷蘭人民，雖賞負土填海，但積數十年之經營，所增面積較之全球大陸，微不足道。故雖斷言土地面積，絕非人類能力建加，亦無不可。但於他方面，世界人口日繁，對於土地之需要日殷。加以產業發展，經濟繁榮，對於原料與燃料之需要數量，可云空前。而此原料燃料，則為土地所供給者也。土地問題，因此日益重要焉。況以都市經濟之發展，工商區域之集中，城市中之土地問題，尤駕一般土地問題而上之。

關於土地問題，論者每多完全歸諸土地私有制度。此說固有一部分理由，但亦並不完全正確。蓋於一般私有制度之下，人民所私有者，不以土地為限。房屋糧食資本衣着等等，莫不私有者也。而至現在為止，此種財貨，尚未發生嚴重急迫之私有問題。至少其嚴重程度，急迫程度，遠在土地問題之下。而在土地問題則不然，其嚴重與急迫程度，正隨各國經濟發展而愈演愈烈也。何則，土地與其他物質之財，皆私有之物，而在土地，本為產生天然效用之源泉，供給數量受天然之限制。需要雖增，而供給不增，供給不增，而需要日多，則在私有制度之下，勢必為人所獨佔。而在其他財貨則不然。其效用，為人類能力所創造，故如需要增加，供給大概亦能隨之而增加。供給既能增加，則此物質之財，即無為人獨佔之可能。此其一也。其他物質之財，不受空間之限制。一地之市價高漲，各地貨物，立刻輸入。各地間之市價，因此而平衡。故在一定地區，對於此種物質之財，不易獨佔也。土地位置則為空間所限制，非人類能力所能移動。故在商業中心，地價可以高至數百萬元，而在窮鄉僻壤，則竟不值一文。前者遂易為人所獨佔，後者則多棄置不顧。此其二也。

上述二點，本為土地所獨有之特性。亦即在一般私有制度之下，土地問題之所以發生，所以嚴重，而在其他私有財產，則不盡然之根本原因也，故如全國土地，或為國有，或歸公有，私人即無獨佔之可能，獨佔利益，即亦非今之地主階級所獨享矣。退一步論，全國土地，雖不國有，雖不公有，惟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土地獨

佔利益，若能歸諸國家，歸諸社會，土地問題之解決亦已得其半矣。至於源於天然之土地面積之不增性與土地位置之不動性，則於一方面，應從物理化學方面，改良耕種技術，增加生產能力，延緩收穫遞減作用。他方面，發展交通，便利運輸，減少土地空間上之不便，若是則當前嚴重之土地問題，即可緩和。若再配合地租問題之解決，全國一般性之土地問題，當可解決矣。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有謂勞動 (Labour) 乃人類勞力 (labour-power) 之支出。此說可分二部。一為人類之勞力，而非獸類之勞力。故如牛之耕田，馬之拖車，牛馬之勞力，雖亦支出，而在經濟方面，不得謂之勞動。二為支出。人類雖有勞力，而不支出，則為坐食者流，其非勞動，不言可喻。但按人類勞力之支出，為勞動之要件，非即勞動之本身也。何則，人類勞力，雖經支出，不得謂之勞動者甚多。例如遊玩競技，需用體力智力之處，不亞於勞動，而非從事生產之勞動也。

按「勞動」一詞，源自於 *labor* 一字，即「勞苦」之意。故與享樂，適成反比例。英之奇鳳士氏 (Jevons)，謂之痛苦之力作 (painful exertion)，可謂得其當矣。力作者，出力之謂，即人類勞力支出之意。力作而感愉快。遊戲是也。力作而感痛苦，勞動是也。勞動之痛苦，在主觀而不仕客觀，重心理而不重生理，以上二點，尤為今日勞動之特色。且如前述力作二字，本不限於勞動，凡劇烈運動，亦可謂之力作。但其目的，則在力作之本身，雖有痛苦而不顧，此在經濟學上不得謂之勞動。

人類之力作，本可大別為二，一曰遊戲，二曰勞動。二者之別，標準有二：（一）目的之不同，遊戲之目的，在力作之本身。勞動之目的，不在力作之本身，而在獲得身外之酬報。例如登山，在旅行者，即為遊戲。蓋其目的在登山。而在嚮導，則為勞動，蓋其目的，不在登山，而在獲得酬報，登山不過彼之手段耳。

（二）心理上痛苦與否，遊戲雖有生理上之痛苦，而無心理上之痛苦。蓋遊戲之目的，即在力作之本身。既有此種力作，則其目的已達，慾望滿足，故於心理上，但感愉快，而無痛苦；生理上雖有極度疲乏，而感痛

害，但既屬遊戲，自可隨時停止。且於下次作同樣遊戲時，亦可縮短其時間，減少其競爭程度。或竟不再參加，以免疲乏過度。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偶然，屬於一時。且因心理上感受愉快，生理上雖有痛苦，而亦不自覺也。勞動則不然。於生理上之痛苦外，又有心理上之痛苦。蓋其力作，不過獲得酬報之手段。對於力作之本身，本無若何興味在內。但為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雖對單調無味之勞作，亦不得不忍痛為之。則其心理上之感受為何如？況於近代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時有失業之危險，即難安心工作。餘如一般生活之艱，難社會地位之低微，法律保障之不足，傷害疾病之壓迫，皆足增加勞動者心理上之痛苦。且於生理方面，有因工作過艱，力不勝任。有因時間過久，疲乏不堪，然為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皆須忍痛為之。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必然，屬於永久。且生理上之痛苦，亦能使心理上之痛苦，為之加劇也。

以上所述，既為勞動與遊戲之區別，但亦可見近代勞動之特色。故可下一定義曰，勞動乃以獲得身外之物質酬報為目的，人類之痛苦力作也。

勞動，既於生理心理方面，感受痛苦。不勞動則凡一切物質之財，無由產生，人類之經濟生活，必然中絕。不特此也，人類本為好動之動物，故如體魄健全之人，若無勞動之機會，則除力謀工作外，勢必日事遊戲，或運其心智，或用其體力，以資消磨光陰，調劑生活。未有枯坐一室，不稍動作者。反之，若令閉居一室，不稍動作，如囚犯然。則其感受之痛苦，更有甚於今之勞動也。

由是言之，今之勞動，於勞動者之身心，皆有痛苦。不勞動，除日事遊戲者外，在心理方面，亦有深刻之痛苦，若是則人類惟有遊戲而已。遊戲而外，即為苦惱之生活。然按不勞動而感受之痛苦，源於人類之本性，非人力所能免除。勞動而感受之痛苦，來自勞動制度之不良，此乃人力所能減輕免除者也。今如改善勞動者之待遇，增加勞動者之酬報，務使勞動者亦有享受一般娛樂之機會，並有相當儲蓄之能力，因此引起對於將來生活之希望。實行利潤分配制度，則於企業之盛衰，發生相當利害關係。則對所任之工作，不致漠不關心，而必樂於努力，再如採用機械，以代體力。改善工廠設備，縮短勞動時間，皆可改少勞動者之疲勞。利用聲浪音樂

，調劑單調之動作，實施傷害疾病失業等保險，減少勞動者之憂慮。尊重勞動，提高勞動之地位。廣設勞動介紹所，以使勞動者選擇適當之工作。凡此種種設施，皆能減少勞動之痛苦，如再實行生產合作，以代今之企業組織，則雖不能化勞動而爲遊戲，遊戲而爲勞動，但亦相去不遠矣。

第二節 勞動力

勞動之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勞動力，簡稱之曰勞力。二爲勞動心。即勞動之志願。三爲勞動機會。蓋在之經濟制度之下，雖有勞力，且有勞動之志願，未必皆能使用其勞力。故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須有勞動之對象，此即一般所謂工作是也。而在今之社會，勞動者之能獲得工作，須視是否有勞動之機會而定。是以勞動機會，亦爲今日構成勞動要件。茲分論如左：

勞動力，爲吾人身體以內精神與筋肉之能力。身體健全之成年男女，俱有相當勞動能力。如無此種能力，即無勞動之可能，是以勞動力，實爲勞動之第一要件。此就國家而論，亦莫不然。不過一國勞動力之大小，須視全國人口之多寡及其品質而定。此即人口之量的問題與質的問題。先就前者言之，一國人口之數量可分二方面觀察。若就消費方面而論，人口愈多，財貨之消費量愈大，人口愈少，財貨之消費愈小。馬爾薩斯(T. R. Malthus)之人口原理，即從消費方面，論證人口之增加速度高於食物之增加速度。而前者又非與後者保持平衡不可。

人類種種罪惡與貧困，因此而發生。故除厲行道德的抑制外，別無他途。若從生產方面觀察，適得其反，人口愈多，勞力愈大，財貨之產量亦愈多。則就發展生產而論，無窮之勞力，須有龐大之人口也。不過人口之增加速度，須與一國產業之發展程度相配合。若其產業不振，工商停滯，而人口劇增，則勞力過剩，工資低廉，失業增加。結果，恰如馬爾薩斯所謂貧困與罪惡耳。若其產業之發展極速，而人口之增加不多，則勞力不足，工資高貴，貨物之成本加重，生產受其妨礙矣。

更就後者言之。人口之品質，各國不同，大有優劣強弱之別。其原因，基於國民之健康。全國人民之中，

常有一部分不健全之人口，例如患梅毒肺病瘋癲白癩等病者。此種不健全之人口，倘若增加，全國勞力，不能因此而增加，健全份子，反將受其傳染，而喪失其勞力焉。反之，減少不健全之人口，全國勞力，不特不至因此而減少，且有間接增加之可能。則為獲得龐大之勞力計，決非專特增加人口之數量，所能達其目的，尤須增進國民健康，提高人口品質也。

吾國人口，號稱四萬五千萬，居世界各國之首位。則從人口數量而論，全國勞力之龐大，亦為世界各國之冠。但其品質，則遠在經濟先進各國之下。體質較差，壽命較短，一生勞動時間，較之經濟先進各國之勞動者，至少約少十年。此其一也。不健全之人口，又較經濟先進各國為多。故能提供勞力，從事勞動之人口，較之其他國家，即成相對的減少。此其二也。一般勞動者之體質較差，患病時間因此較多，加以智識水準過低，足令一般勞動效率，遠在經濟先進各國之勞動者之下。此其三也。基上三點，可知我國人口雖多，而全國勞力，並不豐富。若與經濟先進各國相比較，一生勞動時間，假定少短少五分之一。不能從事勞動之不健全人口，在全國人口中之百分比，假定較其他國家，多十分之一。一般勞動效率，假定等於其他國家勞動者之二分之一。則我四萬五千萬人口之勞力總量，不過等於品質較佳，人口健全國家之一萬六千萬人口之勞力而已。故如專就發展生產，增加勞力而論，則在我國，提高人口品質，較之增加人口數，尤為重要也。

第三節 勞動心

勞動心，即勞動之志願，亦為構成勞動之要件，其重要，不亞於勞動力，蓋如缺乏勞動志願，雖有勞力，亦不使用，勞動即難成立，若就一國而論，勞力雖極豐富，而人民之勞動心志願，若極薄弱，勞動效率必低，生產亦難發展矣，左右一國人民勞動心之強弱者，原因甚多，概別言之，一出自然，一屬人為，出於自然者，以民族與氣候，最為重要。蓋世界各種民族之中，好逸惡勞者有之，奮鬥不絕者有之，前者之勞動心弱，後者之勞動心強。至於氣候，過熱過冷，皆足減低勞動心之強度，故在熱帶寒帶之人，勞動心大抵較弱，而在溫帶之

人則較強。

屬於人爲者，約有五點。一卽酬報之多寡。對於勞動之酬報，最能影響勞動心之強弱，酬報多，則勞動心強，酬報少，則勞動心弱。故勞動之強弱，恰與酬報之多寡，成正比例。二爲智識之高低。知識程度。亦足以影響勞動心強弱。知識高者，有遠慮。不圖目前之逸樂，常爲將來計算，故其努力奮鬥之心強。知識低者，無遠慮。祇圖一時之逸樂，不顧將來之存亡，故其努力奮鬥之心弱。野蠻民族。稍有餘糧，即不再事生產，卽其例也。三爲政治經濟之是否健全。一國政治經濟之好惡，亦足以左右勞動心之強弱。蓋如政治修明，經濟健全，生命財產，不生危險。始可努力勞作，儲其所得，以供將來享受。故其勞動心強。若在亂離之世，生命財產，朝不保暮。將來之享受，更難預期。則其勞動所得，已無儲蓄之可能。既難顧及將來，則如野蠻民族僅圖前之逸樂，雖有餘力，亦多不願再事勞動矣。故其勞動心弱。四爲家庭制度之良否。家庭制度，亦能影響勞動心之強弱，大家庭制，生產者少，消費者多。一人努力生產，餘卽坐享其成。故在生產者，勤勞終日，而其自身所享受者，不過所得之一小部分而已。而在消費者，因可坐享他人之收穫，遂多依賴成性，雖有勞力，亦多不願勞動矣。且此生產者，一旦事業失敗，仍可藉大家庭之蔭蔽，保障其生活，故其進取之心恆弱，而在小家庭制則不然，勞動所得，屬於一家，如有剩餘，即可儲蓄以備將來。故多樂於努力。且如一旦事業失敗，無大家庭可資蔭蔽，生活卽失保障。故其進取之心恆強。是以採行大家庭制，人民之勞動心弱，而行小家庭制，人民之勞動心強。五爲勞動者之社會地位。勞動者在社會上之地位，如極低微，勞動常遭一般所鄙棄，則其勞動心弱。反之，如能尊重勞動者之人格，提高勞動者之地位，則其勞動心強。

第四節 勞動機會

至於勞動機會，雖亦爲勞動之構成要件，但至最近，始見其重要。蓋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農業勞動，以農奴爲主，農奴，爲半奴隸性質，在領主指導之下，從事勞動。故其人格，雖未完全獨立，但其生存，則有相

當保障。如遇災荒飢馑，領主即有救濟維持之義務。但自封建經濟制度崩潰，資本主義盛行以來，農奴雖已獲得身體上之自由，人格上之獨立，而又要失生活上之保障。故為維持生活計，雖有勞力，雖有志願，又須獲得相當職業，始能運用其勞力，以得若干酬報。於是職業問題，日趨重要。易言之，即勞動機會，漸成勞動之構成要件焉。

以言工商業勞動。則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工商以家庭手工業為主。凡經一定年限之學徒時期，又有少許資本，獲得同業社（guild）之許可者，即可獨營一業。資本缺乏，技能不精，未得同業社之許可者，亦可充一職工，況於此時，工具簡單，生產能力不大，對於人力之需要較多。勞動之機會，遂易獲得焉。

且在昔之封建經濟時代，交易不便，需要不繁。貨物之供求，常以本地為限。物價之上下，常受地方之干涉，是以物價無劇變。供求易一致，經濟無恐慌。則凡從事勞動之人，失業之危險較少。故對勞動機會之追求不烈。可見勞動機會，尚非構成勞動之要件也。

而自資本主義制度盛行以來，一切生產事業，大抵採用機器。結果，昔日集數百人之力，始能舉行之工作，今則數人十數人，即可任之。故對勞動之需要，頓形減少。勞動者之失業，日見增加。此即勞動之機會，求過於供。且自採用機器以來，一切生產事業，化難為易，變重為輕。婦女兒童，亦能從事工廠勞動。於是勞動者人數，頓形增加。此即追求勞動機會者，供過於求。况自資本主義制度發達以來，預約生產，易為市場生產，預測市場之需要，即事製造。預測而中，固而供求相應。不幸不中，即有過不足之虞，然以市場之廣，產業之衆，其能預測而中，而無過不足之弊者，未有也。且因今之生產，以大規模為原則，故尤以生產過剩居多，於是消路停滯，恐慌釀成。一般工商業家，不得不縮小事業，或竟倒閉停辦。所雇人員因之失業。且此經濟恐慌，循環往復，愈演愈烈。勞動者之勞動機會，遂有隨得隨失之虞，故於今日盛行資本主義制度之國，有勞動力，有勞動心，而無勞動機會之人，常千萬以上。若輩雖有勞動力，雖有勞動之志願，因無勞動之機會，遂難運用其勞力，構成勞動，從事生產。此點，僅就生產方面而論，不過勞力之浪費。但若輩出售勞力外，

大概別無恆產，可資生活。一旦失業，則其生活之悲慘，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是以勞動機會之缺乏，又成世界各國之重大社會問題焉。

第五節 分工與協力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爲勞動組織之一種。因人類經濟生活之進步，有增加勞動效率之必要。乃將昔日一人從事之工作，分爲數部數十部，由數人或數十人，分擔合作，以收增加勞動效率之效果。故分工即一人以上之勞動者，抱共同之目的，分任工作之一部分，以增勞動效率之勞動組織也。分工之目的，在增勞動效率。昔之史密斯氏，嘗於所著國富論中，舉例如左：

一、製針業，針之製造，雖似簡易。若無機械，若不分工，則雖勉力爲之，一日之間，一人之所產，不過一枚而已。雖有長於此者，亦決不出二十枚。一針之製造，若能分爲十八部。有抽者，有切者，有磨者，有裝者。使十八人，各有所司。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一日之間，一人之所產，恐將劇增矣。又謂嘗見一製針廠，規模狹小，機械不全，工作者不過十人，但採分工制度，內中雖有一人而兼數事者，然其出品之多，極堪驚異，該廠每日出針十二磅，每磅四千枚，共計四萬八千枚。以十人分之，每人日出四千八百枚。若令分別製造，每人日不得二十枚。恐有竭一日之力，而不得一針者。

二、製釘業 釘之製造，凡爲治工者，似皆能之。然若令不善製釘之普通治工爲之，日不得二三百枚，且皆惡劣不堪用。若令能製釘而非專門之治工爲之，日可得七八百枚。若令以製釘爲專業之治工爲之，則雖未成年者，亦能日製二千三百枚以上，蓋專於一業，則技巧敏而手腕熟也。

上述史密斯所舉之例，在今日視之，雖已陳舊。而分工之能增加勞動效率，已可概見一斑。且自採用機械以來，分工日趨精密。機械愈新，分工愈細，勞動效率亦愈高，所產貨物亦愈多，生產費用亦愈低。故自資本家方面言之，未有不表示歡迎者。而自勞動者方面言之，則又弊害叢生矣。弊害之重要者有三：一爲動作單

調。蓋工作既分，而又循環不絕，勞動者之動作，幾與無生命之機械無異。單調而少變化，與人生不宜。勞動者心理上之痛苦，因之而加劇。二爲轉業困難。蓋分工既精，技能必專。技能既專，改就他業，必感困難。故如一旦失業，往往失所依據，而有流爲餓殍之虞。三爲勞動者之競爭加劇。蓋分工既密，工作必易。婦女孩童，皆能習而爲之。於是勞動者之人數加多，勞動者之競爭愈烈。且因女工童工之工資較低，資本家樂於雇用，男工遂不得不減低工資，以資競爭。一般工資，遂有下落之傾向。

以上所述，爲分工利弊之大概。但分工之中，又可大別爲二。一爲職業上之分工。即在一業之中，分成若干獨立之專門職業，猶如前述史密斯所舉製釘之例。治工本爲一種獨立職業，但因經濟進化，需要殷繁，故在治工之中，又有以製釘爲專業之治工。再如織染業，亦爲一種職業，今爲織者專織，染者專染。織與染，各成一種獨立之職業。此即職業上之分工，亦即職業之分化也。二爲技術上之分工。即將一種工作，分成若干部分，而由若干勞動者，分別任之，各部不能獨立。此與職業上之分工不同。前述史密斯所舉製釘之例，即爲技術上之分工。所謂針之製造，分成十八部，由十八人任之。須合十八人之工，而成一針。即各部不能獨立之意。

至於所述分工之利弊，就利益言，二種分工，皆能增加勞動效率。就弊害言，職業上之分工，僅有轉業之困難。技術上之分工，則上述三種弊害，盡皆有之。此其大別也。

分工之外，又有協力（Co-operation），亦能增加勞動效率。協力，即多數勞動者，同時合作同樣工作之勞動組織是也。千斤之重，一人不能舉，十人亦難舉。百人，則雖一指之力，亦能舉之矣。此即協力之效也。再如有瓦匠十人，分立梯上，傳遞瓦片，運至屋頂，必較十八各自負瓦至屋頂者爲速。此亦協力之效也。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二字，英法文爲capital，德文爲kapital，而皆來自拉丁之caput一字。caput即指家畜一頭二頭之頭。游牧時代，以家畜爲主要財產，亦當時之資本。所生之小牛小馬，即利息也。故caput一字，含有本錢之意，即指產生利息之本。本錢與利息，不能分離。有本應有利，有利必有本。此與通俗所用之資本二字，同一意義。凡能產上利息，或以產生利息爲目的之本錢，皆得謂之資本。而歷來經濟學中所用之資本二字，其義與此稍異。在上古中世時代，貸借金錢，在教義法規上，不准徵收利息。蓋於當時，貨幣不能產生貨幣之說，在事實上，雖已等於具文，而於思想上，仍有相當勢力。及至近世重商時代，惑於金錢勢力之偉大，乃謂資本可收利息。蓋借貨幣有生產能力，貨幣可生貨幣，資本當然可以徵收利息。此時之資本，專指貨幣，其他財貨，皆非資本。故貨幣卽資本，資本卽貨幣。及法之重農派（physiocrats）興，以爲此說推尊貨幣過甚。乃謂貨幣之有生產力，不在貨幣之本身，而在貨幣所代表之財貨。所謂資本者，非指一定之貨幣額，乃指此貨幣額所代表之財貨。重農派之所謂資本，乃指一切蓄積之財。資本之意義，較前擴大。及史密斯出，以爲此義過於廣泛。乃將一切蓄積之財，分爲二類。第一類，充直接消費之用，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第二類，能增所有者之收入；或有增加之希望者。史密斯之所謂資本，專指此第二類之蓄財。此如專就私人而言，實爲不易名論。但史密斯於私人資本外，又加一國家資本或社會資本，而此國家資本社會資本，非卽政府或地方團體所有之資本，如國有鐵路市有水電之類，乃指私人資本之總和。故在私人，以增加收入爲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而在國家社會，亦以能否增加國家社會之收入，爲區別資本與消費財之標準。但按增加國家社會之收入，不外

發展生產增加財富而已。考其所舉之例，如便利工作節省勞力之機械，便利耕種增加生產之土地改良，廠房棧房以及其他有益之建築等，凡此種種雖如增加國家社會之收入，但如按諸實際，不外便利生產，增加財富耳。是以史密斯之所謂國家資本社會資本，實以蓄財之生產性爲根據，而對私人資本，則以蓄財之營利性爲基礎。前者建築在生產觀念之上，構成資本生產說。後者建築在營利觀念之上，產生資本營利說。於是資本有營利與生產之別，對於資本之意義，未能一致，引起後人無窮之糾紛。

然按私人資本之運用目的，不在生產，而在營利，生產不過營利之手段耳。易言之，即其所以運用資本，從事生產者，不外希求若干利息而已。而在今之國有公有資本則不然。國家所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資本，雖其運用，則在增進全國人民或當地人民之物質幸福，不在增加若干利息收入也。退一步論，國有公有資本，雖亦有營利者。但其營利，不過手段耳。目的則在增進人民之物質幸福，減少人民之物質痛苦也。私人資本則不然。其目的，莫不皆在營利。至其手段，或在生產，或非生產，或竟妨礙生產。此即私人資本與國有公有資本之主要不同之點也。不過今之所謂國有公有資本，乃指國有或地方公有之資本，其運用，即爲國營公營事業。而史密斯之所謂國家資本社會資本，乃指從國家社會立場觀察之私有財產之一部份，而非國有公有之資本也。

現在產業革命初期，國有公有資本，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排斥。史密斯爲自由主義派之領袖，國有公有資本，以及因此而產生之國營公營事業，更與其一貫之思想相抵觸。故其所謂國家資本社會資本，實即一國之產產財富，用以增加一國財富之蓄財而已。及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歐洲各國之國民經濟生活，已入自由主義之生產時代，所謂資本，不外私人資本而已。故其定義，即以營利爲目的之蓄財是也。所謂以營利爲目的，即其動機，在獲得若干利息，至其結果，是否如願以償，依然無損於資本之意義。所謂蓄財，即指私人或私法人所有之蓄積之財。蓄蓄財之中，可以大別爲二。一供消費，謂之消費財，家俱庭園衣服書籍，即其類也。此種財產，專供所有者之享受，不能增加所有者之收入。二爲營利，謂之營利財，例如出租之房屋，營業之工廠，待售之商品。此種財產，可以增加所有者之收入。前者非資本，後者爲資本。故就私人資本而論，營利實爲資本。

之特性焉。

而且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國營公營事業，逐漸發展，國有公有資本，逐漸出現，對於資本之解釋，遂較困難。蓋如專從資本之生產性，說明資本之意義，而謂能助生產，或以增加生產為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則凡一切私人資本，並不以增加生產為目的也。若從資本之營利性，說明資本之意義，而謂能增所有者之收入，或以增加所有者之收入為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則凡大部分國有公有資本之目的，並不在增加收入，郵政交通，社會保險，以及各地之公用事業，皆其例也。故於現狀之下，私人資本之目的，固在營利，國有公有資本，則在發展生產。是以資本即為增加收入扶助生產之公私蓄財是也。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資本之類別，有二種標準。一從資本之性質，二從資本之形態。資本因性質之不同，可以大別為三。

(一) 產業資本(industrial capital)即產業資本家所有之資本，或投之於農工礦山等業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目的，固在營利。但其營利方法，必須經過生產行程(process of production)。即將金錢購買工具原料勞力，若為農業，必須種植；工業，必須製造，礦業，必須開掘。然後將其所產之物，出售於人，始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二) 商業資本(commercial capital)，即商人或商業資本所有之資本，或投之於商業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營利方法，可以不經生產行程，故無購買工具原料勞力之必要。但須購買完成之商品，再行出售，即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三) 金融資本(financial capital)即金融業者或金融資本所有之資本。此種資本之營利方法，不特不經生產行程，且無購買商品之必要。僅將所有之資本，貸借於人，至預定期限，即能收回所投之資本，獲得預期之利息。貸借之對方，則以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家為主。

資本因形態之不同，又可大別爲三。

(一) 貨幣資本 (money capital) 或貨幣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money form) 即以營利爲目的之貨幣額。金融資本家之資本，皆爲貨幣資本。

(二) 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 或生產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productive form) 即以營利爲目的之工具原料勞力，以供生產新商品之用者。此種資本，爲產業資本家所獨具。

(三) 商品資本 (commodity capital) 或商品形態之資本 (capital in commodity form) 即待出售之商品。產業資本家，於生產完畢後，預備出售之生產物，與商業資本家因欲出售而購進之商品，皆爲商品資本。

以上所述，爲資本類別之大概。餘如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前者即指以增進人民物質幸福減輕人民物質負擔爲目的國有公有資本，後者則指以增加所有者之收入爲目的之私人資本。再如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此種區別，在今之經濟社會，已無重大意義。何則。所謂固定資本，實即投之於機械廠房土地之資本。流動資本，則爲購買原料燃料勞力之資本。但如工礦產品，不能如期脫售，則其流動資本雖多，而再生產仍難繼續進行也。故其問題，不在流動資本之多少，而在貨幣資本之有無耳。至如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不過名稱上之不同，對於實際經濟生活，無關重要也。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按資本本爲土地與勞動之產物。但於原始經濟時代，生產不足，生計艱難。無財可蓄，無蓄可私。故於此時，私有財產，既未產生，資本亦無由構成。後因生產進步，人類始有剩餘之時間，一人之努力，可以維持數人之生命。生產剩餘，隨之而生。既有剩餘之產物，即有蓄積之財貨，人各蓄財，私有之念，隨之而。私有財產，既已成立。則必運用其財產，以增收入，而資本遂生。是以資本之構成要素，雖爲土地與勞動。但其成

立之經過，則爲財產之私有，與有剩餘之時間，生產剩餘之財貨。既有餘財，始能儲蓄。有儲蓄，則其所獲之財，不致消費無存，資本始告成立焉。

至於資本之增殖，則在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源於利潤之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profit)。即資本產生利潤，利潤化作資本。資本再牛利潤，利潤再化資本。循環往復，而資本遞增。說明此種遞增之經過者，簡單明瞭，莫過於馬克斯氏之資本循環過程說 (the Process of circulation of capital) 茲借用之，以明資本之增殖焉。

(一) 產業資本之增殖亦即產業資本之循環過程共分三段。

第一段 $M - C \left\{ \begin{array}{l} Pm \\ L \end{array} \right.$ M 表示貨幣 C 表示商品 Pm 表示生產用具與原料 L 表示勞力

產業資本家，以貨幣至商品市場，購進生產用具與原料。又至勞動市場，購進勞力。二者皆爲商品，故可總稱之曰商品 C。此時產業資本家之貨幣 M，即爲貨幣資本。商品 C，則爲生產資本。故 M—C，亦即貨幣資本化成生產資本之意。

第二段 $C \left\{ \begin{array}{l} Pm \\ L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dots\dots C' (C' + c)$ P 表示生產過程 C' 表示價值較大之新商品小 c 表示新增之剩餘價值

營業資本家，以購得之商品 C，作生產的消費。中經生產過程，而成價值較大之新商品 C'。故 C' = C + c。大 C，即原有之 C。小 c，則爲新增之剩餘價值。此時產業資本家之生產資本 C，已成商品資本 C'，而待出售。故 C—P—C'，亦即生產資本，化成商品資本之意。

第三段 $C' (C+c) - M' (M+m) M'$ 表示數量較多之貨幣 m 表示利潤，即實現剩餘價值而得之貨

幣。

產業資本家，以其所產之新商品，輸入市場，自爲賣主出售。易言之，即以商品易貨幣，以實現其剩餘價值。則其售得之貨幣，必較原有之貨幣額爲大。故 $M' = M + m$ 。大 M ，即原有之貨幣額。小 m ，則爲實現剩餘價值而得之貨幣額。此時，產業資本家之商品資本 C' ，又化爲貨幣資本 M' 。故 $C' - M'$ 亦即商品資本，復化貨幣資本之意。

聯結以上三段，可得公式如左：

$$M - C \dots P \dots C' - M'$$

詳書之，則爲：

$$M - C \left\{ \begin{array}{l} P_m \\ L \end{array} \right. \dots P \dots C'(C + c) - M'(M + m)$$

其說明，即爲：

$$\text{貨幣} - \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text{生產用具} \\ \text{與原料} \\ \text{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dots \text{生產過程} \dots \text{增之新} \left(\begin{array}{l} \text{價值已} \\ \text{原有商} \\ \text{品之價}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text{剩餘}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dots \text{數量已} \left(\begin{array}{l} \text{原有} \\ \text{新增之}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text{新增之} \\ \text{貨幣額} \end{array} \right) \dots \text{增之貨} \left(\begin{array}{l} \text{貨} \\ \text{幣} \end{array} \right) \dots \text{幣} \left(\begin{array}{l} \text{利潤} \\ \text{價} \end{array} \right)$$

今以所得利潤之一部分，作爲資本，謂之利潤資本化。如以 x 代表所得利潤之中資本家所消費之部份。則 $m - x$ 即爲利潤之資本化部分。第一次生產時，所有之貨幣資本額，爲 $M + (m - x)$ 。即於原有之貨幣資本外，另加資本化之一部分利潤。例如原有之貨幣資本爲一萬元，一度生產商品出售後，共得一萬一千元，而將五百元充消費，五百元資本化。則在第二次開始生產時，貨幣資本，當有一萬五百元。依此類推，循環不息，馬克斯謂之產業資本之循環。因資本之循環，而資本日益雄厚，此即產業資本之所以增加也。

(1) 商業資本之增殖，亦即商業資本之循循過程，共分二段。

第一段 $M - G$ M 表示貨幣 G 表示商品

商業資本家，以貨幣購進商品，目的在轉售。故其貨幣資本，變成商品資本。
第二段 $G - M'$ $(M + m)$ m 表示利潤 M' 表示數量已增之貨幣

商業資本家，以其購進之商品，輸入市場，自為賣主而出售。易言之，即以商品易取較多之貨幣。故 $M = M + m$ 。此時之商品資本，又變成貨幣資本。

聯結以上二段，可得公式如左。

$$M - G - M' (M + m) \text{ 即}$$

貨幣—商品—數量已增之貨幣 $(\frac{\text{原有之貨幣}}{\text{新貨幣}} + \frac{\text{舊貨幣}}{\text{新貨幣}} \times \text{利潤})$

今以所得利潤之一部分充消費。尚餘一部分，加入資本，再購商品而出售。循環不息，資本日多。此即商業資本之所以增加也。

(三) 金融資本之增殖亦即金融資本循環過程，此種循環，僅有一段，即 $M - M' (M + m)$ ， m 表示利息。此即金融資本家，以貨幣資本，貸借於人，償還時，除原有之資本外，另有利息 m 。故 $M' = M + m$ 。今以所得利息之一部分充消費，尚餘一部分，加入資本，貸借於人，循環不息，而資本日增。此即金融資本之所以增加也。

總之，各種資本，皆因產業資本之產生利潤，與利潤之資本化，循環不息，而日益雄厚。遂至全社會之資本，有一大部分，為少數人資本家所獨占。此種現象，謂之資本之積集。因資本有積集之傾向，而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故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私人資本之增殖，不特不為社會之福，且足以妨礙社會之健全發展也。

第四節 機械

機械（machinery），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亦爲資本之一種，即產業資本家之生產資本是也。機械者，以無生命之物力爲動力，運用無數鉅大之工具，使之工作之器具也，此與工具（tools）之憑藉人力獸力而工作者不同。蓋機械之構造，可以概分三部。一爲動力機，此爲產生動力之源泉。二爲傳力機，即將動力傳達於工作機之中間機關。三爲工作機，即爲昔之工具，而加以改良者。然此工作機，往往較一般工具，大至數十百倍，或其數量，多至數十百倍。故其生產能力，亦較一般工具，大至數十百倍。

由是以觀，可知機械之爲人採用，其目的，直接固在增加生產能力，間接即在減少生產費用。何則，處此自由競爭，優勝劣敗時代，惟有價廉物美，始可戰勝市場，而物之美惡，以價之貴廉爲歸結。故價廉物美二點，不外價廉一點而已。欲求價廉，勢非減低商品之生產費用不可。減低之法，不外左列數端：

（甲）減少工資。然按工資之減少，有一定限度。（一）自勞動者之生理言之，工資過少，生活艱難，有妨勞動者之健康，減低勞動者之效率。此爲工資過低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二）工資過低，生活艱難，勢必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士之反對。此爲工資過低之社會上之限制也。（三）勞動者占全國人口之大多數。工資過低，則此大多數之人口，不能健全發展。影響國家民族之前途，至深且鉅。故國家對於工資之最低限度，應予規定。過低之工資，應加取締。此即工資過低之法律上之限制也。

（乙）延長勞動時間。然按勞動時間之延長，亦有一定限度。（一）自勞動者之生理言之，時間過長，疲乏必甚。生產效率，因之而下落，所產貨物，或竟因之而減少。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生理上之限制也。（二）勞動者，亦爲人類之一份子，當然亦有種種社會之慾，精神之慾，以求滿足。若令工作過久，併此少許精神社會上之幸福，而亦剝奪之，則必受勞動者之反抗，社會上之攻擊。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道德上之制限也。（三）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各國人士，漸知勞動者之地位薄弱。而勞動者自身，亦因團結日堅，勢力日大，漸起要求縮短勞動時間。故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各種工廠法規，皆已次第制定。勞動時間，皆有一定限度。此即延長勞動時間之法律上之限制也。

機械爲條件。

故其結果，惟有採用機械，爲減少生產費用之最後而又最有效力之方策。蓋機械不特便利分工，且能利用空閒，時間，以及種種天然之力，加之於所產物品之上。天然之力，本無代價。今若加增於所產物品之上，則其效用或產量增，而其生產費用，並不同一比例而增加。例如構成工作機之器具，數量不增。機械全部勞動力，亦已一定。則其生產物之多寡，當視機械之動作速率爲轉移。假如錘子之動作，一分鐘一百回，產紗一磅。今若加以改良，一分鐘增至二百回，則可產紗二磅。機械之半齡，雖因動作速率之增加而減少。但其減少程度，決不若速率增加之甚。今如速率增加一倍，而機械年齡之減少，不到一半。則其生產品之生產費用，即已減低矣。

故自資本家方面觀察，採用機械，有下列種種利益。（一）減少生產費用。（二）可使生產物之品質，完全一致。（三）可以實行大生產制度，增加生產數量。（四）出品可以迅速。（五）可使難能之事業，易於成就。然自勞動者方面言之，採用機械，則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對於勞動者之需要減少，是令失業者增多。（二）機械助成大生產制，易於生產過剩，釀成經濟恐慌。勞動者之生活，爲之不安。（三）機械之價，較工具爲貴，勞動者無力自備。工具之生產力，較機械爲小，勞動者雖有工具，亦難與機械競爭。有此二端，勞動者遂喪失其獨立之地位，不得不受資本家之指揮，從事牛馬之工作。（四）分工，因有機械之助，愈趨精密。勞動者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更爲劇烈。

是故思想偏激者流，往往排斥機械，而主復返昔之手工業時代。崇拜物質者，則又極端主張採用機械。幾若昔之工具，一經排斥，新式機械，一旦採用，富強可以立致者。要皆不明事理之論也。須知機械一經排斥，人類物質之慾，更難滿足。而勞動者之生活，未必因之而改善。人類生活之艱難，反因財貨缺乏而加劇矣。

然按機械，亦非不論何時，不論何國，不論何業，盡能採用者也。考其採用，須具二種條件。（一）工

資高貴之國，機械之採用，始可普遍。何則，採用機械之目的，本在減低生產費用，減少工資之支出。若在工資低廉之國，所省之工資無幾，而用以購辦機械之資本極大。所付之利息，不敵所省之工資。得不償失，反使生產費用增多。則與採用機械之目的相左矣。（二）銷路較廣之物，始可採用機械，實行大生產制。否則，即有生產過剩之虞。可知機械既難一概排斥，而又不能盡量採用也。

第五章 產業組織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生產要素，常分三類，即前述之土地、勞動、資本是也。然自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成立以來，產業組織，亦爲生產要素之一。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即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從事生產之制度也。

然於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產業組織，當以營利爲目的。此種產業組織，名之曰企業（enterprise），企業者，以營利爲目的，負擔一切損益，而營事業之謂。身當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故企業家，須冒一切危險，並有管理應變之才，始能當此重任也。

在原始與奴隸經濟時代，一切生產事業，有天然之危險，技術之危險，如風霜雨露，製造不良等，而無經濟上之危險，如生產過剩，經濟恐慌之類。封建經濟時代，有同業社（guild）之干涉，預約生產之流行，貨物之供需，易趨一致。經濟上之危險，無由發生。及入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生產事業之危險加多。除天然與技術上之危險外，又有經濟上之危險（economic risks）。何則，昔之同業社制，既已廢止，預約生產，亦難通行。惟有預測市場之需要，而定生產物之種類與數量。果如所料，則得善價而沽。否則，即歸失敗。危險之大，莫過於此。且按價格之上下，供需之變遷，同業之競爭，以及國內國際間之政治、法律、外交、軍事所予經濟上之影響，非有完備嚴密之組織，以及運用此種組織之人，不足以資應付，而免經濟上之危險。是以不得不有冒此險危之人，集合土地、資本、勞力三者，從事生產，以達營利之目的。此即企業家之所以生，企業組織之所以發展也。

企業家，自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始，以至生產物售盡止，中間所發生之天然之危險，技術上之危險，經

濟上之危險，莫不歸其負擔，而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冒此重大危險，不得不有相當酬報。此即利潤（profit）是也，而企業家之所以合集土地、資本、勞力、甘冒一切危險，從事生產者，其目的，亦在獲得此利潤耳。故為企業家者，非有遠大之眼光，靈敏之手段，豐富之學識，管理之才能，不足當此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競爭之局。而其所得利潤之多寡，亦常視其才能之大小以爲斷。

然接今之所謂企業家者，往往與資本家不易分別。蓋於事實上，有資本者，始有信用。有信用，始能集合他人之資本。然後租購土地，僱雇勞工。故企業家，非先有資本不可。是以企業家，往往兼具二種人格。一方而為企業家，同時亦為資本家。因此有將從事生產事業之人，分為二類，一為勞動者，一為資本家。此處之資本家，即指兼企業家之資本家。故勞動者與資本家之衝突，實即勞動者與企業家之衝突。蓋生產費大，則利潤少。欲增利潤，勢非減少生產費不可。而生產費之多寡，則由利息、地租、工資定之。利息之多寡，決於利率之高低。利率之高低，則隨一般利率而轉移。若在一般利率之下，資本即難吸收。故利率不能過低，利息不能過少。至於地租，則因土地本有獨占性質，地租過低，即難獲得相當土地。故地租不能過少。且多先用契約規定，不能中途更改。故欲減少生產費用，以增利潤，惟有增加資本，以購新式機械，或竟直接減少工資。前法，間接增加勞動階級全體之困難。後法，直接加重所雇勞動者之壓迫。是以企業家與勞動者，常多衝突也。

然於他方面，資本集中，產業兼併，一變自由競爭而為獨占壟斷。於是物價高漲，民生困窘，政府乃力圖發展國家資本。例如主要交運機關之國營，以防資本家之壟斷。公用事業之公營，以免資本家之獨占。要皆保護一般消費者之利益，以防資本家之剝削。此即產業公營之所以日見發展也。

且自資本主義制度發展以來，小企業家之地位，固已動搖。勞資階級之對峙，亦漸深刻。蓋公司企業組織，資本雄厚。小企業家，難與抗衡。勞動者之對方，固為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所以能施行其剝削手段，以致貧富日益懸殊者，因有公司企業組織，供其利用，吸收鉅額資本故也。小企業家與勞動階級，為維護自身利益，避免資本家之剝削計，惟有各自出資，實行合作，集合多數小企業家或手工業者，共同經營，以與資本家競爭。

此即合作組織之所由興也。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故於最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之產業組織，可以大別為三。一即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內有以積極營利為目的者。又有半在營利，半在防止資本家之壟斷，而以產進人民物質幸福為目的者。更有絕對不在營利，而以產進人民物質幸福，解除人民物質痛苦，為唯一目的者。二即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民營產業組織，此即一般所謂企業是也。內有個人企業，公司企業，企業結合等別。三即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產業組織，此即合作事業是也。內有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

以上所述，為近代產業組織之大要。惟在資本主義社會，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企業，由來已久。且在各種產業組織之中，企業所佔之地位，亦最重要。故先略述於後。

企業視其規模之大小，可以概別為大企業與小企業，規模大者，為大企業。規模小者，為小企業，大企業之資本大，產物多，分工精，勞動者衆，貨物之銷路必廣。小企業則反是。二者各有利弊。而小企業之為大企業所併吞，已成不可掩之事實。不過小企業是否盡歸消滅，尚屬疑問。大企業之利，約有下列五端：（一）大企業之生產力大，生產額多，生產費低。其原因在機械工具之節用，監督費用之節省，原料燃料之大量購買，副產物之利用等。（二）大企業之生產品，質地均一，故於販賣時之費用較省，而又易於推銷。（三）綜合以上二條，則大企業之獲利必厚。（四）大企業之資本既大，獲利又厚，故在金融界之信用必佳。貨幣資本，易於週轉。（五）凡小企業所不能經營生產之物，大企業皆能經營生產之。

然其弊害亦甚多。例如：（一）小企業為大企業所併吞，或因競爭失敗而倒閉。小企業家，往往流而為無產之勞動者。勞資二大階級之對峙，更為尖銳化。（二）大企業易於釀成獨占，壟斷市場，抬高物價。一般消費者，蒙受其害。（三）大企業有生產過剩，釀成經濟恐慌之虞。（四）大企業規模過大，監督指揮，常感困

難。

以上爲大企業之利弊之最著者。小企業之利弊，適得其反。若就利弊之內容觀察，大企業之利益，在企業之本身。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例如勞資階級之尖銳化，壟斷市場，抬高物價，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等，皆足遺害於社會。小企業，雖不遺害於社會，但其生產能力，極爲薄弱，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故應一方面，補救大企業之缺陷，一方面促進小企業之合作，則可去其弊，而收其利矣。

第三節 公司企業

一人單獨經營之營利事業，謂之個人企業。此在古代，即已有之，故與今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無關。個人企業，資本不多，故以小企業居多。但其經營，靈敏迅速，爲公司企業所不及。此其特長也。二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之營利事業，謂之公司企業。公司企業，可分四種。（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股份有限公司，（四）股份兩合公司。茲分別述其大要如左：

（一）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s）。無限公司者，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之公司企業也。故如公司倒閉，除以公司財產，抵補虧欠外，尚有不足，應由股東負清償之責（見吾國公司法第三十五條）。例如公司財產，值四萬元，而其虧欠，共有十萬元。則其不足之六萬元，應由股東償還。各股東，不問出資之多寡，皆有連帶清償之責。例如股東三人，共虧六萬元，各股東不能以一人祇能分負六萬元之三分之一爲詞，而不清償其餘之虧欠。假如甲股東不能清償，即由乙丙負之。乙股東不能清償，即由甲丙負之。非至完全清償，各股東皆難卸其責任。此即連帶清償之意也。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股東，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見公司法第十二條）並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而成。股東股份，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蓋無限公司之股東，親友居多，彼此信任，始相結合，且均負

有連帶無限責任。一股東之進退，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甚大，非得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可。然股東得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若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得隨時告退；其他股東，不能加以強制也。

(二)「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兩合公司者，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之公司企業也（見公司法第七十條）。故其股東，可分二種。一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外，尚有償債之責，此即無限責任之股東是也。一除向公司繳足其股份外，不負償債之責，此即有限責任之股東是也。無限責任之股東，於金錢財產外，得以勞務信用為出資。有限責任之股東，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勞務信用，法所不許。（見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且對公司業務，有限責任之股東，無執行之權利，亦無執行之義務。無限責任之股東，有執行之權利，亦負執行之義務。至於股份之轉讓，無限責任之股東，非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上之同意，不得轉讓其股份。此與無限公司之規定相同。而有限責任之股東，祇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即可將其所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見公司法第七十六條）兩合公司制度，發源於意大利。中世紀時，意大利之對外貿易，有為貨主，有為專代販賣之人，後者受貨主之委託，代為販賣。或受貨物之轉讓，脫售後再償貨價。故貨主之責任有限，而販賣者之責任無窮。後因行之有利，乃各出資，合組公司，貨主負有限責任，販賣者負無限責任。進化至今，股東之中，遂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之別。

(三)「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ies)」。股份有限公司，在近代各種公司企業之中，最為發達，最為重故要，特另立一節於後。

(四)「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股份兩合公司者，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合組而成公司企業也。此種組織，實為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混合物。股東之責任，有有限與無限之別。此與兩合公司相同。惟對有限責任之股東，發給股票，則又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辦法類似。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一部分之股東，僅負股份有限之責。

即其所負責任，以其股票之額面為限。是以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須有一部分，分為若干股份，發給股票。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並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責募集股份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發源於荷蘭。一六〇二年，荷蘭之東印度貿易公司，實為近代股份有限公司之嚆矢。一六一三年，英之東印度貿易公司，亦改組股份有限公司。餘如一六九二年，英之國家銀行，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先驅。至於最近，則已風行各國矣。

股份有限公司，須先確定資本總額，分為若干股份，而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故其資本總額，須先確定，然後着手招股。資本必須分成若干相等之股份。股東須在七人以上，不足七人時，公司不能成立。公司成立後，股東減至七人以下時，公司當然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人，所認股份之金額，或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概由公司定之。惟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例如每股一百元，至少應繳五十元。每股之金額，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股東之責任，僅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份金額以上之損失，股東不任其責。公司對於股東，按照所認之股份，發給股票，證明股東之權利。股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其方式有二，一為記名式股票，一為不記名式股票。凡有股份之人，可以自由轉讓。其法，即將所有股票，隨時出售。故遇需款孔急，即可變成現金。較之不動產之變賣，更為便利而迅速。有餘資者，遂多樂於投資。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能吸收鉅資者，其原因亦在此。

股份有限公司因有上述各種特點，故其本身，有下列種種利益：（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以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例如每股百元，認股二份。則除此二百元外，有不再負擔賠償之責，股東之危險較小。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東遇有急用，可將股票至證券市場，隨時變賣，資本遂無週轉不靈之弊。(三) 股份之金額不大。故在公司方面，可以吸收小額資本，積少成多，以營鉅大事業。而在中產以下之人，亦得以少數之資本，加入為股東，均甚大企業之利益。(而) 凡無企業才能之人，加入股份有限公司而為股東，亦能坐享企業之利益。

然其弊害亦甚多：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過於複雜。對於事業之進行，常欠敏捷。遇有突然發生之事項，不能採取臨機應變之手段。故對變化較較劇之事業，不能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可以自由轉讓。故其股票，可以自由賣買。定期現貨，皆所不禁。且每股之利益，年有多寡。因此影響股票之市價，變動甚烈，引起人民之投機倖僥心理。

(三) 每股之金額既小，中產以下之人，亦能加入。而一般中產以下不諳工商業者，往往惑於發起人之宣傳，資本誤投，蒙受損失。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往往委諸少數大股東。小股東於名義上，雖有監督之權。而於事實上，則多無法執行。以致公司業務，盡為大股東所操縱。且按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一權。大股東之股份多，表決權亦多。小股東決難與之抗衡。吾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定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之五分之一，以防大股東之操縱。然此限制，實等於零。蓋有全體股東表決權之五分之一者，已能實行操縱矣。小東既不執行公司業務，又無權力監督，以致大股東乘機舞弊，利則歸己，損則歸公，小股東不過為人作嫁耳。

以上數端，皆其利弊之最著者。然因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遂得風行各國。但其應用，自有一定限度。凡變動極少之工商業，如鐵路、礦山、儲蓄銀行等，行之最宜，變動極速之商業，如批售物產、投機事業，則難採用。農業漁業，收入不易估計，採用此制者，亦甚寡。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雖能助長企業之發

展。而各種企業，未必皆能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也。

第五節 企業組合

公司企業，資本既鉅，勢力尤偉。但其數目不多，故極易於結合。且同業競爭，損害極大。於是同業之間，消極的避免競爭，聯合一時者有之，積極的獨占市場，實行併吞者亦有之。此即企業結合之所由興也。企業結合，即為若干同種企業之聯合或合併。考其內容，可以概別為二，一為加推爾，一為托拉斯。茲分論如左：

加推爾（cartel, kartell）者，以避免同業競爭，增進同業利益為目的，聯合同業，各將所營企業之一部或數部，在一定時期之內，採取一致行動之企業結合是也。故加推爾為同種企業之聯合，亦即同業聯盟。凡加入加推爾之企業，皆得保存其獨立，雖有若干部分，為盟約所束縛，而於其他部分，仍可自由經營。且其盟約，皆有一定時期，過期而不繼續，則此加推爾當然消滅。故加推爾為一時的，消極的，局部的企業之聯合。加推爾，又可小別為二。一為販賣加推爾，一為購買加推爾，後者即同業之間，利用同盟之力，以圖原料與生產用具之廉價買入。然按通常所稱之加推爾，則指販賣加推爾。販賣加推爾，其盟約之範圍，限於販賣方面。但因盟約內容之不同，又可分成四類：（一）最大生產額之限制。即由加推爾調查一國或全世界之年需總額，按照各個加盟者之生產力而支配之，規定其生產數量。此法可以預防生產過剩，因此引起競爭，釀成市價之暴落。（二）最低價格之協定。即由同業者，協定販賣品之最低價格，以防互省減價競爭。（三）銷路之分配。即由同業者訂立盟約，劃分販賣品之出售區域。劃分之後，各自獨占一區。在此一定區域之內，有獨占營業之權，同業不得侵入競爭。（四）共同販賣。即由加盟者，設立共同販賣機關，而將所得利益，分配於加盟者。

綜上以觀，可知加推爾之內容，雖多不同，而其目的，莫不皆在消滅同業競爭，增進同業利益。是故加推

爾之利益，大抵皆在加盟者之本身。例如組成加推爾後，加盟者之企業，獲得健全之發展。對外之競爭能力，賴以強大。每年所盈之利潤，亦可因此而增多。而其弊害，則在社會一般。例如避免同業競爭，足以妨礙貨物市價之下落。加推爾以外之同業，受其壓迫，無由發展。資本家之勢力，因有加推爾而鞏固。勞動者之物質幸福，因之而不易增進。此即加推爾之利弊之最著者。

托拉斯(trust)者，以獨占市場爲目的，而作同業合併是也。惟有密切關係之其他企業，亦常合併在內。托拉斯之組織，須有信用極廣，資本雄厚，才識充足者之團體爲中心，威逼利誘各地之同業加入，而成一大托拉斯。所謂威逼者，非用政治手段，乃用經濟壓力之意。此種中心團體，謂之「被信託者」(trustees)所屬之企業單位，雖具獨立之形，已無獨立之實。托拉斯於實際上，已成一大企業。昔日獨立之企業，不過托拉斯之分廠支店而已。故其擴充停辦，悉視此中心團體之意志而定。是以托拉斯爲永久的企業合併。且其目的，在積極的獨占市場，以收獨占價格之鉅利。此與僅在避免同業競爭，而作一時的聯合之加推爾不同。

托拉斯之利弊，論者不一。然從社會民生立場而論，托拉斯僅有弊害，而無利益可言，蓋托拉斯，集合多數大企業而成。故其資力之雄厚，爲大企業之冠。苟能經營得宜，則凡大企業之利益，可以完全享受。且其事權，統一於中心團體之少數被信託者，而此中心團體，不受股東之束縛，故可臨機應變，適應市場之需求。托拉斯既有極大之資本，又有個人企業靈敏迅速之特長。二者兼具，則其利益之大，盈餘之多，不難想像而知。然如獨占市場，抬高物價，一般消費者，皆蒙其害。此其一也。一旦競爭者出現，勢必互相跌價，吸收顧主。雖蒙重大損失，亦所不顧。及其競爭者失敗，則又抬高市價至平日之上，以償競爭時所受之損失。市價之變動過鉅，人民之生活，爲之不安。此其二也。假如經營不良，竟至破產。則受其害者，不特執有信託證券之股東而已，全國金融界，亦將蒙其影響，爲之搖動，或竟發生恐慌。此其三也。假如經營得宜，則常停閉不利之工廠，採用新式之機械，淘汰冗員，裁減工人，勞動者之就業機會更少，全國之失業人數愈多，此其四也。有此四大弊害，則多數經濟學者之一至攻擊，不足怪矣。

第六節 合作組織

自公司企業發展，企業結合勃興以來，小企業家，固難單獨與之抗衡。勞動階級與一般消費者，亦皆受其剝削。故為維護自身利益，避免大企業之壓迫，資本家之剝削計，惟有集合多數經濟上之被壓迫者，各自出資，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產業，以與資本家競爭。是以合作組織，為經濟上被壓迫者，以維護自身利益為目的，共同出資經營之產業組織是也。故其目的，不在積極的營利，而在消極的避免大企業之壓迫，資本家之剝削。此與企業之以營利為唯一目的者不同。

合作組織，有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生產合作社或生產者合作社(*producers' co-operative society*)，即由多數勞動者，或獨立之手工業者，共同出資，共同經營之產業組織是也。故其要件，在共同出資，又須共同勞動，然後始能共同分配生產之利益。雖其社員，或因出資額之不同，或因擔任勞動之互異，於分配利益時，有多寡之別。但為社員，皆須出資，皆須勞動，對於全社會之損益，皆負一部份責任，故無勞動者資本家之別。此與企業之有勞資對峙者不同。至其目的，雖在獲得生產利益。易言之，凡屬社員，在其勞力應得之工資外，又冀獲得若干利息與利潤。故就生產合作社之全體而論，似亦以營利為目的者。然如一考其設立之動機，一方面固在不妨害社會利益之條件之下，圖謀若干微利，他方面則在避免資本家之剝削，大企業之壓迫。此與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企業，以一攫萬金為唯一企圖之資本家，不可同日而語矣。故如生產合作社之目的，亦在營利，則其營利，純屬消極方面。不能與一般企業，相提並論。惟於設立之時，鉅額資金之不易彙集，此其一。設立之後，社員往往不能悉如理想之和衷共濟，此其二。社員之中，人才缺乏，此其三。有此三大缺點，故在合作事業最發達之國，生產合作社，亦常進步遲遲也。

消費合作社或消費者合作社，(*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即一般消費者，為避免商人之剝削計，共同出資，購買日常生活品，轉賣與社員之產業組織是也。此種組織，可分二面觀察。一方面為日常生活

活品之買入，他方面爲日常生活品之轉賣。前者爲購買，故有名之爲購買合作社者。但按購買之目的，仍在消費、購買，不過消費之手段而已。故仍名之曰消費合作社爲宜。消費合作社之目的，純在減輕社員在消費方面之負擔，絕無營利概念在內，此點較之生產合作社，更進一籌。且其設立，既無鉅額資本之必要。成立以後，社員之間，亦無不能和衷共濟之困難。況於消費方面，吾人莫不皆爲消費者之一份子，且又莫不感受商人之剝削。故於消費合作之推行，其易難，較之生產合作，不啻有天淵之別。此即消費合作社之所以最爲發達也。

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即由一般獨立之小農或手工業者，爲謀金融上之便利，共同出資，合組而成之金融機關是也。金融機關，雖以銀行最爲發達。然自銀行方面，能得資金上之便利者，非在中產以上不可，決非一般小農小工，所能希冀。一般銀行之外，雖有特種銀行，如農民銀行等，本以便利農業金融爲目的。但按實際，一般小農，仍難享受。是以小農小工，有自動組織之必要。此即信用合作社之所由興也。信用合作社，既在謀社員_{金融}上之便利，故與其他金融機關，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其業務，在將所集之資金與存款，用較低之利率，應付社員之小額借款。惟在農村凋敝之今日，往往借者多而存者少，非有國家地方之援助，不易普及也。

合作組織，除上述三種外，尚有販賣合作，原料購買合作，建築合作等，從略焉。

第七節 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經營產業之必要，爲歷來經濟學者論爭之中心。百年以前，自由主義派全盛時代，一切產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特不准直接經營，且無干涉之餘地。例如史密斯，嘗於所著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中，有云「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即取消。自然之自由制度，速行建設。在此制度之下，凡不侵正義之法者，皆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凡以己之資本，己之事業，與他人之資本，他人之事業，競爭者，當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之自由制度之下，當局所應有之職務有三，一爲國防，二爲司法，

三爲教育及公其建築。」過此，皆非政府所應爲。此種主張，不特支配當時之經濟思想，且皆見諸實行焉。

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自由競爭優點漸泯，而舞弊漸著。蓋有競爭，必有勝負。欲操必勝之券，須先增加資本，擴張事業。資本集中，於焉釀成。欲免競爭之害，勢必聯合同業，實行企業兼併。企業結合，遂應時而出現。於是一變昔之自由競爭，而爲資本獨占。資本獨占者，未得法律上之特許，因資本過鉅，競爭者不易出現，造成其獨占地位之意。在此情形之下，大資本家，爲所欲爲，一無顧忌。壟斷市場，抬高物價。而一般消費者，大受其害。於是思想方面，爲之一變。主張施行干涉政策，並由國家直接經營主要產業之說，漸占優勢。政府鑒於大資本家之橫暴，亦漸拋棄昔之旁觀態度，而將全國主要產業，收歸國有，或由地方公營。此爲產業國營公營之要因也。例如全國主要之鐵路，都市之水電事業。或歸國有，或歸市營。考其目的，不在與私人企業競爭，而在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故其營業方針，在能收支相抵，稍有盈餘，以資逐年改良外，不再過昂其價，以增消費者之負擔。此種國營公營之產業，屬於半營利性質。

惟在半營利性質之國營公營產業之外，又有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考其營利之最後目的，或在鑑加財政收入，或在推行社會政策。例如煙酒公賣。煙酒害物也，理應禁止。然烟酒已成一般人民之習慣品，禁之不易。乃由政府公賣，提高價格，使中產者以及中產以下之人，減少無益之消費，則可養成節儉之風氣，促進人民之健康。而在政府方面，又可獲得鉅額之收入。此於社會政策與財政收入，兼籌並顧矣。然如食鹽公賣，鹽價提高，對於財政上，固能獲得鉅額之收入。且此收入，隨人口之增加而遞增。鹽價雖貴，食鹽者，決不因之而減少。故其收入，當較烟酒公賣爲可恃。然食鹽爲人所必需，鹽價高漲，人民生計，受其妨害。故欲增加財政收入，而以營利爲目的之國營公營產業，須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爲條件也。

且按以營利爲目的之國營公營產業，與以營利爲目的之私人企業，二者之營利雖同，而其支出則異。國營公營產業之營利，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私人企業之營利，取之於人，用之於己。前者無損於社會，後者有害於一般。此其大別也。

至如郵政事業，傷害、疾病、失業等保險事業，地方公營之職業介紹所等，則在謀人民之便利，安定勞動者之生活，減少失業者之人數。此種事業，不特不以營利爲目的，國家雖受若干損失，亦應力行之也。

惟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身當經營之任者，或爲官吏，或爲地方人士。若輩與其所營之產業，並無連帶之利害關係，故其責任心較薄。國營公營產業，往往因此而不易發達。此其一也。若於道德泯亡，法制不行之國，而行產業國營公營制度，反予貪污者以營私舞弊之機會，則其前途，不言可喻。此其二也。在此二大缺點之外，其尤要者，則爲人民缺乏監督能力。此其三也。以上所述，爲產業國營公營之主要缺點。

第四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流通(circulation)者，財貨之流通也。流通之目的，不在流通之本身，而在使財貨得達於消費者之手。何則？際此社會生產時代，財貨之生產，不在直接滿足生產者自身之慾望，而在滿足他人之慾望，獲得他人之酬報，若就今之經濟組織言之，生產之目的，本在營利。生產者欲達此營利之目的，惟有出售其生產品之一法。而出售，則非流通不可。故財貨之流通，實為生產所不可缺少要件，亦即達彼營利目的之重要手段也。

更就消費方面言之。消費者而欲滿足彼之慾望，在昔日，固可向生產者直接交換，而得所需之物。今則不然。往往彼之所需，非經數千百人之手，數千萬里之路不可。是以財貨之流通，在消費者，亦為不可缺少之要件也。

是故財貨流通之遲速，不特與生產者有極大關係，即對消費者之慾望滿足，亦有深刻之影響。可知貨暢其流，不特可以發展生產，我人之物質幸福，亦能賴以進步焉。財貨流通之最初而又最單純之形態，即為交換。交換須有地點，是為市場。交換之財，必須評價，遂有價值。交換須有媒介，是為貨幣。貨幣必須調節，故有銀行。凡此種種，皆為財貨流通所不可缺少要素。故名之曰流通論，而分論焉。

第二節 交換

交換(exchange)者，財貨所有權之調換也。例如甲借乙物，乙借甲物，非即交換也。蓋乙之物，雖在甲處，但其所有權，仍屬於乙。甲之物，雖在乙處，但其所有權，仍屬於甲，甲乙兩人之物，必互易其所有權。則甲之物，屬於乙，乙之物，屬於甲。此即經濟學上所謂交換是也。故交換物是否為動產，交換物之地位，是否變更，皆可不計。惟其所有權，一旦移歸他人，即為交換矣。

原始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皆在一家之內，交換無由發生。後以人口漸增，慾望漸緊，一家所產之物，不足以滿其慾。同時初步之分工，漸見發達。有長於製弓，有善於製矢。於是弓矢相易，而成交換。此即物物交換或直接交換之始也。物物交換之初，隨時隨地行之。及既發展，漸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然物物交換，不便殊多。於是有用貝殼刀布等物，充交換之媒介者。此即貨幣之始也。此時，交換之範圍，已漸擴大，往往行於村落之間，城市之內。然充貨幣之物，須有種種條件。而刀布貝殼，不能悉具。乃代之以金屬，自銅鐵錫以至於銀，再進而至於金。此時之交換，大抵行於一國之內，與國際之間。貨幣材料，以金銀為主。此時，信用制度，亦漸盛行。故交換之進化，可以大別為二。即物物交換，與貨幣交換是也。前者，無貨幣為媒介，故又名直接交換，後者有貨幣為媒介，故又名間接交換。間接交換，又可大別為三期。(一) 實物貨幣時代，(二) 金屬貨幣時代(三) 信用貨幣時代。

吾人自有交換以來，種種物質之慾，賴以滿足。社會文化，賴以進步，可知交換之有益於吾人者實大。即就經濟方面言之，其有利於社會者，約有二點。

(一) 化無用之物而為有用，蓋各國各地之天然產物，有豐嗇之別，全賴交換，為之調劑，使豐者無過多，嗇者無不足。過多則效用小，不足則效用大，而交換可以調劑盈虛。化無用之物，而為有用也。故交換調和財貨之供需，增進財貨之效用，滿足消費者之慾望，若無交換，則各業停頓，非復返於茹毛飲血時代不止。

(二) 發達技能。有交換，然後可以各專一業，分工可以發達。何則？無交換，則人類衣食住行之財，皆須獨自爲之。工作之繁重，不言可喻。專門技術，焉能養成。有交換，則一身所需之物，可藉交換得之。因此生產可以不必爲己，可擇己所專長之工作而爲之，以得最大之酬報。專門技能，賴以發達焉。

故交換對於人類之貢獻甚大，若就世界全體言之，則今之文明，謂之交換之產物，亦無不可。但交換須有一定地點，謂之市場。故論市場。

第三節 市場

市場 (market)，有具體與抽象之別。具體之市場，有一定地點，一定時間，如魚肉蔬菜等小販，在一定時間，羣集於一定地點，以備消費者之採購。再如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地，則古之市集制度，仍多存在。即在一定地點，每隔一定日期，集合商賈，而作交易。至於抽象之市場，則無一定地點，但就一種或數種貨物，在一定經濟範圍之內，賣者買者，自由競爭，決定價格。此種公定之價格，謂之市價。如 steel market cotton market 等，即公定之鋼鐵市價棉花市價是也。然按英文中惟有 market 一字，可以表示市場。故須分具體與抽象之別。而在吾國，可用市場二字，表示具體之市。市面二字，表示抽象之市。惟市面源於市場。奇鳳士 (Jevons) 評謂市場者，本爲市鎮之公地，生活品以及其他財貨，陳列於此，以備出售者也。後作廣義用，凡屬公開之交易，皆得謂之市場。至於地點之有無，範圍之大小，皆所不計。例如棉市 (cotton market) 穀市 (corn market) 之類，凡營棉花五穀之人，或居國內，或在國外，皆可藉交通機關，傳遞消息，憑貨物之公開市價，以作交易，而無身臨其地之必要。是以市場之組織愈完備，貨物之市價愈一致，市場之範圍，雖及世界各國，而在同一期日之同樣貨物，其價往往不相上下。故公開交易，實爲近代市場之精神。時間地點，不過一時之附屬品耳。

由是觀之，可知市面即由市場進展而成。考其進展之跡，約分四期。一爲有一定地點之市場。此時一切交

易，集中一地。可免奔走，可節光陰。同業競爭，又能發揮。故在同一時期之內，同樣貨物之市價，往往一致。二爲分類之市場。蓋初步之市場，爲混合市場（mixed market）。其範圍，往往限於一地。後因舟車之便，市場漸大。乃分若干部，各部自成一市場，如蔬菜市場，牛馬市場，棉布市場之類。此時市場之範圍，亦較以前爲大。三爲貨樣出售制度。即以貨物之一二件，作爲標本，而行交易之謂。貨物可以不必全部輸入市場，藉免運輸之煩。例如有小麥一包，即知千萬包之小麥。此時之市場，範圍甚廣，不若初期之局限於一隅矣。但物之性質，必須一律，且能儲藏而後可。因爲分級出售制度。即以一種貨物，分成數級，每級定一商標，即以商標爲標準，而行交易之謂。故購者不看貨樣，即可交易，此制行後，市場之內容，更爲完備。然貨物須有能分等級之性能始可推行無阻。市場之進化，雖如上述，而在今之經濟組織之下，各種市場，莫不具備者也。

第二章 價值

第一節 客觀價值論

價值 (value) 一辭，含義至廣。惟於經濟學中，專指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即財貨對於吾人之重要性，而可用其他財貨或貨幣表示其大小者。然按經濟學中之所謂價值，其意義：其來源，其大小，自有經濟學以來，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大別言之，約有三種不同之傾向。一從客觀立場，說明價值之來源及其大小之決定。二從主觀立場，說明價值之來源及其大小之決定。三即客觀與主觀之調和論。第一說，將財貨價值之來源與大小，歸諸經濟客體之財貨。第二說，則將財貨價值之來源與大小，求諸經濟主體之個人。第三說，則於供給方面，從經濟客體立論，需要方面。則從經濟主體觀察，調和二說，而自成一系統。客觀價值論之最為重要而普遍者有三，即生產費價值說。再生產費價值說與勞動價值說是也。茲分述如左：

生產費價值說，穆勒 (J.S. Mill) 等唱之。以爲物之價值，源於物之生產費。其大小，即由生產費之多寡定之。生產費多，物之價值大，生產費少，物之價值小。此說固極簡單明瞭。但按事實，則有不然。價值之大小，若由生產費定之，則凡生產費相等之物，價值必等。而於事實上，則多不相等。生產費不等之物，價值必不相等。而於事實上，價值相等者，亦多有之。且同一貨物，生產時之生產費，在生產完成以後，即已確定。則其價值，即應歷久不變。但按一切貨物之價值，不特因人而互異，且隨季節而變化，冬季之裘，價值較夏季爲大。古玩之在昔日，生產費極低。而在今之嗜此者視之，價值極大，願出鉅價以購。由是言之，物之生產費，不特不能決定二物交換之比，即對一物之價值，亦難定其大小也。

於是又有再生產費，決定價值之說，以補生產費說之不足。以爲物之價值，非由生產時之生產費定之，乃由一物再生產時之生產費定之。例如有物於此，完成於五年以前，當時之生產費爲十元，而在今日，比物之價

值，並不等於十元，若於今日，再行生產此完全相同之物，所需之生產費，決定此物之價值。此即再生產費價值說之大要也。然按此說，仍難說明物之價值。何則，從客觀方面而論，物體既已存在，則其價值之有無大小，早已決定。如須假定此物毀滅後，再行生產同樣之物之生產費，決定此物之價值，則有因果倒置之嫌。即就事實而論，夏季，裘之再生產費，未必少於冬季，而夏季裘之價值，則較冬季為低。且同一貨物，同一時期，常因時尚之變化，需要者之認識，而其價值互異。則其再生產費，更難說明價值之大小矣。況有絕對不能再生產之物乎。

至於勞動價值說，創自古典經濟學派，大成於馬克斯氏。後之社會主義者，信奉此說者甚多。例如史密斯氏，嘗云物之價值，有二種意義。一示物之效用，一示物之購買力。前者名之曰使用價值（use value），後者名之曰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往往極小，或竟無之。前者如水，效用極大，而難交換他物。後者如寶石，效用極小，而能交換無數財貨。可知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間，並無連帶關係在內。故論交換，不涉使用價值，專究交換價值即可。史密斯以為物之交換價值，源於獲得此物時所費之勞動量。其大小，即由所費勞動量之多寡定之。嘗謂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之原始草昧時代，交換貨物之標準，為獲得貨物時所費之勞動量。例如漁獵民族之中，獲一海狸，費時二日。捕鹿一頭，費時一日。則海狸一匹之價值，當鹿二頭。蓋二日之勞動，較一日之勞動，大一倍故也。

李加圖氏，繼承其說，以為凡有交換價值之物，必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之物，未必即有交換價值。嘗云「效用雖為交換價值所絕對必要之物，然非交換價值之尺度，（不能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若無使用價值，即難充用。吾人之慾望，即難滿足。則雖若何稀少，獲得時費去若何勞動，亦無交換價值者矣。」故使用價值，雖為交換價值之基礎，而非決定交換價值之標準。李加圖以為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者，為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所謂交換價值之起源有二，一為物之稀少性，一為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所謂物之稀少性者，即稀少

而不能再生產之意。例如「珍奇之雕刻書畫，罕有之古玩古幣，以及特製之葡萄酒等，皆屬之。此種貨物之價值（交換價值下同），與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完全無涉，而視欲得此物之人之貧富與嗜好而定。」又云「此種貨物，不過市場上所交換之貨物之極小部分。其他皆用勞動得之。」「故論交換價值，常以能用勤勞增加之物為限。」是以一般貨物，於獲得時所費之勞動量多，則其價值大。勞動量小，則其價值小。例如種植五穀，忽遇困難，勞動倍增。而產其他貨物，如金銀布帛等，所費之勞動量未變。則五穀之價值，增加一倍。反之，則下降。所謂勞動量，不特指生產時所投之直接勞動而已。凡生產時所用之一切機械器具原料等物之中，所含之間接勞動量，亦皆包括在內。是以所費之勞動量，可分為二。一為直接勞動量，例如生產布帛時之織布勞動。二為間接勞動量，例如製造織布機之勞動，建造織布廠之勞動。此種間接勞動，皆有一部分，包含於所產布帛之中。二者皆為構成價值之原素，而定價值之大小焉。

物之價值，雖由生產所費之勞動量定之，但此價值，為物之相對價值。易言之，決定二物之比者，固為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但一物之勞動量，相對而增，則此物之價值上騰，他物之價值下落。相對而減，則此物之價值下落，他物之價值上騰。蓋交換價值，不外二物之比。故其大小，為相對而非絕對者也。

馬克斯於其大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嘗云「使用價值，生自物之有用性。但此有用性，非空漠不定之物。常受商品之各種物質之束縛，不能離商品而獨存。故凡商品如米、鐵、寶石之類，凡有物質之物，無一非使用價值，而可用者也。」此言商品必有有用性，故必為使用價值。蓋商品之所以為人需求者，「因有種種性質，可以滿足人類種種慾望」故也。若並此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而無之，即成無用之物，不再為人需求矣。所謂滿足人類慾望之性質者，即物之有用性，或即物之使用價值。故商品必有使用價值，無使用價值者，不能為商品。馬克思論交換價值，云「交換價值，初視之，似為數量關係。即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互相交換之比。而此比率，因時因地而互異。故交換價值，似屬偶然，而又純屬相對者矣。故其結果，商品之交換價值，雖在商品之內，且與商品不能分離，為商品所固有之價值，而與換交價值之名辭，則似矛盾矣。」甲商品

與乙商品相易，則乙商品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若甲商品又與丙商品相易，則丙商品又爲甲商品之交換價值。此即一物之交換價值，大小雖等，而其表現形態，則各不同。又云「試取二種商品，例如穀與鐵。二者交換之比，不論其大小若何，常能用等式表示。即一定量之穀，等於若干數量之鐵。例如穀一斗 \equiv 鐵 x 斤。」其意，即在此二種相異之物之間，即在一斗穀與 x 斤鐵之間，有一等量之共通之物在內。故此二物，必等於其通之第三物。但此第三物，非穀非鐵。然穀鐵二物，既能相等，必可還元至此第三物。」馬克斯所謂二者之間，有一共通之物者，價值是也。此處之價值，爲交換價值，而非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不相等。穀能果腹，鐵能製物，果腹與製物，不相等，且亦不能等。今云穀一斗，等於鐵 x 斤者，穀一斗之交換價值，等於鐵 x 斤。即鐵 x 斤，爲穀一斗之交換價值。是穀一斗之交換價值，表現於鐵 x 斤之中。鐵 x 斤，表示穀一斗之交換價值之大小耳。

「然此共通之物，非商品之幾何性，亦非商品之其他天然性。凡此種種性質，影響商品之有用性，使之成爲使價值之時，吾人始注意及之。但二物相易，顯然與使用價值無涉。……商品而作使用價值觀，則其性質互異。商品而作交換價值觀，不過數量不同而已。故在交換價值之中，絕無使用價值之份子在內。」例如有糖鹽二物於此。糖之性甜，鹽之性鹹。此爲二物之化學性，亦即二物之使用價值。今二值相易，而云甜鹹二性，決定二物交換之比，其烏乎可。再如長與重較，不知何者長，何者重。蓋性質不同，不能相比。使用價值，各不相同，故不能比。今能相比相易者，必有其共通性在內，此即勞動生產物是也。試將一切商品，除去彼之使用價值而抽象研究之。例如除去糖之甜性，鹽之鹹性。則糖非甜物，鹽非鹹物，二者之使用價值全失。一切特殊形態，亦已不見。所剩者，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而已。其他一切商品，亦莫不然。若將房屋桌椅，除亦其使用價值，抽象觀察，則所剩者，已無房屋桌椅之形，亦無房屋桌椅之實，不過一般勞動之產物耳。一般勞動之產物者，勞動生產物之一切特殊形態，皆已消滅之謂。房屋桌椅，已非建築勞動木工之勞動產物，而爲一般人類勞動之結晶，頭腦筋肉之支出。建築勞動與木工勞動，不相等。一般八類勞動，則莫不皆同。所不同者，數量之多寡耳，性質則一也。馬克斯所謂若將商品之使用價值，置諸不顧。則其所剩之唯一共通之物，勞動之生產品

而已。「今將各種生產物中，所殘餘者，一加考察，……不外人類勞動之結晶體。此即不拘支出之形式若何，而支出之勞動力也。故知人類勞動力，消費於生產物之中，包含於生產物之內。若就各物所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構體觀之，不外價值耳。」所謂各物共通之社會性之結晶者，一般人類勞動也。價值者（交換價值也。（以下簡稱交換價值曰價值）易言之，商品，因一般人類勞動消費在內，故有價值。故勞動為價值之唯一成份。所含之勞動量多，商品之價值大。所含之勞動量少，商品之價值小。故商品價值之大小，由所含勞動量之多寡測定之。而勞動量之多寡，又由勞動時間測定之。生產時之勞動時間長，則此商品之價值大。短則價值小。若製衣一件，需時十小時，製帽一頂，需時五小時。則衣服之價值，大於帽子之價值者一倍。二物交換之比，為衣服一件，等於帽子二頂。有謂商品價值之大小，既以生產時所費勞動時間之多寡為標準。則勞動者愈貪懶，勞動者之工作，愈不精熟，所需之時間必愈久，生產物之價值，將愈大矣。而馬克斯則謂「然構成價值本質之勞動，為相等之人類勞動，為均一之勞動力之支出。社會勞動力之全體，雖集無數個人而成。而在測定價值大小之時，則作均一之勞動力看待。各人之勞動力，而具社會平均勞動力之特性時，莫不相等。易言之，生產商品之時，所費之勞動時間，當平均計算，或以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為標準。所謂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者，即在一般條件之下，使用當時之平均生產率與精熟程度，製造物品之勞動時間之謂。」故馬克斯所謂勞動時間，非個人之勞動時間，而為社會上之平均勞動時間，具有當時一般精熟程度，以及平均生產率之勞動也。若具特別技能，而又勤勉過度，則其勞動時間雖短，而其生產品之價值已大。技術不精，而又懶於他人，則其勞動時間雖久，而其生產物之價值尚小。若就社會全體言之。如英國普遍採用蒸汽機織布機以後，所需紡織勞動，約減一半。若手織機所需之勞動時間未變，則用手織機者，勞動一小時，等於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半小時。生產物之價值，亦較未用蒸汽機織布時，跌去一半。故知「決定商品價值之大小者，為生產時社會上之必需勞動時間。……是以各種商品所含之勞動量相等，或所費之勞動時間相等，則其價值必等。」

然勞動之中，有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別。直接勞動，如製造衣服時成衣匠之勞動。間接勞動，如製造衣

服時成衣匠所用工具以及原料中所含之勞動，而移轉於衣服之上者。製造衣服時，原料之布，必然消費，工具亦有消耗。所費之原料，消耗之工具，皆有價值，再現於新生產物之衣服之中。此即間接勞動之謂。是以衣服之價值，在成衣匠之直接勞動外，又需計入生產原料時之一切勞動，製造工具時之一切勞動之一部分。

商品價值，雖由所費之勞動量測定。而在事實上，不云某物之價值，等於幾小時，而云數元數角者，習慣使然也。商品價值，而由貨幣表現者，謂之價格。故價格為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之大小，與價值一致為原則。但於事實上，未必常能一致。考其所以不能一致之原因，有二。一為獨占。獨占事業，有專賣權。專賣價格，因無競爭，常在價值之上。二為供給與需要之不一致。需要大於供給，則買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貴至價值以上。供給大於需要，則賣者之間，競爭劇烈，價格降至價值以下。然其騰貴下落，決難持久。蓋騰貴，足令生產者加多，消費者減少，於是供給增加，價格下落。下落，足令消費者增加，生產減少，於是供給減少，價格騰貴。故經長時期之觀察，價格與價值，必然相等，此即利潤率平均作用之結果也。

以上所述，為勞動價值論之大要。俱其不能說明事實，尤甚於生產費價值論。何則？所謂勞動量與勞動時間，已極空泛。而間接勞動量，則更無從捉摸測定矣。此其一也。物之價值，若由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定之，則於生產完畢以後，內含之勞動量，即已固定不變，物之價格，即無漲跌之可能。而於事實上，物之價格，則常漲跌者也。此其二也。若謂漲跌者，為物之價格，而非價值。則價格已與價值脫節矣。吾人之所以研究價值與交換價值者，即在明瞭價格之內在原因。蓋價格為價值之貨幣形態。價格之構成及大小決定，源於價值故也。今謂價值之大小，決於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而價格決於物之供需關係，則價值已與價格無關。價值理論，亦無研究之必要矣。此其三也。經濟學之研究，本在說明一國國民之經濟生活，探求其定律，指示其發展目標。故其基礎，建立於現實的國民經濟生活之上。其研究，須以實際的經濟現象為依歸。而此勞動價值說，則為一種並不根據現實之抽象理論。何則？物之價格，並不決於生產時所費勞動量之多寡。雖作長時期觀察，所費之勞動量，亦非價格漲跌之中心。此其四也。總之，勞動價值論，說明物之價值，源於勞動，其大小，決

於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此種理論，固可用以證明近代分配制度之不當，而為勞動階級張目。故可為分配理論之基礎，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學。然如用以說明當前之交換現象，則必格格不相入矣。

第二節 主觀價值論

主觀價值論，純從消費者或需要者之主觀立場，說明貨物，價值之來源及其大小之決定。關於價值之發生，不求諸物，而求諸人。至於價值之決定，亦不歸諸物體中所含之生產費或勞動量，而從物體對於吾人之效用，說明其大小，是以創導主觀價值論者之所謂價值，實為消費者或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貨物之評價，或即一定數量貨物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而非二物相易之交換價值。故應列入消費範疇。而客觀價值論者之所謂價值，則指二物相易之交換範疇。此其大別也。

主觀價值論，有慾望價值論與限界效用價值論(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等別。前者已非重要，而後者則自門格(C. Menger)奔保威爾(Bohm-Bawerk)奇鳳士(Jevons)諸氏創導以來，已為一大部分經濟學者所採用，茲述其大要於後。

奔保威爾以為慾望不滿足，對於吾人幸福，即生影響，因影響之大小，慾望即有重要與否之別。例如不滿足即有生命危險之慾，最為重要。次即不滿足，有害健康之慾。再次，即為不滿足，暫時足以發生痛苦之慾。最後，即為最不重要之慾，雖不滿足，亦無妨礙，不過稍感不快而已。故自最為重要之慾，以至最不重要之慾，可列表以觀。但其重要程度，常受精神，肉體，文化環境之影響，不特因人而異，即在一人，亦常因時而不同。但按慾望之重要與否，有二種解釋。一指各種慾望之中，有重要與不重要之別。二指一種慾望之強度，即慾望之具體感覺，各不相同。若從第一種解釋，則對食物之慾，最為重要，屬於第一級。對於衣服居住之慾，次之。對於烟酒音樂之慾，又次之。對於裝飾之慾，更次之。第二種解釋，則與此異。即在一種慾望之中，慾望之感覺，常不一致。其強度，時有變化。例如感覺飢餓，人各不同。其滿足，亦不相等。一週未食之人，與

已食二碟尚須一碟者，同爲滿足飢餓之慾，而其強弱，則有天淵之別。此即一種慾望之中，各個具體感覺之不同。故在一種慾望之中，又可自重要以至最不重要，分成若干等級。重要慾望之最高級，固爲各個具體之慾之首。而次要慾望之最高級，常較重要慾望之次要級爲重要。重要慾望之末級，亦常不及最不重要慾望之最高級爲重要。價值之決定，若從第一種解釋，則維持生命之慾，最爲重要。米麥之值，即應最大。裝飾之慾，最不重要。寶石之值，即應最小。而於實際生活則不然。可知此種解釋，不能說明價值之真相。按之經驗，一種慾望，繼續滿足，強度必減，以至於零。如仍繼續不已，反感痛苦。例如食慾，因繼續滿足，而各級具體之食慾漸弱，反不若其他次要慾望之最高級爲強。

今如一種財貨。能充一種重要不同之各級慾望，則此各級慾望，因滿足而決定財貨之價值者，常爲各級慾望之中，最不重要之慾，蓋人常將所有之財，先充重要之慾。有餘，再及次要之慾。而最不重要之慾，須待其他較爲重要之慾次第滿足以後，尚有餘財，始能予以滿足。故於一定數量之財貨之中，如有缺損，因此而不能滿足者，必爲以前可以滿足之各級慾望中之最不重要者，此時，因缺損而受影響者，即此最不重要之慾。故此所缺之財，對於吾人之重要程度，與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相等。亦即此所缺之財之效用，等於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而此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爲各級慾望中之最低者。故此所缺之財之效用，爲各個財貨中之最小者，但財貨價值，爲此財對於吾人之重要性。故此所缺之財之價值，等於最不重要之慾之重要性，亦即等於各個財貨之效用最小者。而在一定數量之財貨之中，各個財貨之價值，在同一時間，對於同一個人，本皆一致。故各財之值，莫不與此最小效用相等。是以決定財貨之價值者，非財貨之最大效用，亦非平均效用，而爲其最小效用。最小效用，在各財貨效用之末，門格氏名之曰**界限效用**，奇鳳士氏名之曰**最後效用**，要皆決定價值之大小者也。故如一種財貨之數愈多。可以滿足之最後一級之慾望，愈不重要，財貨之最後效用，即愈小，此財之價值，亦愈低。是以財貨價值之大小，常與財貨存在量之多寡，成一反比例，由此觀之，米麥價值之所以小，寶石價值之所以大，其原因可以不辯自明矣。

至於限界效用之大小，奔保威爾以爲當視慾望與滿足此慾望之財貨量之關係以爲斷。慾望大而且急，財貨不足，則慾望之大部分不能滿足，限界效用即高。慾望小而且緩，財富豐多，則慾望之大部分，皆能滿足，限界效用即低。是以財貨之價值之大小，不特因社會階級而不同，且因個人而互異焉的。

以上爲奔保威爾對於限界效用決定價值之說明。餘如奇鳳士氏，在其名著經濟學理論第四章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p. 4;)，亦有類似之解釋。至於最近，大部分經濟學者，皆宗此說。以爲一物價值之大小，決於此物對於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例如某甲需茶，僅得一斤。則其需茶之慾，強度甚高，故此一斤之茶，對於某甲，效用甚大。某甲願出一元以得之。若在第一斤外，又能得茶一斤。易言之，即能得茶二斤。則對第二斤茶，慾望之強度，較對第一斤茶稍低。故此第二斤茶，對於某甲之效用，不若第一斤之大。不願再出一元以得之，至多願出九角。假如能得茶三斤，即在第一第二兩斤之外，又能得茶一斤。則對第三斤茶之慾望，強度更低。第三斤茶，對於某甲之效用更小。某甲不願再出九角以得之，最多願出八角。依此遞推，假如對於第五斤茶，最多願出六角。若此某甲，僅能得茶五斤。則此五斤茶之中，每斤之價值，對於某甲，皆爲六角。蓋於物質方面，五斤之中，每斤茶之質量，本皆相同，可以互相替代。而在某甲方面，若僅有茶一斤，最多願出一元。若在一元以下，固所願也。今竟有茶五斤，對於第五斤，最多願出六角，則對其他四斤，每斤亦必不願出至六角以上矣。是以五斤之中，每斤茶之價值，由銀六角表示。易言之，即由第五斤茶之效用，決定每斤茶之價值。而此第五斤茶之效用，爲五斤茶之限界效用。故由茶之限界效用，決定每斤茶之價值。以此類推，其他財貨，亦莫不然。此卽限界效用價值說之大要也。

然按此說，竊有疑焉。一物之限界效用，對於一定個人，視物量之多寡，慾望之強弱，而有高下。因此，而此物之價值，對此一定個人，有大小之別。物量增加，限界效用降低，此物之價值減少。物量減少，限界效用上升，此物之價值增加。若由此點觀之，則一物價值之大小，似由此物之限界效用定之。然其價值之大小，非由他物表示其大小之程度，不足以明其大小之現狀。例如言重，非有權衡，不足以明其輕重。例如言長，非

有尺寸，不足以明其長短。此在價值亦然。表示價值之大小者，爲貨幣。猶如上述之例，某甲得茶五斤，每斤之價值，由銀六角表示。而謂此時茶之價值，決於茶之界限效用，貨幣不過表示其大小耳。

按諸實際，則不盡然。貨幣如純屬客體，居於第三者地位，則物之界限效用，始能偏面的決定物之價值，而由貨幣表示其大小。易言之，個人對於自身所有之貨幣，絕對不生好惡之感。不因所有之貨幣多，而生輕視之心。不因所有之貨幣少，而有重視之念。在此狀態之下，始能正確表示財貨價值之大小。則此價值，純由物之界限效用定之。然際此貨幣經濟時代，有貨幣始能易取所需之物。故對貨幣之慾，其重要，不亞於對於其他一切財貨之慾，則貨幣之於一定個人，亦有其獨立之主觀價值。其大小，即由貨幣對此個人之界限效用定之。所有之貨幣量多，貨幣之界限效用即低，則其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下落。所有之貨幣量少，貨幣之界限效用即高，則其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增高。個人之貨幣價值，亦可謂之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其大小變遷，可用界限效用價值說闡明之。是以個人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猶如財貨之主觀價值，不特因社會階級不同，且隨個人而互異焉。

今以評價不同之貨幣，表示財貨之界限效用所定之價值，則其所得之結果，在財貨之界限效用所定之價值外，所有貨幣之主觀價值，亦已混合在內。例如有食量相同之甲乙二人，各餓三日。則此二人食慾之強度，大概相等。第三日後，各得等量之同樣食物。則此二人之食物之界限效用，亦略相等。食物之價值，對於甲乙二人，按之界限效用價值說，理應相差不遠，假如甲爲富豪，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低，願出千金以求之。乙爲貧民，對於所有貨幣之評價高，僅出十金以得之。此時食物之價值，純由食物之界限效用所定乎？抑受其他影響乎？可知用貨幣表示財貨之價值，則其價之值大小，非純由財貨之界限效用定之矣。

今如不用貨幣表示財貨之價值，而謂財貨之價值，由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界限效用定之。則其價值之大小，固可不受其他影響。但其價值之大小，何由知之？所謂長短，所謂大小，非有一定之標準，不足以明瞭其長短大小，確定其長短大小之程度。況如界限效用決定價值之說，財貨之界限效用，又因所有財貨數量之多

寡，慾望強度增減之遲速，而有高下之別。則其所定財貨之價值，自極大以至極小，中間之大小程度，極不一致。非有一定之標準，不足以表示之。而表示價值大小之標準者，除貨幣外，別無他物。是故不用貨幣表示價值之大小，則價值之大小，非特不能確定，抑且無由知之。若用貨幣表示價值之大小，則財貨之界限效用，不能單獨決定財貨之價值。以上所論，其惟界限效用價值說之缺陷乎。

第三節 調和派之價值論

客觀的價值論之中，雖有生產費價值說與勞動價值說等別，但皆偏重物之供給方面。蓋生產費或生產時所費之勞動量，包含於物體之中。其大小多少，既為決定價值之標準。則在供給者，固應以此為標準，要求其代價。而在需要者則不然。需要者對於所需貨物之有效需要，於事實上，常能左右價格之大小。蓋如需要大於供給，物之市價，往往高至生產費或其所含勞動量之上。需要小於供給，供給者雖以物之生產費或其所含之勞動量為標準，要求其代價，而交易亦不成立，價格亦難決定也。此即客觀價值論者，專從物之供給方面立論，忽視物之需要方面，故難說明實際交易場中貨物價格或其交換價值之決定也。

而在主觀的界限效用價值論者，適得其反，認為需要者對於財貨慾望之強弱。及其可能獲得之財貨數量之多少，直接決定此財對於此人效用之大小，間接決定此財對於此人價值之大小。是故需要者對於某種財貨，若無慾望，則此財貨，對此需要者，即無價值。此即過度重視需要者之慾望，而忽視財貨供給方面之一切因果所致。調和論者，即取二說之長，以補二說之短，說明價值之決定焉。價值或價格之決定，可分二方面。自需要方面而論，則凡需要者對於財貨慾望之強弱，及其可能獲得之財貨數量，固能決定此財對於此人之價值。蓋如慾望強，其他條件不變，則物之界限效用高，物之價值大。反之，慾望弱，其他條件不變，則物之界限效用低，物之價值小。物之數量少，其他條件不變，則物之界限效用高，物之價值大。反之，物之數量多，其他條件不變，則物之界限效用低，物之價值小。然其所能說明者，不過需要者對於所需貨財之主觀評價而已。實際成交

之物之交換價值，則尚未也。何則？需要者之慾望雖弱，物之交換價值，未必因此同一比例而降低也。是以需要者之慾望及其可能獲得之財貨數量，雖能決定一定數量之貨物，對此需要者之限界效用，僅能決定價值之需要方面，故為決定價值之需要方面之因素。

若從供給方面觀察，物之生產費，亦非決定價值之唯一因素。蓋凡物之供給者，莫不希望貨物售價之高，遠在生產費之上。然如需要缺乏，價格下落，則又必以物之生產費，為其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以下，停止生產。是以物之生產費，實為決定價值之供給方面之因素。

調和論者，即持此種論調，對於物之需要方面，採取主觀派之限界效用價值論，以為需要者之慾望，可以偏面的左右貨物價值之大小。對於物之供給方面，則又採取客觀派之生產費價值論，以為物之生產費，亦能左右貨物價值之大小，且為價值之最低限度，是以一定數量之物之價值，一方面決於需要者之慾望，他方面決於貨物之生產費。在此二者之間，非某一方面所能偏面的決定物之價值。馬吸爾氏，(A. Marshall)，即持此種見解。並以剪刀為例，剪刀之能剪物，究為上面之刀所剪乎？抑為下面之刀所剪乎？此非吾人所能斷言。物之價值，亦同此理，既非物之生產費所能單獨決定，亦非需要者之慾望所能單獨決定，而為二者共同發生作用之結果。故於學理上，價值現象，既非生產費價值論所能單獨說明，亦非限界效用價值論所能單獨解釋，必須調和二說，物之生產費與需要者之慾望，兼籌並顧，價值現象之真相，始能明瞭也。

今按調和論者之所謂價值，亦指實際成交之物之交換價值。此與客觀派之所謂價值相同。而與主觀派之所謂價值，專指某一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貨物之主觀的評價者則異。調和論者，對於物之交換價值之決定，除物之生產費外，又能從需要者之慾望方面，或從一定數量貨物對於需要者之限界效用方面，加以解釋，故與交換價值變動之真相，更為接近。且其所謂生產費對於價值（即指交換價值，下同。）之影響，亦非固定不變之生產費決定價值之意，而為價值定於生產費之上，生產費不過為其最低限度耳。準是而論，可知物之價值非固定不變者矣。是以更能說明動盪不息之經濟社會，高低不一之價值現象也。然在一國經濟比較穩定時期，物之交

換價值，或其貨幣形態之價格，固當以貨物之生產費，爲其變動之最低限度。而在變動比較劇烈時期，則有不然。物之價格，雖已跌至生產費以下，而在一般生產者，往往基於貨幣資本之缺乏，以及對於未來市場之預測，而仍不惜犧牲，繼續供應也。且如作短時期觀察，物之價格，雖已跌至生費以下，但以資本勞力移轉之困難，機械工具變更之不易，若在實施經濟統制國家，又有國家法令之管制，往往在若干時期之內，繼續生產，繼續供給也。然則所謂物之生產費，爲決定價值之最低限度者，亦不盡然矣。

第四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價值者，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性也。吾人有需財之慾。財貨有充慾之力。而此財貨，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一旦缺乏，即感不足。一種慾望之一部，或其全部，即難滿足。則此財貨之於吾人，其重要可知。吾人既感財貨之重要，於是評定其重要程度，表示其重要性質。則於評定表示後所得之結果，即此財貨之價值。所評定表示者，即此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耳。例如某甲需茶五斤，每斤最多願出六角。則在某甲，五斤之中，每斤茶之價值，等於六角。易言之，銀幣六角，表示五斤茶葉之中每斤之價值，亦即表示五斤之中每斤茶葉對於某甲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耳。是以財貨之價值，即此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重要程度或重要性也。不過財貨之重要性，不特因人而互異，且隨財貨數量之多寡而不同。故其價值，亦隨個人財貨數量之不同而互異焉。

至於價值之來源，一在財貨之客觀的效用，一在需此財貨者之慾望。財貨而無客觀的效用，則無充慾之力。既無充慾之力，即無需此之人。無人需此，則此財貨之於吾人，已無重要可言。例如廝圾泥土之於吾人，本無客觀的效用可知。雖欲對於廝圾泥土發生慾望，而亦不可得也。則此廝圾泥土之於吾人，並不重要，遂無價值。惟在清除街道之夫役，製造磚瓦之職工，廝圾泥土，或有若干客觀的效用，且有需此之慾，遂有相當價值。是以財貨之客觀的效用，爲發生價值之要素也。

財貨雖有客觀的效用，若無需此之慾，則此財貨之客觀的效用，對於此人，不生關係。則在吾人視之，直與無用之物相等。故此財貨，對於他人，雖極重要，而在吾人，不覺其重要。既不重要，即無價值。例如女子所愛之櫛笄，本有相當客觀的效用。而在男子，因無需要櫛笄之慾，故此櫛笄，對於男子，不生價值，而在女子，則有需此櫛笄之慾，遂有價值。是以吾人需要財貨之慾，亦為財貨發生價值之要素也。

第五節 價值之決定

竊以為財貨之價值，雖源於財貨之客觀的效用，與需此財貨者之慾望。但其大小，並不卽由財貨之客觀的效用與需此者之慾望定之。價值之決定，可分二方面。一為一定量之財貨，對於一定個人之界限效用。二為此一定個人所有之貨幣，對於此人之界限效用。前者為財貨之界限效用，後者為貨幣之界限效用。二者之關係，定此財貨之價值焉。

財貨之界限效用，可用前述之界限效用價值說說明之。卽對一定個人，財貨之數量增加，界限效用降低，則此財貨之重要性減少。財貨之數量減少，界限效用上升，則此財貨之重要性增加。且此財貨之重要性，又因個人慾望強度之增減，而有不同。然按表示財貨重要性之增減者，為貨幣。貨幣，對於所有者，亦因所有量之多寡，對於貨幣慾之強弱，而其界限效用不同，重要性互異。例如年收百元者，貨幣之界限效用極高，每元之重要性極大。故此貧民，不特對於銀幣一元，珍之寶之。卽對小銀幣一角，亦常重視之也。年收萬金者則不然，貨幣之界限效用極低，每元之重要性極小。故此富翁，不特對於銀幣一元，隨意浪費，卽對十元，亦不重視之也。假如以富翁之年收，分成一百等份，每份一百元。則此每一等份，卽每百元之界限效用，亦較貧民每元之界限效用為低。故此富翁之百元，不若貧民一元之重要。在此情形之下，若此貧富二人，對於等量之同樣財貨，慾望之強度相等，則此貧民至多願出一元以得之者，而此富翁，出至百元以上，亦所願也。此時，財貨價值之不同，源於貨幣界限效用之不一。卽在同一個人，亦因所有貨幣額之多寡，所需等量財貨之價值，因此

而互異焉。例如同一個人，年收百元之時，至多願出一元之物，而在年收千金之時，或竟出至十元以上。雖此貨物之數量相等，慾望之強弱相同，而其價值之差，有如是也。作限界效用價值說者，亦謂一物價值之大小，不特因人而互異，即在同一個人，亦常因時而不同。然其不同之原因，則指財貨數量與慾望之變遷，而非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升降也。事實上，慾望強度之變遷，固能影響財貨之限界效用，決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而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之升降，亦爲決定財貨價值之要素也。

由是言之，財貨之價值，對於一定個人，決於此財之限界效用與其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財貨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之價值大。低則反是。所有貨幣之限界效用高，則此財貨之價值小。低則反是。二者互相影響，而定財貨價值之大小，財貨之限界效用，定於所有財貨量之多寡與對於此財慾望之強弱。貨幣限界效用，決於所有貨幣量之多寡與對於貨幣慾望之強弱。茲作表如左：

願得之財貨數量	決定此財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
對於此財之慾望	決定此財對此一定個人之價值
所有之貨幣數量	決定貨幣對此一定個人之限界效用
對於貨幣之慾望	決定此財對此一定個人之價值

第六節 交換價值

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爲二物交換之比。其大小，即由交換物，對於交換者之價值定之。例如某甲以茶二斤，易某乙之布八尺。則在甲方，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茶二斤，此時茶二斤，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在乙方，茶二斤之交換價值，等於布八尺。此時布八尺，表示茶二斤之交換價值。是以一物之交換價值，即爲與他物交換之比。

此時，布八尺，對於某甲，有一定之價值。其大小，即由（一）所有之茶，對於某甲之界限效用，（二）布八尺，對於某甲之界限效用，定之。

茶二斤，對於某乙，亦有一定之價值。其大小，即由（一）所有之布，對於某乙之界限效用（二）茶二斤，對於某乙之界限效用，定之。

在此情形之下，布對甲之價值，與茶對乙之價值，決定茶布二物交換之比。亦即決定布之交換價值，或茶之交換價值，易言之，交換物，各對交換者之價值，決定二物之交換價值。

然此二物之交換價值，非即二物之價值，其大小，亦不相等。蓋某甲有茶而無布，或茶多而布少，需布之慾，強於需茶之慾，故願以茶易布。布八尺之價值，在某甲衡之，大於茶二斤之價值。今如布極難得，雖出茶三斤，易布八尺，亦所不惜。此即最多願出茶三斤，易布八尺。則在某甲，布八尺之價值，等於茶三斤，若在三斤以下，易布八尺，固所願也。而在某乙則不然。某乙有布而無茶，或布多而茶少，需茶之慾，強於需布之慾，故願以布易茶。茶二斤之價值，在某乙衡之，大於布八尺之價值。今如茶極難得，雖出布十二尺，易茶二斤，亦所不惜。此即最多願出布十二尺，易茶二斤。則在某乙，茶二斤之價值，等於布十二尺。若在布十二尺以下，易茶二斤，固所願也。於是甲乙二人，各出所餘，以易所需。甲願以三斤以下之茶，易布八尺。乙願以十二尺以下之布，易茶二斤，爭衡之結果，而成茶二斤易布八尺之比。此即交換價值之所由構成也。今就此例觀之。茶對乙之價值，布對甲之價值，決定茶或布之交換價值。故謂物之交換價值，即由交換物，對於交換者之價值定之。

參以上所論，雖以物物相易之直接交換為例。而在以貨幣為媒介之間接交換，亦莫不然。今如某甲以法幣二百元，易某乙之布八尺。則此二百元，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為八布尺之價格。布八尺之交換價值，即由此八尺之布，對於某甲之價值，與對於某乙之價值決定之。例如某甲需布甚急，願出三百元，購布八尺。某乙需錢孔急，願出十二尺布售銀二百元。則在某甲，八尺布之價值，等於三百元。而在某乙，十二尺布之價值，

等於二百元。故在甲乙二人，布之價值，不相等。但人本利己，甲願在三百元以下，得布八尺。乙願在布十二尺以內，得銀二百元。爭衡之結果，而成二百元易布八尺之比。此即布八尺之交換價值也。故其交換價值之決定，一方面爲布八尺對於某甲之價值，他方面爲布八尺對於某乙之價值，且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即在布對於甲乙雙方之價值之間。易言之，即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二百元，而在某甲，布八尺之價值，等於三百元，故較乙方之布之價值爲大。在某乙，布十二尺之價值，等於二百元。故較甲方之布之價值爲小，且須在此二者之間，交換始能成立，交換價值，始能決定。

第三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財貨之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者，謂之價格（price）。例如布八尺，易法幣二百元。則布八尺之交換價值，等於法幣二百元。亦即法幣二百元，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故此二百元，爲布八尺之價格。易言之，布八尺之價格，爲法幣二百元。是以貨幣尚未通行，物物相易之直接交換時代，僅有交換之比，而無價格。例如茶二斤，易布八尺，此爲二物交換之比。茶二斤，表示布八尺之交換價值，而非布八尺之價格也。

價格既爲財貨之交換價值之貨幣表示，則其大小，必與此財之交換價值相等。故其大小之決定，可用交換價值之決定原則說明之。此即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供給者與需要者之價值，決定此財之交換價值。而用貨幣表示時，即爲此財之價格。今如不涉財貨之交換價值，專言財貨之價格，則其價格之大小，需要價格（demand price）與供給價格（supply price）定之。例如某甲至多願出三百元，購布八尺。則此三百元，爲某甲對於八尺布之需要價格。某乙至多願出布十二尺，售一百元。則此二百元，爲某乙對於十二尺布之供給價格。某甲之需要價格雖高，但常希望實際交易之價格較低。是以購布八尺，雖願出至三百元，然如能以一元成交，固所願也。某乙之供給價格雖低，但常希望實際交易之價格較高。故雖至多出布十二尺，售二百元。但如能於十二尺以下，售二百元。或布十二尺，售至二百元以上，固所願也。甲乙二人爭衡之結果，而成法幣二百元，易布八尺之比。布八尺之價格，遂爲二百元。布之價格遂定。是以財貨價格，即由此財之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定之。

然此需要價格，須較供給價格爲大，至少等於供給價格，交易始能成立，價格始能決定。例如布八尺，某甲最

多願出三百元。則其需要價格爲三百元。而在某乙，對於八尺之布，最少願售四百元。（換言之，某乙對於法幣四百元，最多願出布八尺。）則其供給價格爲四百元。此時，需要價格較供給價格爲小，交易不能成立，價格無由決定。此與前節所述交換價值之不能成立，同一理由。

上述價格之決定原則，雖以供給者與需要者二人爲限，較之供求之人數極多，互相競爭而定之價格，其繁簡固有天淵之別，而一般財貨之價格，莫不由此根本原則決定。故如一種財貨，供給者與需要者極多，不特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發生爭衡，即在供給者與需要者之內，亦皆各自競爭。則其價格之決定，至爲複雜。雖極複雜，而仍不出上述價格之決定原則也。

第二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需要價格（*demand price*），即爲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多願出之貨幣額。或即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需要者之價值，而用貨幣表示時，謂之需要價格。是以需要價格，不外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需要者之價值之貨幣形態。故其大小，必與此財對此需要者之價值相等。且其決定原則，亦與價值之決定原則相同。所不同者，不過名稱而已。故其漲跌因素，可分財貨與貨幣二面。屬於財貨方面者，則有財貨數量與對於財貨之慾望。屬於貨幣方面者，亦有貨幣數量與對於貨幣之慾望。分別言之，則有左列八種變化。

一、所有之財貨量增加，需要價格下落。二、所有之財貨量減少，需要價格上升。

三、對於財貨之慾強，需要價格上升。四、對於財貨之慾弱，需要價格下落。

五、所有之貨幣量增加，需要價格下落。六、所有之貨幣量減少，需要價格上升。

七、對於貨幣之慾強，需要價格下落。八、對於貨幣之慾弱，需要價格上升。

需要價格（*supply price*），即爲供給者，對於所有一定數量之財貨，最少願受之貨幣額。亦即對於一定

數額之貨幣，最多願出之財貨量。若從價值方面解釋，則為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供給者之價值，而用貨幣表示時，謂之供給價格。是以供給價格，不外一定數量之財貨，對於需要者之價值之貨幣形態。故其大小，必與此財對此供給者之價值相等。且其決定原則，亦與價值之決定原則相同。例如供給者某甲，對於所有之布，每匹至少須售法幣一千元。易言之，即此供給者某甲，對於法幣一千元，至多願出布一匹。增布一尺，固非所願。減少一元，亦不接受。則此一千元，即為某甲每匹布之供給價格。供給價格之漲跌因素，與需要價格相同，亦可分財貨與貨幣二面。二者均因數量與慾望之變動，發生八種變化。參照對於需要價格之說明，即可瞭然，茲不贅述。

惟須注意者，財貨之供給價格，在各個供給者，固不盡同。但其供給價格，是否即為此財之生產費用。所謂生產費用，即自開始生產，以至脫售為止，中間所需之一切費用。例如原料、工資、與一切生產用具之消耗，所投資本之利息，所租土地之地租，以及一般利潤等。若其供給價格，即為此財之生產費用，則其供給價格之大小，當隨生產之難易，利率之高下，地租之大小，以及一般利潤率之漲落而不同。上述八種變化，不能說明供給價格之漲落矣。

然在經濟狀態比較安定之封建經濟時代，財貨之供給價格，固以財貨之生產費用為標準，或竟謂財貨之供給價格，即為此財之生產費用，亦無不可。而在經濟狀態，動搖不定之今日則不然。市價遠在生產費用之上，而屯積居奇，待價而沽者有之。資金充裕，不求急售者有之。在此情形之下，供給價格，皆在生產費用之上。市價雖在生產費用之下，但因存貨過多，而願出售一部分者有之。資金缺乏，需款孔急，急於出售者有之。在此種情形之下，供給價格，皆在生產費用之下。故在經濟狀態，動搖不定之今日，財貨之供給價格，非即此財之生產費用。其漲落，自有其漲落之原因。不能以生產費用，以定供給價格之大小也。

然就一般供給者而論。經濟狀態，如無變化。財貨之供給價格，常以生產費用為最低限度。經濟狀態，如遇突變，例如金融急迫，經濟恐慌，則此最低限度，即難維持。易言之，財貨之供給價格，往往降至生產費用

以下矣。

第三節 市價與供需求律

市價 (Market Price)，即有無數供給者與無數需要者，公開競爭而定之一種貨物之價格。此種價格，在一定時期，一定經濟區域以內，常為實際交易之標準。例如某月某日上午，上海紗布交易所中公開決定之某種棉紗之市價，每包若干，則在當日下午，天津漢口等地之棉紗交易，即常以此為準。市價之決定，極為複雜。蓋在供給者與需要者，固有競爭。而在無數供給者之間與無數需要者之間，亦各自相競爭。故其現象，似極複雜，而其決定原則，則與前述之價格，決定原則相同。蓋市價不過價格之複雜形態，價格不外市價分析以後之單純現象。是以市價不能超越價格而獨存其決定，須以價格之決定原則為原則也。

供需求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最簡單之說明，即為一物之供需，決定此物之市價，市價之高低，又定此物之供需。然如詳加推敲，則又複雜萬端。何則？貨物之中，彈性之強弱，千差萬別。自彈性極強之物，以至彈性極弱之物，有無數等級。此其一也。百物之中，有能互相替代，有須互相補助。是以小麥歉收，而米稻增產，麵粉市價，未必因此而飛漲。工業發展，機械之需要增加，而機油市價，往往隨之而騰貴。此其二也。有此種種，是以供需之變化，對於市價之影響，市價之高低，對於供需之消長，其相互反應程度之大小，百物各不相同。況如各國政策有不同，人民智識有高下，當時金融有寬緊，各地交通有便否。凡此種種，對於市價與供需之反應程度，亦有相當影響。此其三也。今如將此種種複雜之因素，置諸不論，專就供需與市價之關係，加以研究。則此定律，可以分成二部，一即供需對於市價之影響，二即市價對於供需之影響。

供需對於市價之影響，可分供給與需要二面。先就需要方面而論。所謂需要，有二種意義，一即需要價格，二為有效需要量。故如

(一) 對於缺乏彈性之物，需要價格上升，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有效需要量，雖受一般需要者生理

上之限制，並不因此而增加，而物之市價，則必因此而騰貴。反之，需要價格降低，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相反。惟在分配不良之國，水平線以下之人民較多，若其收入增加，對於主要糧食之需要價格上升，有效需要量，亦能因此而增加。但以市價高漲，有效需要量之增加，須視市價與需要價格之上漲程度而定。

(二)對於富有彈性之物，需要價格上升，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一方面為有效需要量之增加，他方面為貨物市價之騰貴。但因市價騰貴，有效需要量之增加，為之緩和，或竟不增，或竟反減。反之，需要價格下落，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相反。

基上二點，可知需要價格上升，能使物之市價騰貴。降低，又能使物之市價下落。至於有效需要量之增減，則視貨物彈性之強弱，及其市價與需要價格之漲跌程度而定。

更就供給對於市價之關係言之。所謂供給，亦有二種意義，一即供給價格，二為有效供給量。故如

(一)缺乏彈性之物之供給價格降低，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一方面，物之市價下落，他方面，物之有效供給量減少。但因缺乏彈性之物之有效需要量，就一般而論，並不因市價下落而增加。故其市價之下落程度較大。反之，供給價格上升，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一方面，物之市價騰貴，他方面，物之有效供給量增加。但以此種貨物之有效需要量，並不因市價騰貴而減少，故其市價之騰貴程度亦較大。

(二)富有彈性之物之供給價格降低，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即為市價下落與有效供給量減少。但於他方面，物之有效需要量，則必因此而增加，市價之下落程度，賴以緩和。反之，供給價格上升，其他因素不變，則其結果相反。但因市價上漲，有效需要量減少，市價之上漲程度，為之緩和。

基上二點，可知供給價格上升，物之市價騰貴。降低，物之市價下落。至於市價之漲跌程度，則須視貨物彈性之強弱，及其供給價格之升降程度而定，是以所謂供需對於市價之影響者，並非供給量與需要量之影響市價，決定市價也。何則？今之所謂需要量之增加者，非即消費者身心所欲之貨物較多之意，而為對於某種貨物，或對一切貨物，願出較高代價之謂。此即需要價格上升是也。願出之代價較高，市價必然為之騰貴矣。假

如某一地區，人口忽增，某種貨物，因此供不應求。此時，人民之購買能力，雖未增加。對於某物之需要價格，雖未上升。但以此物之供不應求，則在需要者之間，互相競爭之結果，必有提高需要價格，以求購致者。是以直接決定市價者，仍為需要價格，而非需要數量。況在此種情形之下，供給者之供給價格，又必上升，而使市價為之高漲也。供給對於市價之影響，亦同此理。一物之生產量，較前為少，即為供給量之減少。供給者之供給價格，必然因此而抬高。物之市價，又因供給價格上升而騰貴。是以直接決定市價者，仍為供給價格，而非供給數量。然則所謂物之市價，決於物之供需者，實係決於物之供需價格，而非決於物之供需數量也明矣。

而在市價對於供需之影響，則不然。市價漲跌之結果，受其影響而發生變動者，為物之供需數量，而非物之供需價格。分別言之，一為市價騰貴，對於貨物供需之影響。二為市價下落，對於貨物供需之影響。先就前者言之：

甲，一物之市價騰貴，其原因並不出自需要方面者，則凡富有彈性之物之有效需要量，必因市價騰貴而減少。缺乏彈性之物，市價雖貴，而有效需要量，所減甚微。市價之騰貴，假如原於需要方面者。易言之，即因需要價格上升，而使市價騰貴時，則對有效需要量之影響，須視市價與需要價格之上升程度而定。

乙，一物之市價騰貴，其原因並不出自供給方面者，則其有效供給量，必漸增加。蓋凡昔之無效供給者，漸因市價騰貴，而成有效供給者，物之有效供給量，必然因此而加多也。但其反應程度，須視物之生產時間之長短而定。時間短者，較為迅速，長者則較緩慢。故在短時期內，糧價雖貴，而糧食之有效供給量，必未因此而增加也。一物市價之騰貴，假如源於供給方面者。易言之，即因供給價格上升，而使市價騰貴時，則因市價騰貴，對於有效供給量之影響，亦須視市價與供給價格之上升程度而定。

更就後者言之。物之市價下落，對於供需方面之影響，則與上述者相反。甲，一物之市價下落，其原因並不出自需要價格之降低者，則凡富有彈性之物之有效需要量，必然因此而增加。缺乏彈性之物之有效需要量，

所增極微。若其市價之下落，源於需要價格之降低，則對有效需要量之影響，須視市價與需要價格之下落程度而定。乙，一物之市價下落，其原因並不出自供給價格之降低者，則其有效供給量，必因市價下落而減少。但其反應程度，對於生產時間較短之物，較為迅速，生產時間較長之物則相反。若其市價之下落，實為供給價格降低之結果，則對有效供給量之影響，亦須視市價與供給價格之降低程度而定。

以上所論，為假定一方不變之論斷。而於事實上，一物市價之漲跌，物之有效供給量與有效需要量，同時受其影響。且因供需數量之變動，影響及於供需求價格。及因供需求價格之變動，反應及於市價之漲跌也。況於市價與供需之相互影響外，又有其他因素，對於物之供需與物之市價，亦有直接間接影響。故其現象，至為複雜。雖極複雜，然如加以分析，則仍不出前述之價格決定原則也。

第四節 各種價值與價格之關係

根據以上二章之說明，各種價值與價格，可以列表以觀。

(1) 所有財貨之界限效用 決定此財對於一定個人之價值。

(2) 一定量之貨財，對於需要者之價值 決定此財之交換價值。

(3) 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時，謂之價格。
(4) 一定量之財貨，對於需要者之價值 而由貨幣表示時，謂之供給價格。

(5) 需要價格
供給價格 決定此財之價格。

上列五表，互相貫聯，故可製作一圖，以示各種價值與各種價格之關係如左。

各種價值與價格之關係圖

一定數量之財貨
對於一定個人
之界限效用。

決定此財對此一
定個人之價值

所有貨幣數量之
限界效用。

決定此財對此一
定個人之價值

此財對於需要者之價值
此財對於供給者之價值

決定此之交換價值

用貨幣表示謂之
價格

需要價格
供給價格 決定
用貨幣表示時，謂之

需要價格
供給價格 決定
用貨幣表示時，謂之

需要價格
供給價格 決定
用貨幣表示時，謂之
價格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與進化

原始經濟時代，物與物易，謂之物物交換，或稱直接交換。物物交換，無貨幣爲媒介，故其不便殊多。交換之時，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須供求雙方，完全一致，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換始能成立。

且按物物交換，因交換物之種類增加，交換比率，亦隨之而增加。例如有甲、乙、丙、丁四種貨物於此，則於交換之時，即有六種交換比率。即甲與乙易，甲與丙易，甲與丁易，乙與丙易，乙與丁易，丙與丁易，如有十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有四十五種。百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有四千九百五十種。此即缺一共通之物，表示交換之比。易言之，即無貨幣，表示一物之交換價值。則於交換之時，不得不一定其交換比率，物物交換之不便，於此可知。

況如今之貨幣經濟時代，可以儲藏貨幣，以備購買日常所需之物。而在物物交換時代，惟有儲藏日常所需之物，或藏所產之物，以供易取日常所需之物之用。而儲藏須有地方。儲藏稍久，即有破損腐敗之虞。此亦物物交換之不便也。

然按物物交換，所以能行於原始時代者。其原因約有四點。(一)原始時代，一族之內，財貨之供求，以自給自足爲主。對外雖有以過多易不足之現象，但亦偶然行之。故於此時，交換不繁。(二)原始時代，生活簡陋，日當所用之物，寥寥無幾。故其交換物之種類極寡。交換比率，不若理想之繁多。(三)原始時代，人智未開，思想簡單。以物易物，對於貨物之評價，二物交換比率之決定，運用理智者少，源於衝動者多。故其

交換之成否，交換比率之大小，往往決於俄傾之間，非若今人於深思熟慮之後，始能決定也。（四）原始時代，生產事業，以漁獵爲主。所用工具，極爲簡陋。故於此時，人民之生產能力，極爲薄弱。所產之物，僅能供給短時期內之消費。且人無遠慮，稍有收穫，即飽食嬉戲，不再勤勞。俟飢餓驅人，始再從事漁獵。故於此時，不特無儲藏財貨之力，且無儲藏財貨之心。是以雖無隨時可以易取財貨之貨幣，而於日常生活，亦無若何不便也。

後以人口日多，智識日開，慾望漸夥，生產能力漸大，分工亦漸進步。財貨之交換，遂較以前殷繁。物物交換之不便，日益加甚。於是在不知不覺之間，將一人人樂於收受之物，作爲一般財貨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比率之大小。交換之時，先以所有之物，易此人人樂於收受之特種財貨。再以此特種財貨，易取所需之物，遂成間接之交換。而由此特種財貨，爲二種交換物之中介。二物之交換比率，亦即由此種財貨表示。此處之特種財貨，即今之所謂貨幣是也。

初有貨幣之時，所有貨幣，皆能直接使用。不能直接使用者，決非人人樂於收受，即難完成貨幣之使命。漁獵游牧民族之用家畜獸皮，農業社會之用五穀布帛，以及古代人民之用武器工具爲貨幣，皆能直接使用故也。此時之貨幣，爲實物貨幣。一方面，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此爲貨幣之特性。他方面，仍能直接消費，此爲一般商品之特性。故具商品與貨幣二重性質。且能直接消費，滿足人類物質之慾，故有使用價值，具有客觀的效用。既有使用價值，遂又爲人需要，而有交換其他貨物之能力，因此又有商品所通具的交換價值。而在充貨幣用時，又有貨幣價值。貨幣價值，既非一般商品，所通具之交換價值，更非滿足人類慾望之直接使用價值，而爲對於一切貨物之購買能力。是以此種貨幣，又可謂之商品貨幣，具有商品與貨幣二重特性，且有三種價值。

但此商品貨幣，或以不易保藏，或以不便分割，終難悉稱貨幣之職。乃漸採用賤金屬如銅鐵等物爲材料，鑄成一定形狀，或如布帛，或如刀劍，或如貝殼，後又改成圓形，並用文字標明其價值。至是貨幣與商品，始

告分離。賤金屬之鑄幣，已與一般商品不同，不特已無直接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且其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不在其商品價值，而在其標示之價額。此種貨幣，僅有貨幣性，而無商品性。且其價值，亦僅二種，一即貨幣價值，二即交換價值。蓋此賤金屬鑄幣，於熔解以後，仍能還元至商品之賤金屬也。至其直接使用價值，因難直接充慾，故已消滅矣。

用賤金屬爲主要幣材時代，謂之賤金屬貨幣時代。當時採礦治金技術，不若今之發達。賤金屬之供給數量，不若今之豐富。故其鑄幣，數量不多，價值較大。加以貨物之交易額不大，賤金屬鑄幣，足以表示其價額。故於當時，雖以賤金屬爲幣材，亦未感覺其不便也。後以經濟發展，財貨之交易額日大，賤金屬之供給量日多。故遇鉅額交易，賤金屬鑄幣，即有值小量大，攜帶不便之感。於是漸用金銀器具爲貨幣，以補賤金屬鑄幣之不足。此種貨幣，亦爲商品貨幣之一種，既能直接滿足人類慾望，又能充任一般交換之媒介，故仍兼具貨幣與商品二重特性。且能直接充慾，故有使用價值。其本身既爲商品，是故又有交換其他商品之交換價值。若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則又具有貨幣價值。故用金銀器具爲貨幣，與用布帛五穀家畜獸皮爲貨幣，從其性質與價值觀察，並無不同之處。所不同者，不過能否保藏而已。

初用金銀器具爲貨幣，其地位，在賤金屬鑄幣之下，遇有鉅額交易，偶然用之而已。但以經濟日益發展，交易價值類，日漸增加，賤金屬鑄幣之不便，逐益顯著。於是金銀器具之用作貨幣，日益頻繁。而此種貨幣之不便分割，亦更明顯。遂鑄一定形狀之生金生銀，以代金銀器具。吾國之金銀元寶，外國金條銀塊，即其例也。此種貨幣，已非商品，不能直接充慾。故無商品性。至其價值，亦僅二種，一即金銀本身所有之交換其他貨物之交換價值，二即允任貨幣用時之貨幣價值。生金生銀，作用既廣，地位日益重要，賤金屬鑄幣，在全國貨幣中之地位，逐漸降低，而成補助貨幣，專充小額交易之用矣。但以生金生銀爲貨幣，則於交易之時，必須鑑別其成色，權衡其輕重，始能充交換之媒介，表示價值之大小。是以史家謂之秤量貨幣時代。意即貴金屬之秤量貨幣時代。至是貨幣之發展，又進一步矣。

秤量貨幣時代，仍有鑑別成色，權衡輕重之不便。後以經濟日益發展，交易日益頻繁，其不便亦更顯著。官廳商號，遂於一定形狀之生金生銀之上，準明其成色重量。其目的，即在避免秤量與鑑別成色之不便也。後更仿照賤金屬之鑄幣，以金銀爲材料，造成一定形狀，一定重量，一定成色之貨幣，此即鑄幣(coined money)是也。至是，一國貨幣，已自秤量時代，進入鑄幣時代矣。鑄幣，爲純粹之貨幣，僅有貨幣性，而無商品性，故與兼具貨幣性與商品性之金條銀塊不同。且其價值，亦已僅有二種，一即貨幣價值，二即還元至商品以後之交換價值。

鑄幣時代，可以大別爲前後二期。前期，即由國家及其特許之團體與個人，共同鑄造時期。因准私人鑄造，全國貨幣之成色重量，遂難完全一致。且多減低成色，減輕重量，以圖厚利者。故於交易之時，不便仍多。於是國家更進一步，取消私人之鑄幣權，而由國家獨佔鑄造。此即後期是也。全國貨幣，既由國家獨佔鑄造，且更嚴禁人民私鑄，國家遂可確定一國貨幣之單位，選定單位貨幣之材料，規定各種貨幣之比價，完成一國之幣制焉。

然按近百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殊爲迅速。金銀生產，雖在不斷增加，但其產量，依然供不應求。專用金銀爲貨幣，已有通貨不足之現象。況以經濟發展，交易日鉅，雖以黃金爲貨幣，亦有值小量大，攜帶不便之感。於是不得不藉紙幣，以補其缺陷。紙幣之發明，已有悠久之歷史，而風行世界各國，則爲近百年事。但用紙幣爲貨幣，亦可分前後二期。前期，即以兌現紙幣爲主。此種紙幣，可以兌換金屬貨幣，故多謂之兌換券。從法律觀點而論，不過貨幣之代表，不得謂之貨幣也。而在最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國，莫不以爲鑄造金銀貨幣，流通於市，實爲一種不必要之浪費。故多停止金屬貨幣之鑄造。所發紙幣，亦皆停止兌現。輸現出口，始准按照法定之黃金價值，兌以生金或金匯。於是國內流通者，遂以不兌現之紙幣爲主，賤金屬之補助貨幣爲輔。此即紙幣時代，或信用貨幣時代之後期也。

不兌現紙幣，爲貨幣發展之最高形態。蓋紙幣專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不能滿足任何物質之慾。是以僅有貨

幣性，而無商品性。至其價值，則紙幣既非商品，故無直接滿足物慾之使用價值。且其本身之材料價值極低，並無交換其他貨物之能力，故無交換價值。惟在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時，則有交換一切財值勞務之能力，此即貨幣價值是也。是故今之不兌現紙幣，凡非貨幣應有之特性，應具之價直，均已消滅，而成純粹之貨幣矣。

第二

第二節 貨幣之意義

然則何謂貨幣？有謂凡屬交換媒介者，皆爲貨幣。故貨幣，爲一切交換之媒介。若從此說，貨幣之範圍極廣。然貨幣雖爲交換媒介物之一種，而一切交換之媒介，非盡貨幣也。例如票據與有價證券，亦可暫充交換之媒介。但其流通範圍，以少數人爲限，不足爲一般交換之媒介。且有票據與有價證券者，不能直接賴以易取所需之財貨。其非貨幣也明矣。

有謂貨幣乃一般交換之媒介，最後支付之用具。若從此說，則票據與有價證券，不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固非貨幣。兌現紙幣，雖爲一般交換之媒介，但其所有者，可以要求兌現。故充最後支付之用者，仍爲金屬貨幣。兌現紙幣，不過金屬貨幣代表而已。其非最後支付之用具，不得謂之貨幣。而在不兌現紙幣則不然。所有者，既無要求兌現之權利，發行者，亦無兌現之義務，故爲最後支付之用具，屬於貨幣。然按此說，亦不甚確。何則？貨幣於財貨之流轉方面，在充一般財貨之交換之媒介，以免物物交換之不便，而於個人之經濟生活方面，則在保證貨幣之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得所需之財貨。故於紙幣之兌現與否，可以不計。不兌現紙幣，固爲貨幣。兌現紙幣，亦得謂之貨幣，不因兌現紙幣，非最後支付之用具，而擯諸貨幣之外也。且按紙幣而至要求兌現，即已不能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貨，已失貨幣之本能，不得謂之貨幣矣。如能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貨，即無兌現之必要。雖非最後支付之用具，亦得謂之貨幣。是以最後支付之用具，非貨幣之要件也。

然則何爲貨幣。貨幣者，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蓋於今之貨幣經濟時代，吾人所以勤勞終

年，以得若干貨幣者，因此貨幣，能隨時隨地，易取所需之財貨故也。易言之，即能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吾人始珍保之，日事追求。則此貨幣，金屬鑄成可也。紙張印刷而成可也。僅有數字而無實質者，亦無不可。如難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值之財貨，則雖金銀寶石，飢不足以爲食，寒不足以爲衣；吾人決不願勤勞終年，以得此無用之物矣。由是言之，貨幣須能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取所需之財貨。然能保證所有者，隨時隨地，易取所需之財貨者，未必皆爲貨幣。例如以金銀爲幣財時代，金條銀塊，於習慣上，亦有保證所有者，易取財貨之能力。但此金條銀塊，非一般交換之媒介，交換者，可以拒絕收受。則非貨幣可知。是以可充任何交換之媒介，且能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貨者，始爲貨幣。故謂貨幣，即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也。

第三節 貨幣之類別

貨幣之發展，雖有悠久之歷史，但其種類，則殊簡單。古代與未開化民族，雖有各種實物貨幣。後又多以生金生銀爲貨幣。而於近百年來，世界各國之貨幣，不外金屬貨幣紙幣與存款貨幣三種。茲分述其大要於後：

(甲) 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即以金屬爲材料，造成一定成色重量形狀之貨幣。此即鑄幣是也。金屬貨幣，可分左例二種：

(一) 金屬本位貨幣 (*Metalllic Standard money*)。本位貨幣，爲一國貨幣之單位。若以金屬爲材料，造成一定成色重量形狀，即爲金屬本位貨幣。法幣政策實施以前，吾國以銀爲材料，造成一定形狀之本位貨幣，謂之銀本位幣。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頒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規定「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此即我國之金屬本位貨幣是也。本位貨幣之使用，法律上不加限制，謂之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八條，規定「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此即無限法償之意。

也。

金屬本位貨幣，在行金幣本位制，或行銀幣本位制國家，又准人民自由鑄造。所謂自由鑄造，並非人民自造之意，而係遵照政府規定，將一定數量一定成色之生金生銀，請求政府代造之謂。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類，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此即明文規定銀本位幣，可以自由請求代造，是以謂之自由鑄造（*free coinage*）。金屬本位貨幣，又得自由輸出與自由銷燬。關於此點，各國貨幣法規，雖無明文規定，但於事實上，則為各國政府所默許者也。蓋於一方面，為由由鑄造，他方面，則有自由輸出與自由銷燬，二者皆為金幣本位制或銀幣本位制之基本條件。國內通貨之供需，賴以自動調節者也。我國廢兩改元以後，亦行銀幣本位制，但以國外銀價高漲，國內銀價較低，大量現銀，因此外流。政府為防止此種不自然之現銀外流計，遂禁銀本位幣之輸出與銷燬焉。

(二) 金屬輔幣 (Metallic subsidiary money)。輔幣，為貨幣單位之一部份，本位貨幣以下之小額貨幣，專充零星交易之媒介，輔助本位貨幣之不便者也。專充零星交易之用，授受次數，自較本位貨幣為多，磨減燬損，自較本位貨幣為易。世界各國，遂多採用賤金屬為輔幣之之材料。價銀較高之賤金屬為輔幣，雖亦有以白銀為材料者，但必減低其成色，提高其硬度。是以輔幣，須用價值較低，硬度較高之賤金屬為材料，始可減輕其磨減燬損之失。且以金屬鑄造為原則。發行本位以下之輔幣券，一時之應急措置耳。輔幣之真值 (Real value)，或其材料價，必然低於面值或名稱價值 (Nominal value)。例如民國三年之國幣條例，四年之修正條文，規定國幣一元，重七錢二分，成色為銀八九，銅一一。一角銀輔幣，重七分二厘，成色銀七銅三。一角銀輔幣十枚，兌國幣一元。可知一角銀輔幣之真值，在其面值之下。故與真值等於面值之金屬本位貨幣有別。金屬輔幣之真值，所以低於面值之理由有三：一即真值若與面值相等，則其材料價值，一旦騰貴，真值漲至面值以上，金屬輔幣，必被熔燬輸出，日常生活，即感不便。二即輔幣授受頻繁，極易磨減燬損，減低其成色，既不能

增加其硬度，又能減少其真值，二者均可減輕流通時之損失。三即減低輔幣之真值，而照面值發行，國家即可獲得若干造幣餘利。

上述二點，爲金屬輔幣，真值低於面值之理由。內以第一點尤爲重要。真值既已低於面值，則其鑄造，必歸國家獨佔，謂之限制鑄造(limited coinage)。此與金屬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不同。且其每次使用數額，法律上亦有一定限制。民國二十五年正月十一日公佈之輔幣條例第五條，規定「輔幣授受數目，鎳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此即輔幣使用額之法律上之限制。在此限額以內，對方不得拒絕。而在限額以外，對方即可拒絕收受。輔幣之所以又爲有限法償(limited legal tender)，即此意也。輔幣之鑄造與使用，雖加限制，但其真值，既已低於面值，則於流通之時，輔幣對本位貨幣之比價之維持，實爲一國幣制安危之所繫。維持比價之最有效方法，不外政府機關與國家銀行之無限制兌換耳。我國輔幣條例第五條之後半段，規定「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其作用，即在調整輔幣之供需，維持法定之比價耳。

(乙)紙幣(paper money)，即以紙張爲材料，印成一定形狀，標明一定單位之貨幣是也。紙幣，自經濟觀點而論，有兌現紙幣與不兌現紙幣，自法律觀點而論，有法定貨幣與非法定貨幣之別。惟於實際生活方面，能在市面流通，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之財貨，完成貨幣之使命者，均應列入貨幣之內。至於是否爲國家法定之貨幣，非所計也。

紙幣若以發行者爲標準，可分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二種。一、政府紙幣(government notes)，即爲一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發之紙幣。此種紙幣，若爲兌現紙幣，即由發行者之政府，負兌現之責。二、銀行紙幣(Bank Notes)，即爲公私銀行所發之紙幣。此種紙幣，若爲兌現紙幣，發行銀行，自負兌現之責。銀行所發之兌現紙幣，謂之兌換券，即能兌換金屬貨幣之信用證券之意。故從法律觀點而論，不過金屬貨幣之代表，非國家法定之貨幣。惟於實際生活方面，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完成貨幣之使命，故爲貨幣無疑。

紙幣若以兌現與否為標準，可分左列三種。

一、兌現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兌現紙幣，又常謂之信用貨幣 (fiduciary money)。採行金幣本位或銀幣本位之國，所發銀行紙幣，即以兌現紙幣為主。此種紙幣之發行者，有兌換金屬貨幣之義務。持有人，有要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

二、不兌現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不兌現紙幣，又常謂之法令貨幣 (fiat money)。此種紙幣，在發行者，不負兌換金屬貨幣之義務，持有人，亦無要求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不兌現紙幣，又可細別為二；A，採行多數銀行發行制之國，某一銀行所發之兌現紙幣，因準備不足，而竟停兌，遂成不兌現紙幣。此種不兌現紙幣，對於兌換金屬貨幣之權利義務，於法律上，雖仍存在，而於事實上，則已無法執行。故當比照金屬本位貨幣，折扣使用，作者名之曰商品貨幣。(其理由詳見拙著「通貨外匯與物價」，第一編第二章)。B，採行紙本位制之國，對於政府或國家銀行所發之紙幣，並不明令規定兌現，且不明令規定單位貨幣之金銀價值，而反予以無限法償之資格。此種不兌現紙幣，實為一國之合法貨幣，具有強制流通能力。

三、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紙幣。上屆歐戰以後，各國雖漸恢復金本位制，但其內容與運用，已與戰前不同。例如一九二四年，德之新金匯本位制，一九二五年，英之金塊本位制，一九二八年，法之新金本位制，對於國家銀行所發之紙幣，莫不明令規定，若在國內行使，不得請求兌換金屬貨幣。此即對內不能兌現是也。但遇輸現出口，則可請求兌現，國家銀行，得兌以金幣金塊或金匯。此即對外兌現是也。是以作者謂之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紙幣。

(丙) 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 or deposit currency)，即對所有活期存款，簽發票據，替代其他貨幣，而能完成貨幣使命之無形貨幣是也。蓋如紙幣與金屬貨幣，有一定形狀，一定面額，故多謂之有形貨幣。存款貨幣則不然。既無一定形狀，又無一定面額，故多謂之無形貨幣。所謂票據，以支票匯票為主。而在吾國，又多簽發未到期之支票，謂之期票。此種票據，在信用制度發達國家，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保證所有

者易取所需之財貨。其使用，並不限於相熟者之間，而可通行無阻。故已具有貨幣之特性。雖非國家法定之貨幣，亦得謂之貨幣也。且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一切交易，十之八九，皆賴此種票據為媒介。易言之，即在全國通貨數量之中，存款貨幣，約佔十之八九。故其地位之重要，更駕其他貨幣而上之。但在信用制度不發達之國，此種票據之使用，僅以少數相熟者為限，難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往往僅有少許存款，發鉅額票據，以至不能兌現，喪失信用者。則此票據，不能保證所有者獲得所需之財貨，其非貨幣可知。是以存款貨幣，是否可作貨幣論，須視一國信用制度以為斷。

第四節 葛來興律

葛來興律 (Gresham's Law)，創於英人葛來興氏 (Thomas Gresham 1519—1579)。「五五九年，葛來興氏，奉女王伊利莎白 (Elizabeth) 之命，駐於比利時，私運金銀至英，發見當時成色減低之英幣，充斥於市，成色未減低者，或被熔解，或被輸出。遂明劣幣驅逐良幣之理。奏之女王，而為一五六一年英國改良貨幣之張本。一八五七年，墨克里特氏 (Henry Dunning McLeod) 於經濟學概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名此原理曰葛來興律。後人宗之。」

葛來興律者，即在一國之內，優劣貨幣，同具無限法償資格，同據名稱價值，流行於市，則良幣絕跡，劣幣充斥，劣幣將良幣驅逐於流通之外。茲就金屬本位貨幣而論，所謂良幣，即真值較高之貨幣，即真值較低之貨幣。蓋如金屬本位貨幣之名稱價值相等，皆能通行無阻，則必先用真值較低之劣幣，而藏真值較高之良幣。例如吾國銀元之成色，按照民國四年所修正之國幣條例之規定，銀八九銅一。較之流通於吾國市場之外國銀元，如英洋人洋等，成色稍差。是以吾國銀元為劣幣，外國銀元為良幣。自民國八年，取消英洋行市，使與吾國銀元同價流通以後，外國銀元，漸被吾國銀元所驅逐。吾國銀元，於市場上，因此而收統一之效，此即葛來興律之作用也。然其作用之發生，須有下列二條件：（一）同有無限法償資格。（二）同照名稱

價值流通。

若就不兌現紙幣而論，亦有同樣作用。例如不兌現紙幣，與金屬貨幣或與其他兌現紙幣，同價流通，則金屬貨幣或兌現紙幣，悉被驅逐，不兌現紙幣，充斥於市。

昔日施行複本位制之國，金銀二種本位貨幣之法定比價，若與金銀市價之比，發生不等，則法定比價，較市價為高之貨幣，為劣幣。法定比價，較市價為低之貨幣，為良幣，前者驅逐後者。例如金銀貨幣之法定比價，為一對四〇。而金銀市價之比，為一對四五，此時金幣為良幣，銀幣為劣幣。金幣減少，銀幣充斥。蓋以金幣一枚，可購四十五倍之生銀，請求政府代鑄銀幣四十五枚，而以四十枚，易金幣一枚，再購生銀。一轉手間，可贏銀幣五枚。於是銀幣日增，金幣漸被熔解。反之，金銀市價之比，若為一對三五，則其結果相反。此即葛來興律之作用也。然其作用之發生，須有下列三條件：（一）二種貨幣，皆能自由鑄造。（二）二種貨幣，同具無限法償資格。（三）按照法定比價流通。

是以葛來興律之作用，對於一國幣制，發生良好之結果者有之，發生不良之結果者亦有之，未可一概論斷。但如不願一國幣制，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則可先事預防，此在金屬本位貨幣，則應（一）統一貨幣之重量。（二）統一貨幣之成色。（三）重量減輕之貨幣，應由國家易以新幣，收回改鑄。

在金幣本位，或銀幣本位之下，濫發紙幣，以致不能兌現，而將金屬本位貨幣或其他兌現紙幣，驅逐於流通之外，若非國家採用紙本位制度，即應加以預防。預防之法，即對發行者，嚴加監督，充實其現金準備。複本位制，因金銀市價之比，與法定比價不一致，而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此為複本位制固有之矯制作用，不能加以預防也。

※ 然如葛來興律之作用，若已發生，則其補救之法：（一）停止同價流通，對於劣幣，折扣使用。（二）取消劣幣之無限法償資格，限制其使用額。

以上二種補救方法，可以施行於用種金屬本位貨幣與不兌現紙幣。至於複本位制，則除上述二種方法外

又可停止劣幣之自由鑄造，限制其發行額。於是供給少而價值增。則其真值雖跌，良幣不致爲其驅逐矣。

惟按葛來興律，本以金屬本位貨幣爲對象，而爲金屬本位貨幣之流通定律。而在最近十餘年來，世界各國，均已停止金屬本位貨幣之鑄造與流通。蓋以鑄造金屬本位貨幣，流通於市，實有二大缺點。一即金屬本位貨幣之磨滅燬損，爲一國之損失。二即鑄造金屬本位貨幣，須有大量金銀。金銀缺乏，即感困難。

且按數十年來，國際清算，既以黃金爲標準。銀本位制，遂難繼續採用。然則所謂金屬本位貨幣，不外金本位幣而已。而在黃金缺乏國家，鑄造金本位幣，流通於市，實極困難。勉強實施，反足以使整個國家，長期停留之通貨過少經濟衰退之窘境。故於現在，金本位幣，固已不再鑄造，將來亦必如是。則以金屬本位貨幣爲對象之葛來興律，已漸失其重要性矣。

第五節 本位制度

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各國不同。而在一定國家，本位貨幣之名稱與形狀，及其對於金銀之等價，均有一定之法規。本位貨幣之鑄造與發行，紙幣之兌現與否及其兌現準備之內容，輔幣對於本位貨幣之比價等，亦有一定之章則。凡此種種，構成一國之貨幣制度。一國之貨幣制度，以本位貨幣爲中心，謂之本位制度（standard system）。是以本位制度，即以本位貨幣爲中心爲基礎之貨幣制度也。

近百年來，世界各國所行之本位制度，可以大別爲金屬本位制與紙本位制。前者又可概別爲兩本位制與單本位制。單本位制之中，則有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之別。金單本位之內，又有若干不同之金本位制。金屬本位制（Metallic standard system），即其本位貨幣，與一定量之金屬，保持等價關係之貨幣制度是也。又名束縛本位制。蓋其本位貨幣之對外價值，受一定量金屬之束縛故耳。紙本位制（paper standard system），又名自由本位制，蓋其本位貨幣爲紙幣，並不與一定量之金屬，保持等價關係，而有自由伸縮餘地者也。

金屬本位制之中，有以二種金屬，同時爲一國之本位貨幣者，謂之兩本位制（Double standard system）。

所謂二種金屬，不外金銀而已。兩本位制之中，歷史較久者，爲平行本位制（Parallel standard system）。即有金幣與銀幣，同時爲一國之本位貨幣，二者皆准自由鑄造，均有無限法償資格。但此二種貨幣之交換，則照市場金銀比價。故如市場金銀比價，發生變化，金銀貨幣之交換比率，亦必隨之而變更。近世以來，歐洲各國，盛行此種本位制度。但以當時國際交通，尙未大便，各國金銀比價，不易盡同。故在同一時期，有金價較高，又有銀價較高。於是較高者內運，較低者外流，所謂金銀平行本位制，遂有金而無銀，又有銀而無金。此種本位制度，遂名存而實亡。於是將金銀貨幣之交換比率，用法令定一比價，謂之法定比價。二者之交換，即照法定比價，不再依照市價。至於金銀貨幣，同爲本位貨幣，皆准自由鑄造，同具無限法償資格，則與平行本位制同。此即有名之金銀複本位制（Bi-metallism）是也。

複本位制，在十九世紀歐美各國之貨幣史上，佔有重要地位。雖至二十世紀初期，尙有若干國家，企圖採行之者。複本位制之重心，在其矯制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所謂矯制作用，即在運用金銀貨幣之法定比價，及其自由鑄造與自由銷燬自由輸出，而使市場金銀比價，穩定不變，國際匯兌，賴以安定，國際貿易，賴以發展耳。例如金銀貨幣之法定比價，爲一對十五，而生銀市價，逐漸下落。對於生金之比價，有成一對十六之可能。惟在市場金銀比價，降至一對十六以前，生銀即被鑄成銀幣而流通，金幣則被熔成生金而出售。在此一轉手間，即可獲得鉅額盈餘。而在金銀市場，則爲生金之供給增加，金價下落，生銀之需要加多，銀價上漲。市場金銀比價，遂又與法定金銀比價相一致。至於貨幣方面，則爲銀幣增加，金幣減少。假如生金市價下落，則其結果相反。此即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是。複本位制之有矯制作用，爲主張採用複本位制之主要理由。但此作用之能否收效，須視市場金銀比價變動之是否劇烈，採行複本位制國家之是否較多以爲斷。故如採行複本位制之國不多，或其通貨數量不大，兩市場金銀比價之變動，較爲劇烈，則遇金貴銀賤，複本位制，可以變成銀本位制，銀貴金賤，又能變成金本位制。故有名之曰交替本位制（Alternative standard system），即此忽金忽銀之意也。且在一八七〇年以後，銀價不斷下落，複本位制之維持，益感困難。至一八七六年，銀

價下跌更甚，採行複本位制之拉丁同盟，遂告崩潰，不得不停止銀本位幣之自由鑄造，而成跛行本位制焉。

第六節 繼前

金屬本位制之中，除兩本位制外，又有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所謂單本位制，即其本位貨幣，與一定量之一種金屬，保持等價關係是。若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即為金單本位制，或金本位制。若與一定量之白銀，保持等價關係，則為銀單本位制，或銀本位制。然按各國經濟學者，對於本位制度之解釋，注重本位貨幣之形體，忽視本位貨幣之等價。凡有金本位幣流通於市者，謂之金本位制。有銀本位幣流通於市者，謂之銀本位制。金銀本位貨幣，同時流通於市者，謂之兩本位制。故如跛行本位制，除金本位幣外，又有銀幣，亦具無限法償資格，遂皆作兩本位制論。反之，若無金本位幣流通於市者，則又以為非金本位制。例如金匯本位制，僅有銀幣與兌現紙幣，而無金幣，故多另定名稱，以示與一般所稱之金本位制有別也。

然自上屆歐戰以來，本位制度之本質，已起重大之變化。鑄有金幣流通於市之金本位制，已漸絕跡。代之而起者，則為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之紙幣。此種紙幣，固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此種幣制之為金本位制，又為世界各國人仕所公認。故如仍就本位貨幣之形體，以論本位制度之異同，即難說明最近二十年來世界各國之貨幣現象矣。是以作者於十年前，在所著「貨幣學」一書中，另作解釋，以示本位制度之特點。所謂金屬本位制，不在本位貨幣之形體，而在本位貨幣等價。凡與一定量之金屬，保持等價關係者，即為金屬本位制。故其等價，若為一定量之黃金，即為金本位制。一定量之白銀，即為銀本位制。若為一定量之黃金，同時又為一定量之白銀，則為金銀兩本位制。至於流通於市之本位貨幣，為金為銀，抑為紙幣，不足以定一國之本位制度也。

準是而論，凡有金本位幣流通於市之金本位制，固得謂之金本位制。蓋其金本位幣，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故也。雖無金本位幣流通於市之金匯本位制，亦得謂之金本位制。蓋其流通於市者，雖為銀幣，但

此銀幣，已與一定量之白銀絕緣，而與一定量黃金保持等價矣。再如採行跛行本位制國家，銀幣雖為無限法償，但其等價，則為一定量之黃金，故應列入金本位制之内。不能同為兩本位制也。是以金本位制之内，有金幣本位，金塊本位，金匯本位，新金匯本位，跛行本位等別。而昔之所謂金本位制，不過廣義的金本位之一種，即作者所稱之金幣本位是也。

金幣本位制(*gold coin standard system*)，在上屆歐戰以前，為世界各國人士所公認最完善之本位制度。各國幣制改革，莫不以此為標的。英國於一八一六年，即已採行此種金本位制。規定成色十二分之十一之標準金一英兩，得請代鑄金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鑄造時間為二星期。故得先扣鑄造期間利息一便士半，照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售與英格蘭銀行。在此本位制度之下，流通於市者，為金本位幣與兌現紙幣。金本位幣，既可自由鑄造，又得自由輸出與自由銷燬。金幣本位制，對於國內通貨之供需，有自動調節作用。例如現金過多，通貨增加，則物價騰貴，進口漸增，出口漸減，對外貿易，漸自出超而成入超。貿易入超，則現金外流，通貨減少。物價又因貨通減少而下落。通貨過少，物價過低，則於貿易方面，輸出漸增，輸入漸減，漸自入超而成出超。現金又因貿易出超而內流，物價又隨現金內流通貨增加而上漲。此即在金幣本位制之下，對於國內通貨之供需，可以不加管理，而能自動調節者也。但此自動調節作用之能否發揮，須視下列條件以為斷。一、國際貿易是否絕對自由；二、各國現金之輸出入，是否不受任何干擾；三、本國經濟之發展，是否與外國經濟發展相平衡。上列條件，雖已具備，自動調節作用，雖能充分發揮，但其結果，足令一國產業，忽盛忽衰，對於一國經濟之健全發展，仍屬弊多於利。

金塊本位制(*gold bullion standard system*)。上屆歐戰時期，英蘭銀行紙幣與英國政府紙幣，於法律上，雖未宣告停兌，但於事實上，則已停止兌現。英鎊匯價，故已降至金平價以下。戰後，為恢復金本位計，一面收縮通貨，一面提高鎊匯。至一九二五年，鎊匯接近金平價，乃又實施金本位制。但其內容，已與昔之金幣本位制異。據一九二五年五月英國新金本位法案，除英格蘭銀行外，無論何人，不得再以生金請求代造

金幣。但可將生金，售與英格蘭銀行。後者按標準金一英兩，合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之比，負無限收買之責。此即廢止金本位幣之自由鑄造也。英格蘭銀行，對於所發紙幣，不負兌換金幣之義務，持有人亦無要求兌換金幣之權利。此即禁止紙幣之對內兌現，停止金幣之國內流通也。如遇輸現出口，得向英格蘭銀行，請求兌現，每次以純金四百英兩，為最低限度。兌現比率，為標準金一英兩，合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或純金一英兩，合四鎊四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三。此即本位貨幣與黃金，保持等價關係也。

以上所述，為當時英國所行金塊本位制之大要。在此制度之下，金本位幣，不得自由鑄造。且於事實上，亦已不再鑄造，不再流通。國內流通者，以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之英格蘭銀行紙幣為主。此種紙幣，為一國之無限法償，具有強制流通能力，但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故為金本位制，而非紙本位制也。

金匯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吾國往往名之曰虛金本位制。昔之銀本位國，為避免銀價下落，蒙受損失計，停止銀本位幣之自由鑄造。並對某一金本位國之金幣，定一比價。國際匯兌，即照此法定比價計算。且為維持國內銀幣對於外國金幣之法定比價起見，即在此金本位國，設置匯兌基金，按照法定比價，無限供應外國金匯。故其國內流通者，雖為具有無限法償資格之銀幣，但此銀幣，已禁自由鑄造，且與一定量之黃金，或一定額之外國金幣，保持等價，則為金本位制無疑。至其實價，則以銀價下落，遠在面值之下矣。故自銀本位制改成金匯本位以後，銀價雖跌，金匯本位國之主要通貨，雖為銀幣，但其對外匯價，已與一定額之外國金幣，保持等價，故可不隨銀價下落而下落。此即對內用銀，對外用金，賴以避免拋售大量銀幣，而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而於他方面，又能享受金本位制之利益者也。

昔之採行金匯本位制者，以殖民地與經濟落後國家居多。且多視為自銀本位制，改成金幣本位制之過渡辦法。至其實施，則以國際收支，可以維持平衡，且有大量匯兌基金，為其先決條件。蓋如匯兌基金，一旦枯竭，法定比價，即難維持，金匯本位，亦必隨之而崩潰矣。匯兌基金，雖極充足，若其國際收支，年有鉅額入超，則此匯兌基金，終有枯竭之一日，金匯本位，亦難維持於久遠也。

新金匯本位制 (New gold exchange standard system)，又可謂之金匯準備制 (gold exchange reserve system)。此種本位制度，實爲金塊本位制與金匯本位制之混合物。蓋其本位貨幣，亦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但禁金本位幣之自由鑄造。故其國內通貨，除輔幣外，亦唯國家銀行紙幣是賴。此種紙幣。對內亦不兌現，故與金塊本位制同。對外則可兌換金幣生金或金匯，專供輸現出口之用，則與金塊本位異。蓋行金塊本位制，所發紙幣之準備，除保證準備外，僅有金幣生金爲準備，謂之現金準備。而行新金匯本位制，則其所發紙幣之現金準備之中，除金幣與生金外，又有一部份，爲存於外國之其他金本位國貨幣，謂之在外金匯。此與金匯本位國之有在外匯兌基金相類似。一九二四年，德國所行之新金匯本位制，規定國家銀行對於所發紙幣之流通額，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之現金準備，謂之金準備。金準備之中，金幣與生金，至少須佔四分之三。尙餘四分之一，得以存於外國之金本位國貨幣充任。此即在外金匯是也。

金塊本位制之被採用，本在節省黃全用途。蓋如實施金幣本位制，須有大量金幣，流通於市。磨滅燬損，固屬一國之損失。而在缺乏黃金國家，亦爲不必要之浪費。新金匯本位制，則又更進一步，所發紙幣之現金準備之中，亦有一部份，不用金幣生金者矣。故對黃金用途之節省，較之金塊本位制，尤爲澈底。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system)，本自複本位制改革而成。昔之複本位國，鑒於銀價下落，複本位制，有變成銀本位制之危險，乃禁銀本位幣之自由鑄造，仍充無限法償。而與可以自由鑄成之金本位幣，按照法定比價，流通於市。故其國內通貨，雖有金銀二種貨幣。但其銀幣實價，已隨銀價下落而降低。而其面值，則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一國之本位貨幣，與一定量之黃金，保持等價關係，即爲金本位制。故此跛行本位制，雖有金銀二種貨幣，實亦金本位制之一種也。

銀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 (silver monometallism)。一國之本位貨幣，與一定量之白銀，保持等價關係者，即爲銀本位制。銀本位制，可以概別爲二。一爲銀兩與銀幣之並行本位制。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吾國開始實行廢兩改元以前，各地本位貨幣，有銀兩與銀元二種。二者之間，又無法定此價，悉照當地市價行用。

故可謂之銀兩與銀幣之並行本位制。二爲銀幣本位制。廢兩改元以後，全國本位貨幣，僅有銀本位幣一種。且此銀本位幣，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可以自由鑄造，又爲無限法償。故可名之銀幣本位制。

銀本位制之在吾國，已有悠久之歷史。一八七〇年，世界銀價開始下落以來，吾國對外匯價，隨之而降低；金本位國之對華匯價，反比例而上升，銀本位制，遂爲國人所詬病，謂之惡本位制。然按銀本位制之缺點，不在銀本位之本身，而在世界各國，均已採行金本位制，吾國則仍沿用銀本位制故也。世界各國，皆已用金，吾國則仍用銀。銀爲吾國之幣材，與銀幣有一定之等價。而在世界各國，則爲一種貨物。故其漲跌，對於世界各國，並無重大影響。而在吾國，則對國計民生，關係至爲密切。反之，假如世界各國，皆行銀本位制，我國則行金本位制，則其弊害，正與單獨採行銀本位制相同。故其缺點，不在銀本位制本身，而在各國皆已用金，我國則仍用銀耳。

我國雖仍單獨用銀，但其弊害之發生，不在對內，而在對外。蓋就對內關係而論，一國通貨之供需，調節得宜，貨幣之對內購買能力，即可穩定不變，物價即無暴漲暴跌之虞。而其對外關係則不然。世界銀價，時有劇烈之漲跌，吾國對外匯價，即呈劇烈之波動。對外匯價之忽高忽低，直接足以左右吾國對外貿易之消長，間接足以決定一般物價之高低，影響全國產業之盛衰。故欲健全一國經濟之發展，銀本位制，終非放棄不可。此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實施法幣政策之根本原因也。

以上所論，爲各種金屬本位制度之大概。與金屬本位制度對立者，即爲紙本位制。實行紙本位制之國，本位貨幣之紙幣。並不與一定量之黃金或白銀，保持等價關係。故其對外價值，不受一定量貴金屬之束縛，而有自由伸縮之餘地。紙本位制，非即發行不兌現紙幣之謂。蓋在紙本位國，對於已發未發紙幣，雖必明令規定，無論對內對外，均無兌現之義務，但其各種貨幣之發行與流通，仍有一定之系統，一定之章則，決非如一般所想像之濫發不兌現紙幣也。且如若干國家，爲完成某種目的起見，暫行紙幣本位制，則其現金準備之充足，往往更駕金本位國而上之。故在今日，紙本位制與金本位制之差別，僅有一點，即其本位貨幣，是否與一定量之

黃金，保持等價耳。是則爲金本位制，貨幣之對外價值，受一定量黃金之束縛，匯價之漲跌範圍遂較小。否則爲紙本位制，貨幣之對外價值，不受一定量黃金之束縛，匯價之漲跌範圍遂極大。至於現金準備之充足與否，非區別二者之標準也。

第七節 發行準備制

凡有金屬本位貨幣流通於市之本位制度，所發紙幣，必爲兌現紙幣。此種紙幣，一方須求兌現之安全，他方又須有伸縮能力。需要增加，即可增發。需要減少，又可收縮。但此二者不易兼得。兌現若極安全，發行之伸縮能力，必極薄弱。伸縮能力若極強大，兌現又不安全。何則？發行兌現紙幣，須有發行準備，謂之兌現準備。準備之中，可分二種。一爲現金準備，又名正貨準備（Specie reserve）。若爲金本位國，則其現金準備，即爲金幣與生金。惟在若干國家，因歷史關係，亦有一小部份爲生銀者。若爲銀本位國，則其現金準備，即爲銀幣與生銀。現金準備，直接可充兌現之用，最足以期兌現之安全。但如純用現金爲準備，發行紙幣一元，須有一元之現金，則又缺乏伸縮能力，而與使用金屬本位貨幣無異矣。

二爲保證準備（security reserve）。保證準備之內容，各國不同。但爲兌現安全與加強紙幣信用計，莫不嚴加限制。普通均以短期商業票據爲限。至於股票與公司債券，皆在擯斥之列。且有若干國家，對於公債庫券，亦不列入保證準備之內。蓋在防止財政不良影響紙幣增發故也。惟於近年來，漸知一國經濟，雖可分成若干方面，但仍不失爲一整體。未有整體尚未健全，而局部可以繁榮也。亦未有財政極爲混亂，而幣制可以健全也。况如將保證準備，嚴加限制，除短期商業票據外，任何有價證券，不能撥充保證準備，則在發行銀行不易獲得大量短期商業票據之國，增發紙幣，於事實上，即須現金準備。通貨之伸縮能力，勢必因此而極低。故於最近，公債庫券，均已列入保證準備之內，通貨之伸縮能力，因此而大增。惟於他方面，保證準備，不能直接充兌現之用，故又難期兌現之安全也。

惟自世界各國，建立有系統之貨幣制度以來，對於所發兌現紙幣，莫不根據本國之歷史習慣及其特殊環境，各自制訂發行準備制度。茲就各國一度實施者，略述如左：

(一) 單純準備制 (simple deposit system) 單純準備制者，發行紙幣一元，即儲現金一元。若無現金，即不發行，故無保證準備。此於兌現，最為安全。而對全國通貨之供需，缺乏伸縮能力。

(二) 比例準備制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 比例準備制者，即對紙幣之發行額，須有一部分為現金準備，餘則為保證準備。例如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為現金準備。即現金準備，對於紙幣發行額，有一法定比例。然此比例，甚難確定。過大，則現金死藏。過小，則不足期兌現之安全。再自通貨之伸縮能力觀之。比例過大，則遇通貨缺乏，而銀行無定額現金。即難增發紙幣，以應社會需要。且如現金準備，逐漸減少，接近法定比例之時，銀行勢必提高利率，限制貨付貼現，以期收回所發之紙幣，吸收所需之現金，恢復發行額與現金準備之原有比例。於是利率或貼現率，即有劇變之虞。而金融市場，為之不安矣。

(三) 部分準備制 (partial reserve system) 部分準備制者，預計紙幣發行額內流通上不可少之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以內，雖遇極大之經濟恐慌，亦無兌現之必要。故可僅用保證準備。在此限度以外，全用現金為準備。並用法律加以規定，謂之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但其缺點，即在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之不易確定。過小，則兌現可期安全，而通貨之伸縮能力不足。過大，則通貨之伸縮能力雖大，而又難期兌現之安全。且在法定限額之外，而欲增發紙幣，即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現金不易吸收，紙幣即難增發也。

(四) 有價證券存託制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 有價證券存託制者，銀行以其資金之一部分。購買本國公債，存諸政府，充發行紙幣之擔保。發行額，即以所存公債之市價，或其額面之百分之若干為限。銀行不能兌現時，政府出賣其公債，代為兌現。此法足以增加公債之需要。惟國家財政，與銀行之關係，過於密切。國家之財政基礎，一旦破壞，銀行之信用，亦必隨之而喪失。且紙幣發行額之增減，常視公債之市價而轉移。不能適應社會之需要。公債缺乏，紙幣即難發行。且此制度手續繁多，既無伸縮能力，而又難期兌現之

安全。

(五) 最高限制發行制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最高限制發行制者，即以法律規定紙幣發行額之最大限度。在此限度以内，可用現金準備，亦可用保證準備，或竟不設準備，亦無不可。一經銀行自由，政府不加干涉。惟在最高限制以外，雖有現金準備，亦非修改法律，擴大最高發行限額，不得增發。此制信用銀行過甚。雖其伸縮能力極大，而於兌現方面，極不安全。惟在上屆歐戰以前，法國國家銀行紙幣，即採最高限制發行制。在此最高限額以内，按照法律，本可不設任何準備。但於事實上，法蘭西銀行，經常擁有鉅額現金準備，故於兌現，亦未見有何困難也。

上述各種發行準備制度，莫不一方求兌現之安全他方求富有伸縮能力，而又雙方不能兼籌並顧。於是又有伸縮限制發行制 (system of elastic limits)，以濟其窮。伸縮限制發行制，非獨立之發行準備制，而為其他發行準備制之一種補助制度。例如實施部分準備發行制者，在法定保證準備發行額以內，可用保證準備。而在法定限額以外，則非有十足之現金準備，不能增發紙幣。於是特加規定，凡遇必要，獲得財政部長之許可後，得在法定限額以外，仍用保證準備，發行紙幣，謂之限制外發行。限制外之發行額，須按當時利率，繳納發行稅。其作用，即在一方求兌現之安全，他方增加通貨之伸縮能力。蓋如不加特別規定，則遇金融急迫，對於通貨之需要劇增，若無現金準備，紙幣即無增發之可能。或因現金外流，保證準備發行額，升至法定限額以上，即非收縮通貨不可。而有此種特別規定以後，即可作限制外發行，而無增加現金準備，或收縮通貨之必要矣。若干時期以後，對於通貨之需要，假如減少，則必金融寬裕，利率下落。此時，限制外發行額之發行稅，已較利潤為高。故在發行銀行，必然收回限制外增發之紙幣，以免損失也。採行比例準備發行制者，亦多實施伸縮限制發行制。蓋如現金外流，現金準備對於發行額之百分比，降至法定現金準備率以下；或因金融急迫，對於通貨之需要劇增，不得不用保證準備，增發紙幣，而使現金準備對於發行額之百分比，降至法定現金準備率以下時，則除須得財政部長之許可外，對於法定現金準備率以下之發行額，繳納發行稅。稅率採累進制，現金準

備率愈低，稅率愈高，以免紙幣之過度增發繼續增發也。

伸縮限制發行制，本在補救其他發行準備制之缺陷，遇有金融上之困難，得在法定保證準備額以外，增加發行。此即加強發行之伸縮能力，以期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在金融寬裕，對於通貨之需要降低時，發行銀行。又能自動收縮通貨，以免損失。此即增加兌現之安全也。惟自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先後停止金本位制以來，所發紙幣，已成不兌現紙幣。所謂發行準備制度，早已名存而實亡。至於將來，則就幣制發展，前途觀察，國內，必用不能兌換金屬貨幣之紙幣，國外，必與一定量之黃金，或與某一金本位國之貨幣，保持等價。易言之，即求匯價之穩定耳。但欲穩定匯價，一方，固須有充足之現金，專供穩定匯價之用，他方，又須力求國際收支之平衡。更進一步而論，國際收支，若能平衡，雖無充足之現金準備，匯價亦可穩定不變，對於一定量黃金之等價關係，即可保持，是以昔之發行準備制度，必漸失其重要性焉。

第八節 貨幣價值

貨幣價值 (value of money)，即為一國貨幣，在國內市場，對於一切商品之綜合的購買能力。故可簡稱之曰貨幣購買能力。蓋貨幣本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獲得財貨之證書。故於交易之時，一方為一切商品與勞務，他方則為貨幣，二者處於相對地位。交易以後，貨幣價值或其購買能力，始可從一般商品與勞務方面，獲得表現。故其大小，必與一般物價相反。一般物價下落，則以一定數量之貨幣，可以購得較多之貨物，此即貨幣價值之上升是也。一般物價騰貴，則以一定數量之貨幣，僅能購買少許之貨物，此即貨幣價值之下落是也。是以貨幣價值與一般物價，實為一物之兩面觀察。物價騰貴，即為貨幣價值下落。物價下落，即為貨幣價值上升。反之，所謂貨幣價值下落，即指物價之騰貴。所謂貨幣價值上升，即指物價之下落。故為一物之二面觀察，非二者之因果作用也。

然則一國貨幣價值，何以有大小？或其購買能力，何以有高低？具體言之，即其一般物價，何以有漲跌？

昔之論者，往往歸諸貨幣之中，金銀價值之變動。法幣政策實施以前，我國經濟學者，均持此種見解。以爲物與物易，二物之價值必等。貨物與貨幣相易，亦固貨物與貨幣之價值，相等故也。貨物爲有價值之物，則其對方之貨幣，亦非有價值之物不可。黃金白銀，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完成貨幣之使命者，因其本身，含有高貴之價值故也。反之，若其本身，爲一毫無價值之物，即難與有價值之貨物，立於相對地位，互相交換，完成貨幣之使命矣。且按貨幣爲價值之標準（standard of value），價值之尺度（Measurement of value），測定貨物價值之大小。貨物本身，含有價值，則爲價值尺度之貨幣亦非含有一定量之價值不可。例如尺有長度，始能爲長短之標準，測量物之長短。秤錘有重量，始能爲輕重之標準，權衡物之輕重。貨幣亦然。若其本身，爲一毫無價值之物，即難充價值之標準，測量價值之大小矣。

貨幣本身，既爲有價值之物。其價值，即在貨幣中之金銀價值。則其所含之金銀增加，幣值提高，物價反比例而下落。所含之金銀減少，幣值降低，物價反比例而騰貴。此即貨幣之中所含金銀之多少，決定幣值也。再如金銀之產量增加，金銀之價值下落，則在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幣值降低，物價漲貴。反之，金銀之價值騰貴，幣值上升，物價下落，此即金銀價值決定幣值也。民國十九年，世界銀價暴跌，我國物價上漲，論者遂皆以爲我國銀幣價值，決於銀幣之中之銀價。銀價既跌，銀幣價值，必然降低，物價因此而騰貴焉。

準是而論，則凡金本位幣或銀本位幣之價值，決於所含金銀之價值。含量減少，幣值固必隨之而降低。含量雖未減少，而金銀跌價，金銀貨幣之價值，亦必同一比例而下落。是以金銀價值，直接決定金銀貨幣之價值，間接決定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之物價。此爲金屬主義派（Metallism）之論調，亦即貨幣商品說，（commodity theory of money）者之見解。但如證之事實，則有不然。蓋於近世初期，歐洲各國君主，爲救濟財政困難起見，減低金屬貨幣成色，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物價因此而飛漲其原因，論者每多歸諸貨幣中金銀成份之減少。但於事實上，則爲貨幣貶值以後，即以所得生金生銀，增鑄貨幣，通貨因此而增加，物價因此而騰貴焉。

是以當時歐洲各國物價之騰貴，不在貨幣之中金銀成份之減少，而在通貨數量之增加。民國十九年，世界銀價，約跌百分之六十。若從此說，則吾銀幣價值，亦必降低百分之六十，物價即應反比例的騰貴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吾當時物價，不過高漲百分之二十。且其原因，則在我國對外匯價之下落，進出口貨市價上漲耳。可知我國銀幣價值，並未直接決於銀價之下落，亦未與銀價同一比例而下落也。况按金本位幣或銀本位幣之面值，等於真值。則謂幣值決於內含之金銀價值，按諸學理與事實，雖已錯誤，但於表面上，尚有一部份理由。但如金屬輔幣之真值，遠在面值之下。則雖表面理由，亦已不再存在。至如不兌現紙幣，其本身，原為毫無價值之物，而有極大之購買能力。更非此說所能解釋者矣。

於是又有從貨幣數量之多少，說明幣值之大小，物價之漲跌者。此即一般所謂貨幣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是也。此說已有悠久之歷史。近世初期，若干重商主義者，嘗將當時物價騰貴之原因，歸諸貨幣之增加。後至古典學派之穆勒氏 (J. S. Mill)，此說始告大成。二十世紀初期，吏臻完備。但亦漸見分化，而有不同之解釋。例如貨幣數量，有指某一時期內貨幣之存儲量。此為購買力之諸藏，隨時購買貨物之用者。馬吸爾 (A. Marshall) 陸柏生 (Robertson) 諸氏，即持此種見解。有指某一時期內貨幣之流通量。此即正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流通於市者。費休 (Fisher) 加賽爾 (Cassel) 諸氏，即抱此種見解。後者為傳統的貨幣數量說。內以費休氏之機械的貨幣數量說，尤為簡明易曉，茲略述於後。

費休氏在其所著「貨幣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一書中，作一交換方程式，表示某一期，某社會，以貨幣為媒介之交換總額。以 P 表示一切商品之價格，或一般物價， T 表示一切商品之交易額， M 表示貨幣數量， M' 表示存款貨幣數量， V 表示貨幣之流轉速度， V' 表示存款貨幣之流轉速度，其程式如左：

$$PT = MV + M'V'$$

$$\text{或為 } P = \frac{MV + M'V'}{T}$$

此即一方爲各種貨幣之總量，乘其流轉速度，他方爲商品交易總額，乘一般物價，二者必然相等。

費休氏以爲存款貨幣或活期存款額，與貨幣數量，有一定比例，並隨後者而變化。此其一。各種貨幣之流轉速度，則視人民之支付習慣，以及人口之多寡，交通之便否而定。故於事實上，亦少變動。此其二。商品交易額，決於生產技術與勞動能率，二者均非短時期內所能變更。此其三。基本上三點，可知， $M'V'VT$ ，大概不變。而可能變化者，僅有一般物價 P 與貨幣數量 M 。今按上列公式，二者之變化，即有一正確之比例關係。

又以爲假如一般物價，因受其他原因影響而變動。例如物價騰貴。則其結果，一、貨幣數量，未必增加。反因物價騰貴，引起現金外流，貨幣數量，或竟因此而減少。二、貨幣數量，既不增加，以此爲基礎之存款貨幣，即無增加之可能。三、流轉速度，決於支付習慣，人口密度，交通狀態。是以物價雖貴，貨幣之流轉速度，亦不因此而增加。四、物價騰貴，人民之所得增加，能出較高代價，以購所需之物。是以物價雖貴，商品交易額，亦不因此而減少。基上四點，可知物價 P ，雖有漲跌，而其他因素 $M'V'VT$ 不變，則按上列等式，物價 P 之變動，決難持久，必然恢復原狀。此即物價，不爲其他因素變動之原因。其他因素，亦不爲物價漲跌之結果。反之，其他因素，反爲物價漲跌之原因。物價漲跌，實爲其他因素變動之結果。惟在其他因素之中，可能發生變動者，僅有貨幣數量一項。然則影響物價者，不外貨幣數量，物價不能影響貨幣數量也。

準是而論，費休氏之貨幣數量說，可得下列二點。一即貨幣數量之變動爲因，物價之漲跌爲果。後者不能爲前者之原因，前者亦非後者之結果。此即二者之因果關係是也。二即物價之漲跌，與貨幣數量之多少，有一正確之比例關係。貨幣數量，增加一倍，物價騰貴百分之一百。貨幣數量，減少百分之五十，物價跌去一半。物價之反面，即爲貨幣價值。是以物價與貨幣數量，成正比例之變化，貨幣價值與貨幣數量，成反比例之變化。此即物價或幣值，對於貨幣數量之比例關係是也。

但按上述貨幣數量說，仍難說明物價之漲跌，幣值之高低。先就其因果關係而論，費休以爲影響物價者，

僅有貨幣數量。按諸事實，則不盡然。物價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例如對外匯價之變動，經濟循環之變化，貨物供需之失調，發生漲跌時，其他因素，亦必發生變化。物價騰貴，貨幣數量，往往因此而增加。貨幣數量，若不增加，則其流轉速度，必然加快。物價上漲，產業擴展，商品交易額，亦必因此而增加。其他因素，既因物價上漲而變化，則此等式，即可維持，而物價亦不迅即恢復原狀矣。是以物價亦能影響貨幣數量與 $T \cdot M \cdot V \cdot V$ 等，因素，且受其他原因之影響而有漲跌也。

更就物價或幣值，對於通貨數量之比例關係言之。證之事實，亦與費林所論不同。蓋如貨幣數量增加，物價因此而騰貴，在此變動時期，生產必然擴展，商品交易額，必然增加。商品交易額，既然增加，則對貨幣之需要量，即較貨幣增加物價騰貴以前為多。於是增加貨幣數量，即有一部份，為新增之需要所吸收，對於物價之影響，即較預期者為小。結果即為物價之上漲程度，或幣值之下落程度，小於貨幣數量之增加程度。但如貨幣數量，繼續增加，物價不斷上漲，貨幣之流轉速度，往往為之加快，物價又因貨幣流轉速度增加而更貴。於是物價之騰貴程度，或幣值之下落程度，又常超過貨幣數量之增加程度。且如物價受其他原因之影響，在短時期內，雖有顯著之漲跌，而貨幣數量，則常保持靜止不變狀態。基上所論，可知物價或幣值之漲跌，對於貨幣數量之變化，並無正確之比例關係。則此學說之難說明事實，不已明甚。

一國幣值之高低，物價之漲跌，固不決於貨幣中之金銀價值。亦非貨幣數量說所能解釋。但如貨幣中之金銀價值，或其本位貨幣之金銀價值，發生變化，則其對外匯價，必然同一比例而變化。物價又因匯價變動而漲跌。雖其漲跌程度，小於匯價之變動程度，但其方向則相同。是以本位貨幣之金銀價值，亦能經由匯價，影響物價或幣值。物價之漲跌，幣值之升降，雖與貨幣數量之增減程度，並無正確之比例關係。但如其他條件不變，一國之貨幣數量增加，則常引起物價之騰貴。減少，又常引起物價之下落。此種事實，亦為無可否認者也。

第九節 繼前

幣值與物價，既爲一物之兩面觀察，而非二者之因果關係，則其變動因素必相同，但其敘述則相反。何謂？所謂幣值下落，即物價之上漲。所謂幣值上漲，及物價之下落也。是以決定幣值高低之因素，即爲物價漲跌之因素。

物價漲跌之因素，至爲複雜，但可概別爲二類。甲爲貨幣方面之因素，乙爲非貨幣方面之因素。貨幣方面之因素之中，又可細別爲二：

一即對外匯價之漲跌。蓋如一國之對外匯價下落，則其進口貨價，必然反比例而騰貴。例如對外匯價下落百分之五十，其他條件不變，進口貨物用國幣計算之市價，約貴一倍。出口貨物，在外國市場，用外幣計算，即可減價出售。而在本國市場，用國幣計算之市價，又必因此而騰貴。惟其騰貴程度，則必小於匯價之下落程度。至於國產內銷貨物，則受進出口貨價之影響，亦必稍稍騰貴。但其騰貴程度，則更小於出口貨物之上漲程度。上列三種貨物之騰貴程度，雖不一致，但因匯價下落而騰貴則一。是以一國之對外匯價下落，其他條件不變，必然引起物價之騰貴。不過一般物價之騰貴程度，小於匯價之下落程度。一國之對外匯價上漲，則其結果相反。幣值既爲物價之反面，則匯價下落，可使物價下落，亦即使幣值上升。反之，通貨減少，結果相反。與通貨數量有聯帶關係者，即爲各種貨幣之流轉速度。速度增加，與通貨數量

二即貨幣數量之變動。所謂貨幣，包括有形貨幣與無形貨幣。所謂數量，則指流通於市之貨幣數量，窖藏不用者不在內。是以此處所謂貨幣數量，實即通貨數量之意。蓋如一國之通貨增加，則在企業家，易於獲得所需之資本。則當擴大生產，對於原料工具勞力之需要增加，需要價格上升，物價因此而騰貴。一般消費者，亦因收入增加，對於一般消費品之需要價格提高，物價又必因此而上漲。是以通貨增加，其他條件不變，物價騰貴。反之，通貨減少，結果相反。與通貨數量有聯帶關係者，即爲各種貨幣之流轉速度。速度增加，與通貨數量

量之增加同，物價即能因此而騰貴。反之，則其結果亦相反。可知通貨數量，及流轉速度之變化，亦能影響物價漲跌，幣值高低也。

至於非貨幣方面之因素，則可細別爲五：一即一般貨物之供需關係，在平時，不至有顯著之變化。故在常態之下，不能目爲影響物價之因素。但遇非常事變，則有不然。例如農業社會之嚴重荒災，農產爲之銳減，物價爲之騰貴。戰爭猝發，一般貨物供需之失調，亦常引起物價之騰貴。二即一般貨物之生產成本，亦爲影響物價之因素。例如利率之升降，工資之騰落，直接決定貨物之生產成本，間接影響一般物價之漲跌。三即近代經濟社會，生產力與購買力，不易保持平衡，一國經濟之盛衰，遂呈週期性之變化。經濟衰敗，則物價下落，幣值上升。經濟繁榮，則物價上漲，幣值降低。四即國家之租稅政策金融政策物價政策，對於一國物價之漲跌，幣值之高低，亦有直接間接影響。五即人民對於物價心理之變化，亦爲影響物價之因素。但按物價心理之變化，須有客觀環境爲基礎。而在常態之下，物價波動極微，物價心理之變化無所依據；故非影響物價之因素。而在物價波動劇烈時期則不然，物價心理之變化，足以推波助瀾，而使物價之漲跌，更爲劇烈也。

非貨幣方面之因素，亦極複雜，除上述五種外，一國政治軍事以及社會政策之變動，對於物價或幣值，亦有相當影響。但其影響，屬於間接，可置不論。則能左右幣值之高低，影響物價之漲跌者，貨幣方面之因素，又有對外匯價與通貨數量及其流轉速度。非貨幣方面之因素，則有一般貨物之供需，生產成本之增減，週期性之經濟循環，國家政策之發動，以及人民對於物價心理之變動也。

第五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銀行者，利用自身之信用，一方面負擔債務，他方面化爲債權，調劑貨幣資本之供需，獲得利息之差額之信用機關是也。故以自身之信用，在社會之一方面，負擔債務，而在他方面，化爲債權，藉此變換作用，調劑貨幣資金之供需，獲得利息之差額者，皆得謂之銀行。

由是言之，銀行之業務，不外貸借二途。收受存款，發行紙幣，借也。亦即銀行之債務。貸付，貼現，貸也。亦即銀行之債權。銀行即以所收之存款，所發之紙幣，充營業資本，而行貸付貼現，從中取利。故銀行實爲一流通資金之機關。

銀行有謂發源於一二七一年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然此乃清理意大利之公債而設，其業務，與今之銀行不同，不得謂之銀行也。一五九七年，改爲威尼斯銀行，稍具銀行之面目，可爲銀行之嚆矢。但按當時之營業，不過匯劃一項而已。一六〇九年，阿姆斯登銀行（Bank of Amsterdam）成立。一六一九年，又有漢堡銀行之設立。皆以匯劃爲專業。惟阿姆斯登銀行，已有一種存單（receipts）交與存款者，以便隨時支現。但自十七世紀以來，歐洲各國之貨幣制度，漸加繁複。匯劃事業，不若以前重要。銀行亦漸以所存之款，貸給公衆，藉收利息。於是銀行之營業方針，爲之一變。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亦於一六九四年成立。其業務，除貸借外，又有發行紙幣之特權。故英格蘭銀行營業資本來源有二：一爲存款，一爲保證準備之紙幣。此爲英格蘭銀行之特點，亦即中央銀行之起源也。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及其弊害

銀行對於社會之功能，約有左列數點：

一、調劑貨幣資本之供需。工商業者之貨幣資本，有時過多，有時不足。過多，則存諸銀行。可免親自保管之危險，且有若干利息可得。不足，則借諸銀行。雖須負擔若干利息，但較自備鉅額貨幣資本，擋置不用，利潤率爲之降低者，爲益多矣。銀行即在無數工商業者之間，調劑其貨幣資本之供需。過多，則吸收之。不足，則貸付之。故謂銀行有調劑貨幣資本之功能。

二、開闢投資途徑。今之經濟社會之中，游資極多。或因數量不多，不利於投資，或因所有者缺乏投資能力，或因一時尚無投資機會，於是存諸銀行，銀行貸之於需要者。使無用之游資，各得其用。故謂銀行有開闢投資途徑之功能。

三、便利工商。蓋有銀行，則貨物可以抵押，票據可以貼現。工商業者，皆可不待貨物售盡，票據到期，而能獲得所需之貨幣資本，重進新貨，再事生產。故謂銀行有便利工商之功能。且按今之銀行之營業方針，有直接投資之趨勢，則其助長產業發展之功能更大。

四、節省貨幣。經濟愈發展，支付關係愈繁多。若均使用貨幣，不特諸多不便，抑且所有貨幣，必感不足。此在紙本位國，固可增發紙幣，然其結果，足使幣值下落。若在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雖有兌現紙幣，可以補助金屬貨幣之不足。兌現紙幣之發行，須有現金準備。故其結果，又爲金屬貨幣之不足。銀行則可將顧客間之貨借關係。在其存款項下，劃撥抵銷。至於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之借貸關係，則由顧客簽付支票，再由各銀行於票據交換所中，互相抵銷清結。故於信用制度發達之國，一切支付，幾有百分之九十，以支票任充。支票可以通行無阻，具有貨幣特性，謂之存款貨幣。惟此存款貨幣之中樞，即爲銀行。若無銀行，則以支票支付者，皆須用現。所需貨幣之數量，恐將數倍於現在。故謂銀行有節省貨幣之功能。

以上四項，爲銀行對於近代經濟社會之功能。餘如獎勵儲蓄，存放安全，亦爲銀行對於社會一般之貢獻。然按銀行之功能，銀行之貢獻，在能利用銀行之人，始能享受。而在近代社會，力能利用銀行者，大抵屬於中產以上之資產階級，故能享受銀行之利益者，亦爲資產階級，而非中產以下之平民。中產以下之平民，不過將其汗血所得，存儲銀行，藉博若干利息而已。故就其缺點言之：

一、銀行吸收中產以下者之小額存款，以供資本家運用。此種作用，雖非剝削中產以下之平民，而能助長資本家之利殖。

二、農村資本，流入城市，城市資本，流入大都市。於是大都市中，資本過剩。而農村則感資本缺乏。雖其流動之根本原因，不在銀行，而有銀行，即能助長其流動。此固吾國目前之現象，亦即世界各國之通病也。

以上二點，爲世界各國一般銀行之通病。至於銀行之濫設，放款之不慎，以至支付準備不足，釀成倒閉破產，遺害社會一般者，則更無論矣。如由產業團體，予以充分保障，使對團體以內之中小工商業，作小額之信用放款。則其第一缺點，雖難全免，亦可稍予補救。至於第二缺點，則如推廣信用合作，獎勵一般銀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之間接放款，而由政府予以保障，限制一般銀行在普通城市中吸收存款，其利率，須較其他金融機關爲低。準許農民銀行發行長期公債，以充農業放款資金。若是，或能挽救農村資金之外流，而免資本集中大都市之缺陷乎。

第三節 銀行之類別

銀行，因組織之不同，成立之經過，業務之差別，特權之有無，營業之區域，可以概別如左：

一、以組織爲標準 可分個人組織之銀行，與公司組織之銀行。個人組織之銀行，即由個人單獨經營之銀行，故其責任無限。且其信用在人，不在銀行之資產。此種銀行，近已不多。公司組織之銀行，則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別。但此公司組織，從其所有權方面，又可概別爲二，一即純

屬私人所有之銀行，二即純屬公有或半屬公有之銀行。

二、以成立爲標準 可分特許銀行與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須得政府之特許，制定特種銀行法規，始能成立。吾國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皆有特定之銀行條例，獲得政府之特許，即其例也。普通銀行，按照一般銀行法規，不經政府特許之手續，即能設立。故特許銀行，須有特別法規，普通銀行則否。特許銀行，數極有限，普通銀行，則無限制。特許銀行，有特殊任務，普通銀行，則無明文規定。此其大別也。

三、以營業狀態爲標準 可分普通銀行，農工銀行，儲蓄銀行，匯兌銀行等別。普通銀行，即一般商業銀行。借方以存款爲主，貸方以票據貼現，短期之動產抵押爲主。農工銀行，即謀農工業金融上之便利，而特設之銀行。蓋對農工業之放款，時期較久。且其擔保品，或爲土地，或爲廠房，大批皆屬不動產。一旦放款不能收回，則於處分擔保品時，極感困難。一般商業銀行之所以不願貸款與農工業者，其原因即在此。故爲發展農工業計，有設特種銀行之必要。此種銀行之借方，爲長期存款。或經政府之許可，而發行之長期債券。貸方，則以農工業之不動產爲擔保之長期放款爲主。儲蓄銀行，則在吸收零星存款，運用於安全可靠之事業。存戶，大批屬於中產以下之平民。一旦倒閉，影響於社會民生者甚大。故皆特訂儲蓄銀行條例，規定其支付準備之最低限度，保障存戶之安全。易言之，即由政府干涉儲蓄銀行之支付準備。此爲其他銀行所無者也。匯兌銀行，即以對外匯兌爲主要業務之銀行。吾國之中國銀行，即其例也。

四、以特權之有無爲標準 可分無特權之銀行與有特權之銀行。前者，如一般商業銀行。後者，如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

五、以營業區域爲標準 可分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以全國爲其營業區域，故爲全國之金融機關。後者以一省一市爲其營業區域，故爲一省一市之金融機關。

以上爲銀行之概別。銀行之種類雖多，但其營業性質，不外借方與貸方二種。借方，即銀行自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貸方，即銀行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易言之，即將所負之債務，化爲債權而已。

第四節 存款

銀行之借方，以存款爲主。存款之外，雖如紙幣之保證準備部分，亦爲銀行之債務，屬於銀行之借方。但按紙幣之發行，以發行銀行爲限。故因發行紙幣而生之債務，亦僅發行銀行有之，非一般銀行所通具。再如銀行所發之債券，固爲銀行之債務，屬於銀行之借方。然此債券之發行，非由特殊銀行，獲得政府之特許不可。故因發行債券而生之債務，亦非一般銀行所通具者也。是以銀行所負之債務，以存款爲主。存款之中，可以大別爲四：一，活期存款，二，通知存款，三，定期存款，四，儲蓄存款。分別略述如左：

一、活期存款，又名往來存款。存戶支取之時，銀行有立刻付現之義務。活期存款之存戶，以商人居多。蓋商人之資金，供需無定時。故其存款，須有隨時支取之便利。且按活期存款之支取，常用支票。故無計算之繁。惟在銀行方面，因活期存款，有隨時付現之義務。支付準備，必須充足。所存之款，幾無運用之可能。且因收支頻繁，需費較多。故在歐美各大銀行，對於數額較少之活期存款，往往拒絕收受。且其利息極微，常以每日結存之最小數目，爲結算利息之標準。並有不付利息者。而在吾國，一般利息，較歐美爲高。此種限制，尙難施行。況於實際上，此種存款，決不隨存隨取。且一方有支取，他方有存入。故可根據經驗，設置若干支付準備外，仍可運用其餘額，以應貨付貼現。故於銀行方面，仍有相當利益也。

二、通知存款。存戶在支取之前，有預先通知銀行之義務。通知時期，通常爲三日乃至七日。銀行接存戶之通知後，即應準備到期付現。此種存款，利率較高。

三、定期存款。即有一定存儲時期之存款，例如一月三月，半年一年不等。在此時期之內，銀行可以自由運用，並無支付準備之必要。故其利率，較其他存款爲大。定期存款之中，又因時期之久暫，利率亦有大小之別。久者，利率大。短者，利率小。

四、儲蓄存款，即在日節無益之支出，存儲銀行，獲得若干利息，積少成多，而成鉅款。一般平民，賴以

獲得經濟上之自立。而在銀行，亦可集少成多，運用於安全可靠之事業。儲蓄存款之性質，與其他存款，稍有不同。蓋其目的，既在獎勵儲蓄，且因此種存款，提取較少，故其利率較高。但為防止富裕者利用儲蓄存款以與平民爭利起見，往往規定存額之最高限度。吾國一般銀行之活期儲蓄，常以五千元為限，即其例也。儲蓄存款之中，又有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活期儲蓄等別。零存整取，即在化零為整。整存整取，與定期存款相似，但其存額較小，利息較厚。活期儲蓄，又名特種活期，與活期存款相似，但其利息較厚。支取之時，則憑存摺，不用支票。且其存額，有一最大限度。此其大別也。

第五節 放款

銀行之放款，為銀行之債權。即將所收之存款，貸放於人，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故於賬目上，屬於貸方。銀行之放款，可以大別為二：一為貼現，二為貸付。茲略述如左。

貼現者，銀行以較低之代價，購買未到期之票據，到期後，收取票面所載之金額之謂，易言之，銀行對於未到期之票據，按照當時利率，自票面所載之金額中，扣除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而以現金收買之謂。所據之利率，謂之貼現率。所扣之利息，謂之貼現費。例如期票一紙，金額五千元，期限六十日，貼現率三角。則其貼現費，為九十元。銀行以四千九百十元，購此未到期之票據，到期後，收取五千元。假如出票人之存款不足，則此五千元之期票，即難收現。故此貼現事業。似於銀行方面，仍負相當危險。推按票據到期，出票人不能解款，則此出票人之信用，喪失無餘，所受之打擊，幾與破產相等。故於期票到期前，勢必力謀解現。況請求貼現者，又為銀行熟悉之主顧。一旦不能收現，又可向此請求貼現者，追償一切損失焉。

此種放款，在銀行方面，利息較厚，時期較短。且如金融緊迫，可向大銀行或國家銀行，請求再貼現。易言之，即將所購之票據，轉售與大銀行或國家銀行，故於銀行之營業資本，無固定之虞。為銀行之最佳放款方法。惟於吾國，信用制度，尚未健全，使用票據之習慣，尚未普遍，票據之交換制度，亦未完備，銀行之貼現

事業，尙未發展也。

至於銀行之貸付，則有一定時期，且以對物信用爲主，但亦不無例外。茲再概別如左。

一、以動產爲擔保之定期貸付。此種貸付，信用在物，即其擔保品之動產是。擔保品，有貴金屬、飛機、股票、公司債券、商品棧單、以及其他可靠之有價證券等。惟於貸付之時，對於擔保品，須加選擇。選擇之標準，甲、市價之變動少。乙、易於出售。丙、便於保管。故就一般而論，此種貸付，時期較短，收回較易，爲銀行貸付中之最佳者。

二、以不動產爲擔保之定期貸付。此種貸付，信用在物，即其擔保品之不動產是。擔保品之中，以土地房產爲主。然按土地房產之變賣較難，市價之估計不易。且其貸付時期，往往較以動產作擔保者爲久。故非一般銀行所樂爲。惟於吾國，工商不振，動產擔保缺乏，而都市之地價騰貴極速。一般銀行，遂多投資於此。

三、活期透支。即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存戶，許其於存款提盡後，在一定金額以內，簽發支票，借用款項。易言之，即在存額以外，得向銀行隨時透支現金若干。透支之金額，或以物品爲擔保，則其信用在物。或憑債務者之信用，則其信用在人。惟其金額之多寡，須於事前以契約定之。貸付之時期，通常以銀行之營業年度爲限。而在營業年度以內，債務者得隨時償還，隨時借用。故在債務者方面，負擔之利息較輕，而便利較多。

四、信用貸付。即憑債務者之信用，不收擔保品，不用保證人，而作定期之貸付。此種貸付，信用在人，且在債務者之個人。故非信用卓著之主顧，不輕貸付。

五、保證貸付。此種貸付，須有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債務者，到期清償，否則由保證人負責。故其信用在人。保證貸付，又可概別爲二。一爲定期保證貸付。即用契約規定貸付時期與貸付金額。在此時期之內，貸付金額之全部，皆須負擔利息。二爲活期保證貸付。亦用契約規定貸付之金額。在此金額以內，債務者得隨時向銀行支取。應納之利息，即以所支之金額爲限。故於債務者方面，負擔輕而便利多。但須隨時應銀行

之請求，償還本利。故於銀行方面，資本不致有固定之虞。

六、通知貸付。此種貸付，一經銀行通知，即須償還。作此貸付者，大抵爲票據貼現商與證券交易所之紀人。前者以票據爲擔保，後者以證券爲擔保。此種貸付，在銀行方面，因可隨時收回，且有可靠之擔保，故其利率較低。但其利率，變動頻繁。金融緊迫，銀行爲充實支付準備計，往往收回通知貸付，提高利率，限制再行貸出。金融緩慢，銀行爲利用資金，增加貸付計，減低利率。是以通知貸付利率之高下，可以表示金融之緊迫與緩慢。吾國之拆款，與通知貸付相似。惟按吾國之拆款，爲銀行同業間之貸付，不收擔保品，故與通知貸付不同。

第六節 支票

支票。即活期存款之存戶，提取存款之支付命令。支票之上，必須載明一定金額，並由出票人簽名蓋章，始能生效。支票之種類，可以大別爲四：

(一) 普通支票，即一般使用之支票，內有記名式與不記名式之別。記名式，即於票面載明受款之姓名，而將來人或持票人字樣刪去。此種支票，謂之抬頭支票，須由指定之受款人自領。若銀行不能證明其確爲受款人時，即須覓取保證，始能兌付。故於領款方面，較爲不便。但如一旦遺失，可以掛失止付。故就此種支票之性質而論，在將票面所載之金額，付與指定之受款人，而非憑票即付之意。不記名式者則不然，不記名式之支票，票面不載受款人姓名。或雖載受款人之姓名，而對票面之來人或持票人字樣，並不刪去。此種支票，憑票即付。受款人於收取時，固感便利。但如一旦遺失，雖可要求掛失止付。若於掛失前，已被他人提取，銀行不負賠償之責。故其危險較多。

(二) 橫線支票，即於票面有平行線二條。橫線支票，亦可概別爲二。一爲普通橫線，即於平行線之間，或爲空白，或記「銀行」二字。此種支票，須託銀行代領。二爲特別橫線，即於平行線之間，載明某某銀行或

某某商號字樣。此種支票，須由此指定之銀行或商號，始能領取，橫線支票，於領取之時，固多不便。但於受款人之利益，則較其他支票安全。

(三)保付支票。即於領款前，經出票人與受款人之請求，由銀行於票面另加保證付款字樣，則此支票之付現，純由銀行負責，與銀行所出之本票相同。銀行於承認保證付款後，即於出票人之存款項下，扣除票面之金額，另行保管，以備受款人之領取。此種支票，在預防出票人之存款不足，而成空頭支票。故於存款充足之時，提出票面之金額，委託銀行保管，以增支票之信用也。

(四)本票，即銀行自爲出票人與付款人而簽發之支票。能發本票者，不限於銀行，此處則以銀行所出之本票爲限。銀行本票，僅有出票人與受款人。前者即銀行，後者即持票人。至於付款人，亦爲銀行自身。故與其他支票之有出票人受款與付款人者有別。銀行既自爲出票人，則此其信用之可恃，當駕其他任何支票而上之。除出票銀行停業倒閉外，所出本票，決不停兌也。

第五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 (rent of land) 為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屬於地主之所得。蓋土地本為天然之產物，而有天賦之生產能力，易言之，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能受一定量之風霜雨露，空氣日光。一定成份之泥土之中，能供若干某種植物之生存。此皆得自天然，未受絲毫人力者也。然按今之土地，非盡天然之產物，都市之土地，無論矣，鄉間田野，若千年來，大抵屢經墾植。故其土地之中，除天然之生產力外，又有勞力與資本在內。惟此勞力與資本，固着於土地之上，融化於土壤之中，實際上，已與土地之天然力，不能分離。故其天然力，可以簡稱之曰土地之生產力。今因用此生產力，而使收益增加，則其所增者，即為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即成地主之所得。

上述地租之意義，較為廣泛。但如李加圖所謂，地租即使用土壤所固有不滅之力，付與地主之土地生產物之一部分。所謂土壤所固有不滅之力，即其天然力是。則凡若千年來，所投之資本勞力，事實上已與土地不能分離者，皆在土地天然力之外。若從此說，所謂地租，專指土地天然力之酬報。源於資本勞力者，不在地租之內。故可名之曰天然之地租 (natural rent)。其義自較前述者為狹。

但按今之土地，大半屢經人類之墾植。土壤之中，已有吾人祖先所投之資本勞力在內。且其所投之資本勞

力，已與土地原有之天然力，合而爲一。於事實上，何者屬於土地之天然力，何者屬於所投之資本勞力，已難加以區別。此種狀態，以歷史較久國家之土壤，尤爲顯著。由是觀之，所謂地租乃使用土壤固有不滅之力之酬報，純出學者之想像，不足以明地租之現狀也。故謂地租乃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以示此生產力，一方面包括土地所固有之天然力，他方面包括出於人爲，而於事實上，已與土地之天然力，不能分離之前人所投之資本勞力。

不過使用土地之生產力，對於地主，而須納付地租者，土地爲人私有故也。草昧之世，非無土地。但以地廣人稀，土地公有，故無納付地租之必要，亦無要求納付地租之地主。當此之時，地租不生。地租概念，無由構成。一旦土地私有，則有土地之地主，對於使用其土地之人，莫不要求代價，坐享生產物之一部分，而成地主之所得。雖其土地，自耕自用，而其所得之中，仍有地租在內。蓋如自耕，則其收穫，當較租地耕種之佃農爲多。所多之部分，即爲地租。自用，則較租地造屋，年須繳納地租者爲省。所省之部分，亦爲地租。故謂地租，乃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爲地主之所得。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

地租之發生，原因有五。一爲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二爲土地有優劣之別。三爲土地之收穫，有遞減之傾向，四爲利潤之有平均作用。五爲土地之私有制度，以上五點，分別略述如左。

一、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源於人口之增加，與人口之集中。若就一般而論，人口增加，則對食物之需要增加，原有之耕地，漸感不敷。勢必推廣耕地，以增食物。於是漸自優良之地，耕及下劣之地。若就都市言之，則因人口增加，對於交通便利之地之需要增加，遂自交通便利之地，用及交通不便之地。故如人口不增，即無耕及下劣土地之必要。人口若不集中，亦無用及交通不便之地之必要。但因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不得不自優良之地，耕及下劣之地，或自交通便利之地，用及交通不便之地，而地租以生。是爲對於土地之需要增加，爲

發生地租之要因。

二、土地之有優劣之別，可分二點。一即地質之肥美與否，二為地位之便利與否。先就耕地而論，地質肥美，則於耕種之時，產額較多，地位便利，則於運輸方面，費用較省。二者皆為生產費之低廉。例如一定面積之甲級土地，自開始耕種以至生產物進入市場，所費之資本勞力，等於用十元，生產物共計，等於米十石。每石若售五元，即可償其生產費用。利潤率若為百分之二十，則售每石六元，共得六十元。內有五十元為生產費，十元為利潤。今因對於食物之需要增加，而地質肥美，地位便利之甲級土地，所產之物，不敷應用。於是不得不耕及地質較劣，或地位較為不便之乙級土地。所耕乙級土地之面積，若與甲級土地相等，所投之資本，亦為五十元。則其生產物之數量，必較甲級土地為少。假如生產物等於米八石。每石之生產費_並，即為六元二角五分。再加百分之二十之利潤，每石須售七元五角。八石共計，售銀六十元。內有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一般米價，若在七元五角以下，則耕乙級土地者之利潤較少。若在六元二角五分以下，則耕乙級土地者，不能獲得利潤，抑且不能償其所投之生產費用，故如米價常在七元五角以下，乙級土地，即無耕種之者。而乙級土地之所以為人耕種，即因按照通常米價，可以償其所投之生產費用，且能獲得相當利潤故也。假如米價為七元五角，則耕甲級土地者，共得七十五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尚餘十五元，即為甲級土地之地租。若以生產物言之，即為米二石。此時乙級土地，不生地租。對於食物之需要，若再增加，則甲級土地之地租增加，乙級土地之地租產生。都市中地租之發生，亦同此理，不過其優劣之別，純在地位之便否。因人口集中，不得不自地位最便之地，次第用及不便之地。前者之收益大，後者之收益小。二者之差，生產地租。是以土地有優劣之別，為發生地租之要因。

三、土地有收穫遞減之傾向，蓋如耕種技術不變，則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勞資增加，收穫不能比例而增。則於沃土之上，增投勞資，而得遞減之收穫，與耕種次等土地，而得較少之收穫者，結果相同。反之，土地若無收穫遞減之傾向，則可增投勞資，永耕沃土。對於食物之需要雖增，亦無耕及次等土地之必要，地租即

無由產生矣。而於事實上，勞資增投，土地之收穫，不能同一比例而增加。於是不得不耕及次等土地，而地租以生。是以土地有收穫遞減之傾向，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四、利潤之有平均作用，不以農業爲限。其他各業之間，亦莫不然。今以上述之耕地爲例，耕種乙級土地，產米八石，每石七元五角，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此時耕種甲級土地者，產米十石，共得七十五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所餘二十五元，利潤若無平均作用，即爲耕種甲級土地者之利潤。於是耕種乙級土地者，僅有利潤十元。而耕甲級土地者，則有利潤二十五元。結果，一般佃農，勢必爭耕甲級土地。地主爲免除爭奪計，徵收十五元之地租。則耕甲級土地，繳納十五元之地租，與耕乙級土地，不納地租，雙方所得之利潤相等。是以利潤之平均作用，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

五、土地之私有制度，上述四點，固爲發生地租之主要原因。然如土地不爲私有，則因土地優劣而生之差額，不屬於地主，不能成爲地主之所得。地租即無由產生。是以土地之私有制度，亦爲發生地租之要因也。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

地租之發生，概如上述。至其多寡，則由各級土地之收益，或其生產物之差額定之。例如資本五十元，利潤率百分之二十，甲級土地之產額，等於米十石。假如人口不多，甲級土地之產額，足敷需要，則無耕及乙級土地之必要。此時米價每石六元，即能償其生產費用五十元，且能獲得一般利潤十元。今如人口增加，甲級土地所產之米，不足以應需要。則於甲級土地之上，增投資本，而受收穫遞減之作用，或耕乙級土地，而生產費用增加，二者之結果相同。前者例如資本增至一百元，產額增至十六石以下。後者例如資本仍爲五十元，產額僅有八石。此時甲乙兩種土地之耕種面積相等，若其所投之資本相同，而其產額不等。其差額，即爲產額較多土地之地租。是以甲級土地發生地租，其多寡等於米二石。若以價額言之，耕及乙級土地，產米八石，每石之價，應有七元五角。則在耕種乙級土地者，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五十元，一般利潤十元。而耕甲級土地者，

共得七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地租十五元。

今如甲乙二級土地之生產額，尚不足以應需要，而有耕種更次之丙級土地之必要。若其面積相等，所投之資本，亦為五十元，產額僅有米六石。在此情形之下，乙級土地，亦生地租，其多寡，等於米二石。甲級土地之地租，增至米四石。若以價額言之，每石應售十元。則耕丙級土地者，共得六十元。內計生產費五十元，利潤十元，不生地租。而耕乙級土地者，須納租米二石，等於二十元。耕種甲級土地者，須納租米四石，等於四十元。

由是言之，土地有優劣之別，地租即有多寡之差。且其數額，即由土地之生產物之差額定之。惟於實際上，土地之生產額，時有增減。或因耕種方法之不同，或因水旱荒災之結果，雖在同級土地之間，生產額，亦常不易相等。不過此乃一時之現象，不足以動搖決定地租多寡之原則也。蓋按一般習慣，地租之多寡，常用契約定之，往往有經數十年數百年不加變更者。故於每年生產額之增減，即為耕種者之損益。

耕地之地租，常以實物為標準，例如穀麥雜糧之類。故如穀物之價，發生變化，地主之所得，若以金額言之，即有不同。且於事實上，穀物之價，時有漲落。以前所謂耕及乙級土地，米價每石應有七元五角，耕及丙級土地，米價每石應有十元者，原屬假定而已。事實上，米價常因供需關係，而有劇烈變化。故如雖耕丙級土地，米價應合每石十元，但因豐收之結果，米價下落者有之。則在地主方面，所得之租額，雖未減少。例如甲級土地之地主，仍得米四石。乙級土地之地主，仍得米二石。但以金額言之，則已減少矣。至於耕種者方面，假如米價跌落過鉅，所增之收穫，不足以償其因米價跌落而受之損失。例如豐收之結果，甲級土地，產米十二石。除納地租四石外，尙餘八石。乙級土地，產米十石。除納地租二石外，尙餘八石。丙級土地，產米八石。本無地租，米價若僅每石五元。則凡耕種者，不特無利可得，且雖償其所投之資本。耕種者遂受意外之損失。所謂穀賤傷農，即此意也。此種狀態，若竟繼續數年，足令農村破產。資本缺乏之農夫，勢必輟耕。於是丙級土地，無人顧問。較優土地之地主，減少租額，吸收租戶，遂成地租之下落，不過豐年不常有，故因年年豐

收，以致米價大賤，地租爲之減額者，例不多見。然如耕種技術進步，一般收穫遞增，則可減少地租，至少亦能抑制地租增加之趨勢。假如偶遇荒年，收穫減少，米價騰貴。則在地主，因租額未減，而米價高昂，獲得意外之利益。至於耕種者之損益，須視米價騰貴而得之利益，是否能抵償其因歉收而受之損失以爲斷。然如收穫並未減少，米價或因其他原因而騰貴，則地主與耕種者，皆受其益。此在耕種者方面，即爲額外利潤。例如耕及丙級土地，米價每石十二元。則耕甲乙二級土地者，除付地租外，尙餘七十二元。內計十二元，屬於額外利潤。耕種丙級土地者，雖不繳納地租，亦有十二元額外利潤之收入。

都市中宅地之地租，常以貨幣之標準，而用契約定之。租額之決定，似在供需關係。然按供需關係之發生，則在人口之集中，與地位之優劣。地位優者，收益多。地位劣者，收益少。其差額，除一般利潤外，即爲宅地之地租，而成地主之所得。故其租額之決定，與決定耕地租額之原則相同。不過耕地之地租，常以穀物爲標準。穀物價格之漲落，耕地之地主，即有意外之損益。此與宅地之地租，以貨幣爲標準者，稍有不同。

以上所述，雖屬於現實狀態。而對決定地租多寡之根本原則，並無影響。故謂地租之多寡，視各級土地之收益或其生產物之差額定之。土地優劣不等，地租遂有多寡之別。

第四節 地租問題

綜上以觀，可知地租之發生，一在人口之增加與集中，二在土地之有優劣之別，三在土地有收穫遞減之傾向，四在利潤之有平均作用，五在土地之私有制度。然則地租來自天然與經濟制度，並非地主努力之產物，而地主坐享其成，不已明甚。故如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名之曰不勞所得（Unearned income）。力主施行單一稅（Single tax），專以地租爲課稅對象，累增其稅率，使與租額相等。易言之，即將來自社會天然之地租，收歸社會公有而已。雖其所謂地稅，僅指土地天然力之酬報，與吾人之所謂地租，乃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在其天然力外，又有與地面土壤不能分離之勞資份子在內。所論地租之範圍，較吾人所述者爲狹。但其

所謂不勞所得，正與吾人之見解相同。然如進一步，而主沒收地租，則與吾人之見解相左矣。蓋土地雖爲天然之產物，而被私人所佔有。但此佔有者，則在數千年前。今之土地，大概皆出代價購得，並非佔奪而來。至於不勞所得，則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不僅地租而已，資本之利息，亦非資本家勤勞之結果，而資本家坐享其成。若云沒收，利息亦在沒收之列也。

不過在此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地租問題，較之其他不勞所得問題，尤爲嚴重。何則？地租爲使用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土地之生產力，雖在開墾已久之古國，大部份得自天然，小部份原於吾人祖先之勞資，均非地主努力之產物，而爲地主之所得。雖其購土買地，曾付代價。所得地租，猶如投資利息。但利息亦爲不勞所得之一種。資本家之坐收利息，本與地主之坐享地租無異。此其一也。

人口日多，經濟發達，一方爲對於農產品之需要增加。於是不得不開墾次等土地，而使上等土地之租額增加。他方則因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之地之地租，因此而騰貴。今按地租增加之原因，莫不出自天然，源於社會，皆非地主努力之結果。而其增加之租額，亦成地主之所得。是以人口愈增加，經濟愈發展，地主之地租收入亦愈大。而在利息則不然。經濟愈發展，利率愈低，利息愈少。此其二也。

開墾地質較劣，或使用交通不便之地，費用雖多，而產量不增。費用不增，則其產量必減。要皆生產費之增加是也。生產費既已較前增加，農產品之供給價格，必然上升，市價又必因此而騰貴。於是地主可得二重之增收。蓋以實物計算之地租，已因人口增經濟發展而增加。而此增收之實物地租，又可獲得較高之代價。二者皆爲今之經濟制度之下之必然結果。此其三也。

土地爲資本財之一種。其市價，決於每年收益與市場利率。收益增加，利率不變，則其市價騰貴。收益不變，利率下落，市價亦必上漲。地租爲土地之收益。人口增加，經濟發展，凡以實物計算之租額，必然增加。此爲地價騰貴之一因。農產市價之必漸上漲，則將實物地租合成貨幣以後之地主收入更大。此爲地價騰貴之二因。經濟發展，租率下落，資本財之土地，因此而騰貴。此爲地價騰貴之三因。基上三點，可知地價之飛漲，

又爲必然之結果。此其四也。

準是而論，可知地租爲最不合理之不勞所得。然如亨利喬治之主張，沒收地租，亦有不然。蓋其沒收者，爲天然之地租。但此天然地租，源於學者之想像，事實上不易與現實之地租劃分。若將現實之地租，完全收歸國有，則所解決者，爲土地收益之分配問題。土地價格，勢必因此一落千丈，以至於零。而在農民，則將盡成佃農，當更不願增投勞資，以增收獲。農業生產問題，因此而更嚴重矣。是以地租問題，雖屬分配方面，但其解決，必須與生產兼籌並顧。地租問題之所以日益嚴重者，蓋於一方面，有土地兼併，自耕小農，逐漸消滅之現象。他方面，又有不自耕種，坐享鉅利之大地主存在。此種事實，不特爲財富分配日益不均之一大原因，且爲增加農業生產之重大礙礙。故如一方消滅坐食鉅利之不在地主，他方消滅不願增投勞資，增加生產之佃戶。則凡有田者，必自耕種，耕種者，必有其田。所耕者，既爲自己之田。所得之收獲，即爲其個人之收入。則必增投勞資，增加生產矣。不事耕作之不在地主，既已不再存在，所謂不勞所得之地租，亦即隨之而消滅矣。是以「耕者有其田」，實爲生產與分配兼籌並顧之解決之道也。

第一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工資 (wages) 者，勞動之價格，傭僱勞動者所得之酬報也。蓋勞力，爲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肉體之能力。在市場之中，亦爲商品之一種。故於供需者之間，有一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爲勞力之價格。而勞力，屬於勞動者，故其代價，爲勞動者所得。且按今之所謂勞動者，以被僱於人，不獨立之勞動者居多。所謂勞力，以直接提供於市之勞力爲主。是以勞力之價格，傭僱勞動者所得之酬報，於社會方面，經濟方面，皆有重大意義。故論工資，以傭僱勞動者之所得爲對象，而謂工資乃勞力之價格，傭僱勞動者所得之酬報也。

雖於傭僱勞動者外，又有獨立之勞動者，使用其自己之資本土地，運動其自己之勞力，生產貨物，出售於市。則其出售者。爲勞力之生產物，非勞力之本身。且此勞力之生產物，有一部份，來自資本土地。故其來自勞力者若干，源於資本者若干，得自土地者若干，於事實上，不易加以區別。再如一般小企業家，親與所僱之二三勞動者，共同勞動。或與所僱之職員，供同操作。則其所得之中，除付工資外，屬於利息利潤者，究有若干。屬於自己勞動之酬報者，究有若干，實際上，亦無區別之可能。如須加以區別，則非與規模相等之同種企業，僱主不自工作者，互相比較，不足以推測其自己應得工資之多寡。而此推測，原屬想像，不易得一確數。況於今之經濟組織之下，此種獨立勞動者，與小企業家，漸見減少。而傭僱勞動者，長足增加。故謂工資即傭僱勞動者所得之酬報，亦無不可。

第二節 工資基金說與生產費說

工資之大小，有謂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此即工資基金說（wages fund theory）是。即在一國之內，一定時期之中，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必然一定。勞動者之人數，亦必一定。今以一定之勞動者之人數，除此一定之資本總額，所得之數，即為一定時期之內，一國之平均工資。雖於事實上，工資互有多寡，然皆在一定資本總額之內，自由競爭定之。故有工資大者，必有小者。有多者，必有少者。大小多寡，要皆不能超越此一定之資本總額。充工資用之資本總額，即為工資基金。故工資基金，苟不增加，平均工資，即難增加。平均工資不增，則勞動者，有一人占多額之工資，其他即不得不以少額自甘。結果，或依國富增進，工資基金增多，而平均工資增加。或因人口減少，勞動者缺乏，而平均工資增加。二者無一，一般工資，永無增加之望。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決於工資基金與勞動者之人數。

然按所付工資，雖為貨幣資本之一部分，而於全國產業資本之中，未能預定若干屬於工資基金，若干不屬於工資基金。而在既付工資之後，始知資本總額之中，付工資者若干。是以所付之工資，決定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而非支付工資之資本總額，決定工資之大小。是以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於工資既付之後，不能預定於工資支付以前。

況按工資之高下，與勞力之供需，互相影響。列如工資高貴，則在僱主方面，與其僱僕高貴之勞動者，若多用機械，少購勞力。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少，工資基金遂少。工資低廉，則購高價之機械，不若僱僕低廉之勞動者。則其所付之工資較多，工資基金遂多。然則工資之高低，決定工資基金之多寡。而非工資基金之多寡，決定工資之大小。至於供給方面，勞動者之人數，雖在一定國家一定時期之內，亦非一定不變者也。勞動者人數之多寡，固能影響工資之高低。而工資之高低，亦能影響勞動者人數之多寡。由是言之，勞動者人數不變之說，不過想像而已。而工資基金說，一方而須有不變之勞動者之人數，他方面須有不變之工資基金。二者皆難成立。則此二者之比之平均工資，即難產生矣。

有謂工資之大小，即由勞力之生產費定之。勞力，為勞動者身內之能力。勞力之生產費，即為維持勞動者

之生命，使其勞力，可以繼續供給，所需之生活費用而已。此即工資之生產費說(*cost theory of wages*)是也。然按此說，有以生理上最低生活費用爲標準者，有以一定社會生活程度爲標準，而定生活費用之多寡者。前者李加圖氏創之，拉塞列氏(Lassalle)繼之，名之曰工資鐵律(*Iron Law of Wages*)。李加圖以爲工資即勞動之價格，故與其他貨物之價格同，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之自然價格，爲維持勞動者一身及其一家生命所需之價格，亦即爲勞動者生活品之代價。是以生活品之價貴，勞動之自然價格亦貴。勞動之市場價格，則爲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工資，其大小，由勞動之供給，與對於勞動之需要定之。勞動不足，其價上騰。過多，其價下落。故其市場價格，或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若在自然價格之上，則其生活寬裕，可以養育較多之子女。高貴之工資，獎勵人口之增殖，足令勞動者之人數增多。勞動之市場價格，爲之下落，降至勞動之自然價格。或竟反動過甚，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之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之境遇惡劣，生活困難。所得工資，往往不足以維持其一家。窮乏之結果，勞動者之人數，爲之減少。供給既少，勞動之市場價格上騰，又至勞動者之自然價格，或竟過之。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雖因供求關係，或在勞動者之生活費以上，或在生活費以下。然其結果，則必等於勞動者之生活費。易言之，勞動者之所，以其生活費爲標準。雖不常在生活費之下，而亦不能常在生活費之上。是以勞動者辛勤終日，僅能維持本身及其家族之生命而已。過此，非人力所能增加者矣。

然按勞動者，並非全無理智之人類。最低生活費以上之所得，未必完全用之於婚姻生息。則工資增加，勞動者之子女，未必因此而劇增。此其一也。勞動者人數之增減，固能影響工資之大小。但其增減之變遷，不若想像之易。若此勞動者人數之增減，源於生產與死亡，則其變遷，須歷數十年之久。若爲移民之結果，則在國外，有國境之限制，國內，有風俗習慣與地方觀念，爲之障礙，皆非短時期內，所能變易，故其市場價格，不易與自然價格一致。且於事實上，工資時有大小。所謂等於自然價格者，不過假定而已。則以最低生活費爲標準之勞動之自然價格，不能決定勞動者實際所得工資之多寡。此其二也。且按今之經濟狀態，時有盛衰。故對

勞動之需要，時有增減。增則工資騰貴，而呈勞動者缺乏之現象。減則工資下落，而呈勞動者過多之現象。工資鐵律，純從勞動者之供給方面立論，而未注意於需要方面，故難說明工資之決定。此其三也。有此三點，工資鐵律，可以不攻自破矣。

有謂工資爲勞力之價格，價格等於價值，是以工資等於勞力之價值。勞力之價值，以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活品之價值定之。亦即勞動者及其家族之生活費，決定勞力之價值，決定工資之多寡。所謂生活費，非即最低之生活費，而在生理上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外，又有文化的歷史的倫理的條件在內。易言之，即在一定社會之中，一定時期之內，一般人民所能享受之非物質的辛福，勞動者亦能享受之。而此享受之代價，包括於生活費用之內。是以所謂勞動者之生活費用，以一般生活程度爲標準，不僅維持勞動者之生命而已。作此說者甚多，馬克斯氏（K. Marx）即其一也。

不過生活程度，須視一般人民收入之多寡物價之高下以爲斷。勞動者之人數，居全國人口之大部分。勞動者之收入減少，足令生活程度下降。且於事實上，工資下落，即爲一般收入減少之時，一般收入減少，生活程度，即隨之而下降。故謂按照一般生活程度之勞動者之生活費用，決定工資之說，未免有因果倒置之嫌。

第三節 工資之決定

在此經濟制度之下，勞力亦爲商品之一種。既爲商品之一種，則於交換之時，即有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爲價格。是以工資爲勞力之價格。其大小，可用決定一般商品價格之原則說明之。惟須注意者，勞力雖爲商品之一種，但與一般商品，稍有不同。故其價格之決定，亦與一般商品價格之決定，稍有差別。茲將不同之點，略述如左：

一、勞力，爲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肉體之能力。勞動者出售其勞力，則其所售者，爲其身體以內之能力，而非勞動者之本身。此與奴隸之出售其身體者不同，故其自身之一切，如健康教養，以及家族之維持等，皆由

勞動者自負其責，非他人所願顧問。而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除出售其勞力，獲得工資外，一無所得之資源。是以勞動者，不得不出售其勞力。雖其出售條件，至為不利。而為維持生活計，亦非忍受不可。是以勞力之價格下落，勞力之供給，並不因此而減少。則除對於勞力之需要增加外，勞力之價格，不易上漲。而在一般商品則不然。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市價下落，則其供給減少，市價上漲。不同之點一也。

二、且按一般商品，若其市價過低，則可待價而沽。此在商品所有者，並無重大損失。蓋其商品，並未減少故也。而在勞力則不然，一日之勞力，不能出售，則此一日之勞力，即屬勞動者之損失。蓋一日之光陰既過，一日之勞力，即歸消滅，不能保存至明日。明日又有明日之勞力，不能保存至後日。人之一生，可以出售勞力之時間，本有一定限度。在此限度以內，而不出售，則其勞力，自然消滅。此即勞動者所有勞力之減少，純屬勞動者之損失。此在資產階級，不過勞力之浪費，光陰之虛擲。對於生活，並無重大影響。而在無產勞動者，勞力為其唯一之財產。今如不能出售，不特足以影響其生活，且其唯一財產之勞力，受天然之消耗。故雖市價低廉，亦非出售不可。不同之點二也。

綜觀上述二點，可知勞力之供需關係，勞動者居於弱者地位。若以價格言之，勞力之供給價格常低，且又乏彈性，往往居於被動地位。勞力之需要價格增高，勞力之價格騰貴。然如勞力之供給過多，供給價格過低，則其騰貴較緩。否則即較速。由是言之，工資之大小，須由勞力之供需定之。但其需要方面，常為主動的因素，供給方面，則成被動的因素。

以上所述，為決定工資之一般原則。但因勞力之種類不同，有為人人皆能工作之不熟練勞動，有須相當技能之熟練勞動。有須極高智識之精神勞動，所得之酬報互異。惟於同類勞動之中，工資之大小，仍由勞力之供需定之。

在此精神與肉體之原素外，又有其他因素；亦能影響勞動酬報之多寡。例如勞動之安全問題。安全，則其酬報較少，不安全，則其酬報較多。勞動是否愉快，是否為人尊敬。痛苦較少，為人尊敬之勞動，酬報較少，

反之，則較多。勞動是否能有規則的進行。能則酬報較少，不能則較多。勞動者之正業與副業問題。所任之勞動，若為勞動者之正業，則其酬報較多，副業，則其酬報較少。然按上述種種原因，雖能影響勞動酬報之多寡，但在同種勞動之間，仍由供需關係，決定其高下。惟其供給方面，常居弱者地位耳。

第四節 工資之類別

工資因支付方法之不同，可以大別為二。一以勞動時間之多少為標準，不問生產物之多寡，曰計時工資（time wages），如每工三角四角之類（即勞力一日之價格）。二以生產物之多寡為標準，不問勞動時間之久暫，曰計數工資（piece wages），如縫衣一件，工資五角之類（即製衣一件所費勞力之價格）。

計時工資之利有三。一、勞動者得專心製造，不求其速，故其出品精良，無粗製濫造之弊。二、勞動者不致勤力過度，故其身心所受之損害較少。三、勞動者收入之多寡，可以預計，故其生活，較有秩序。但其弊害，亦有三點。一、不計生產品之多寡，易於養成勞動者之惰性，生產品因之而減少。工作與酬報，難期一致，勤者不得其賞，惰者反受其賜。二、資本家為補償以上損失起見，工資往往較為低廉，三、監督費用因此而劇增。計數工資之利弊，恰與計時工資相反。二者各有利弊。故應採用何法支付工資，須視產業之性質以為斷。惟勞動者既以工資為其唯一收入，則使勞動者之生活較有秩序起見，當以採用計時工資為宜。且今機械之使用，已漸普遍。分工制度，亦漸發達。計數工資方法，已無施行之可能。各國工會，亦多反對之也。

工資因支付手段之不同，又可大別為二。一、貨幣工資（money wages），即以貨幣支付之工資。在此貨幣經濟時代，一般工資，大抵皆用貨幣。所謂工資，即指此貨幣工資。二、實物工資或自然工資（natural wages），即以所產之物，如五穀布帛之類，支付工資。此在貨幣經濟尚未發達時代，往往行之。今之農業勞動者之所得，亦有一部分，為實物工資，如糧食燃料之類。

惟按實物工資，可防勞動者生活必需品之騰貴，勞動者實際所得之物，為之減少。故與真正工資相等，此

其利也。然其弊害甚多。一、勞動者所得之物，未必即其所需。而其所需者，未必即其所得。供不應求，不出售其一部分，以購其所需。在此買賣之間，無形中已受重大損失。二、所得之物，不便儲蓄，易於浪費。三、實物之性質，不能如貨幣之均一。雇主易將價廉不良之物，以充支付工資之用，勞動者又無拒絕收受之力。以上三點，為實物工資之重大缺陷。但自貨幣經濟發達以來，實物工資，已漸消滅。然於一方面，又有發展之傾向。例如一部分礦業與工廠，對於所僱之勞動者，往往有供給房屋、伙食、燃料、醫藥、教育等項。雖其供給之動機，或在改善勞動者之生活。但於供給之後，足以妨礙工資之增加，而成所付工資之一部分矣。

工資因性質之不同，又可概別為二。一、名義工資（*nominal wages*），即勞動者出售勞力所得之貨幣額。但按貨幣不過一般交換之媒介。勞動者得此貨幣額後，勢必以之購買所需之財貨。若此貨幣之購買能力，或有變化，則其所能購得之財貨數量，即與前異。故其所得之貨幣工資，不過名義而已。二、真正工資（*real wages*），即貨幣工資所能購得之財貨數量。此為勞動者實際所得之工資。

名義工資與真正工資，並不相等，而以物價漲落之時為尤甚。物價騰貴，名義工資，雖亦隨之而增加，但其增加程度，不若物價騰貴之迅速。故如物價騰貴，勞動者所得之貨幣工資，雖亦較前稍增，但其實際所得之財貨，反較以前為少。此即工資於名義上，雖已增加，而於實際上，則反減少。物價卜落。貨幣工資，雖亦減少，但因勞動者之反對，減少之趨勢，往往較物價之下落為緩。此時，工資於名義上，雖已減少，而於實際上，則反增加。故論工資之漲落，不能僅以貨幣工資為標準。須與一般物價之變化，互相比較，始能明瞭勞動者真正所得之多寡也。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吾人對於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與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資本，評價不等，其差額，即為利息(*interest*)，而為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且其差額，對於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之百分比，即為利率(*rate of interest*)。雖於理論上，先有利息，而後有利率，利率須視貨幣資本額之大小與利息之多寡而定。而於實際生活方面，先有利率與資本額，而後知利息之多寡。或先有利率與利息，而後推測資本之大小。故於實際上，利率之大小，較之利息之多寡，尤為重要。

按吾人於財貨之享受，財貨之獲得，對於現能享受，現能獲得之財貨，評價常大。對於將來始能享受，始能獲得之財貨，評價常小。欲使時間不同之財貨之評價相等，則於將來之財貨量，須較現任為多。或現在之財貨量，當較將來為少。際此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為獲得一切財貨之直接手段，而成一切財貨之代表。故謂財貨之享受與獲得，不外貨幣之使用與獲得。則對所能使用之貨幣之評價，亦因時間之先後，而有大小之別。即對現在可以使用之貨幣，評價常大。而對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評價常小。欲使二者之評價相等，則增將來始能增加一年後所得之貨幣額，二者之評價，始能相等。假如增加十元。其意即於一年後一百元之評價，始等於現在一百元之評價。則此差額十元，即為利息，而為貨幣所有者所得。且此差額，與現在貨幣額一百元之百分比，即為利率。此時利率之大小，為年息一分。再如對於一年後可得一百元之評價，必較現在一百元之評價為小。故須減少現在之貨幣額，始能與一年後一百元之評價相等。假如減少九元另九分。即於現在，得九十元另

九角一分。或於一年之後，得一百元，二者之評價相等。則其差額九元另九分，即爲利息。而此差額，與現在可得之九十元另九角一分之百分比，亦爲利率。其大小，與前例同，亦爲年息一分。前例，即從現在之貨幣額，估計將來應得之貨幣額，例如貸借。後例，則從將來之貨幣額，推測現在應得之貨幣額；例如貼現。二者之差額，皆爲利息。其百分比，即爲利率。

在此私有財產制度時代，有貨幣者，可以現在使用，亦可出借與人，留待將來使用。則於將來收回之時，所生之差額，即成貨幣所有者之所得，名之曰利息。且其出借之目的，即在得此利息。則其出借之貨幣，即爲貨幣資本。惟於貨幣資本所生之利息外，其他財產之經常收入，亦有名之曰利息者。例如房屋一所，年收房租一千元。若以年息一分計算，則此房屋，約值一萬元。（此爲概算，實際上房屋之年齡，材料價格之折舊，皆須估計在內。）則此一千元，亦可謂貨幣資本一萬元，按照年息一分，而得之利息，再如股票一枚，額面一百元，年盈二十元。則此二十元，固爲企業家之利潤。然如按照年息一分計算，則此股票，約值二百元。而此二千元，亦可謂貨幣資本二百元，按照年息一分，而得之利息。餘如土地機械，獨占權等，皆可自其所生之酬報，用貨幣表示，按照一定利率，還原至貨幣資本。則其所生之酬報，即爲還元後貨幣資本之利息。惟須注意者，即將一切財產，還元至貨幣資本時，則其所生之酬報，始可名之曰利息。故謂利息，不外使用貨幣資本之酬報，而爲貨幣資本所有者之所得。詳言之，即對現在使用之貨幣資本，與將來始能使用之貨幣資本，評價不等，其差額，即爲利息，而爲現在不自使用之資本所有者之所得。

第二節 利息與利率

利息與利率之意義，概如上述。至其發生，一在人之本性，一在私有制度。茲就前者言之。吾人對於同一慾望之滿足，與其待至將來始能滿足，不若現在即予滿足。故於現在即能滿足之慾強，而至將來始能滿足之慾弱。則對同一財貨，現在可享受，或須延至將來始能享受，所感之重要程度不等，亦即所作之評價不同。對於

現在即可享受者，評價大。對於將來始能享受者，評價小。故對財貨之享受，願於現在得之，不願待至將來。如須待至將來，始能享受，則因延緩若干時期所生之不快，感受之不便，非有相當酬報不可。將來始能享受之財貨，現如不願待至將來。則因提前享受而得之便利，亦非支付相當酬報不可。所謂延緩若干時期而生之不快，感覺不便，與提前享受而得之便利，即屬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不同之原因。所需之酬報，即在償其評價之差額。此即利息之所由生也。然如財產而不私有，則於現在，有現在應享之財貨，將來，亦有將來應享之財貨。現不享受，固爲現在享受之犧牲。但必出於現在應享者之自願，非而出借與人之意。故無要求酬報之理。且對延待將來享受之財貨，若至將來，即已喪失其享受之權，不屬於犧牲現在享受之人。則其酬報，無由構成。況如財產而不私有，則在私人，即無蓄財，既無蓄財，則如將蓄財之一部分，不自使用，出借與人，而於將來回收之時，獲得現在財與將來財因評價不同而生之差額者，於事實上，理論上，皆無成立之可能。而在今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吾人對於現在財之評價，固較將來財爲高。但其高低程度，人各不同。程度低者，即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不大。亦即現在之享受，並不迫切。比較可以犧牲現在之享受，儲蓄以待將來之應用。程度高者，則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甚大。亦即現在之享受，較爲迫切。寧願犧牲將來之享受，利用他人之蓄財，以應現在之需要。於是前者出借，後者借入，二者間之貸借關係，於焉成立。後者因提前享受，而得便利，故須支付相當酬報。前者因延緩享受，而感不便，則應獲得相當酬報。則此酬報之有無，即在蓄財之有無。而蓄財之有無，則在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否。存則有蓄財，有酬報。否則無蓄財，無酬報。而此酬報，即爲利息之起源。是以私有財產制度，亦爲發生利息之要因。

由是言之，利息之發生，一在私有財產制度，二在吾人對於現在財之評價高，將來財之評價低。至於利率，則在表示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高低。而在今之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爲獲得一切財貨之直接手段，且有延期支付之功能。是以所謂財貨之貸借，實際上，不用財貨，而用貨幣，所生之酬報，亦非財貨，而爲貨幣。今以酬報爲貨幣，而非財貨，始得謂之利息。貸借爲貨幣，而非財貨，始得謂之貨幣資本。則對現在所有之貨幣

評價大，將來所有之貨幣評價小，大小之差，人各不同。則其結果，利息必然發生。表示此相差之程度者，不外利率而已。

第三節 利率之決定

綜上所論，吾人對於現在所有之貨幣，與將來所有之貨幣，前者之評價大，後者之評價小。表示此大小相差之程度者，即為利率。例如對於現在之百元，與一年後之百元，評價相差十元。則其相差程度，為百分之十，即年息一分之意。易言之，利率，即於現在，對於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是。例如一年後可得一百十元，現願減少十元，提前使用。即對將來所得，加以折扣，而成現在所得。此時之折扣率，為百分之十，亦即年息一分之意。但此折扣率之大小，人各不同。即在同一個人，亦常因時而互異。是以各人所願承受之利率，高低不等。考其原因，約有三點。一在個人之特性，二在個人之所得，三為安全問題。分別略述如左：

一、個人之特性。有智識，有遠慮，能自制者，往往寧願犧牲目前之享受，留待將來使用。則對將來財之評價，雖較現在財為小，但其差額不大，故對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較低。此在個人如是，民族亦然。智識較高，文化發達之民族，一般利率，常較文化落後者為低。而在無智識，無遠慮，自制心薄弱者，則不然。往往僅圖一時之享受，不顧將來之有無。寧願犧牲將來之享受，以圖目前之快樂。則對現在財與將來財之評價，差額極大，對於將來所有貨幣之折扣率極高。此在民族亦然，智識較低，文化落後之民族，一般利率，常較文化發達者為高。此即個人之特性，決定利率之高低也。惟此特性，雖有一部分，得自先天之遺傳，而其大部分，來自後天之教育與環境。來源雖殊，而其影響利率之大小則一。

二、個人之所得。所得之多寡，及其時間上分配之不均，亦能決定利率之大小。先就前者言之。所得少者，對於財貨之享受，常重現在，而輕將來。蓋其所得既少，僅能滿足現在之慾，無暇顧及將來。或竟現在亦難顧及，而希移用將來之所得，以充現在之慾。故對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之差額較大，即對將來所得之折扣

高。所得愈少，則此折扣愈高。反之，所得愈多，則其結果相反。

更就後者言之，個人所得，在時間上之分配不均，亦能影響利率之大小。不過所得於時間上之分配，約有三種狀態。一、現在與將來之所得相等，則其現在與將來之享受，本已平衡。故無犧牲現在所得之一部分，以供將來之用。亦無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則其影響利率之大小者，在其所得之多寡，不在時間上分配之不均。二、將來之所得增加，則其將來之享受，必較現在為豐。則為享受之平衡計，往往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故對將來之所得，折扣率大。不惜重利借款，以補現在之不足。在此情形之下，利率常高。三、將來之所得減少，則其結果相反，往往犧牲現在之享受，以備將來之不足。故對將來之所得，折扣率小，利率常低。

三、安全問題，即於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之大小，對於利率之高低，影響極大。危險性大者，利率常高。危險性小者，利率常低。所謂危險性者，有對人，對物，與對於一般狀態之別。所謂對人，即債務者是否能準時償還。所謂對物，即於貸借時之擔保品，是否正確可恃，是否有市價暴落之虞。所謂對於一般狀態，即一般生活，是否安定，政治狀態，是否健全，生命財產之保護，是否完密。故於生活不安，政治不良，生命財產不能充分保護之國，則於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大，一般利率，遂較其他國家為高。

以上三點，皆為個人方面決定利率高低之原因。然如推而廣之，亦為決定一般利率之因素。

第四節 一般利率

一般利率，為市場中公定之利率。其大小，即由市場中各人對於貨幣資本之供需定之。貨幣資本供需，即受上述利率之決定原則之支配。是以一般利率與與利率，猶如商品市價與價格，其大小高低之決定，利率與價格，屬於個人。一般利率與市價，則在無數供需者競爭之下，公開定之。由是言之，一般利率，不外貨幣資本之一般貸借價格。而貨幣資本之貸借，不外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交換。貸者出售其現在價值，購進將來價

值。借者出售其將來價值，購進現在價值。一般利率，即此現在價值與將來價值之市價。

商品之供需，固能決定市價之高下。市價之高下，亦能影響商品之供需。一般利率亦然。貨幣資本之供需，固能決定一般利率之大小。一般利率之大小，亦能影響貨幣之供需。例如一般利率過高，則貸者與所貸之金額，固可增加，而借者與所借之金額，勢必減少。過低，則借者與所借之金額，固可增加，而貸者與所貸之金額，勢必減少。借方與貸方競爭之結果，而得一定之利率，在此利率之下，貸方所貸之金額最多。借方所借之金額亦最多。則此利率，即為公定之一般利率。

今如某甲之現在所得少，將來所得多，則願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故對將來所得之折扣率較高，例如百分之十五，即年息一分五。易言之，即於現在，借金一百元，願於一年後，至多償還一百十五元。假如一般利率，為年息一分。則於此時，某甲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在一般折扣率之上。某甲為平均現在與將來之享受計，借入貨幣資本。借入時之利率，實際上無出至一分五釐之必要。其大小，或照一般利率，或在一般利率之上，但以一分五釐為最高限度。蓋如至一分五釐以上，則此某甲，不願犧牲將來所得之一部分，以供現在之用矣。借入之結果，某甲之現在所得增加。而於將來，已負償還之義務。故其將來所得減少。現在所得增加，與將來所得減少，皆足令某甲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降低。惟其折扣率，在一般利率以上之時，勢必繼續借入。降至一般利率，則在借否兩可之間。若至一般利率之下，即無借入之可能，且亦不願再借矣。蓋其折扣率，若至一般利率之下，其意即於現在獲得百元，而於一年後，不願再付百十元之代價。亦即對於一年後一百十元之評價，反較現在一百元之評價為高。則必不願犧牲一年後之一百十元，以得現在之一百元。故照年息一分之一般利率，則必不願再借。今如一般利率下落，而貨幣資本之供給，並不因此而減少，則此某甲，仍願再借若干。不過貨幣資本之供給，常因一般利率下落而減少也。

前舉之例，屬於借方，亦即貨幣資本之需要者方面。若自供給者方面言之，則其結果相反。例如某乙，現在之所得雖豐，而於將來，則有減少之傾向。則此某乙，寧願犧牲現在所得之一部分，留得將來使用。故對將

來所得之折扣率較低，如百分之五，即年息五釐。即於現在，借金一百元，願於一年後，至多償還一百另五元。一般利率，若在年息五釐以下，固願借入。若在五釐以上，不特不願借入，抑且反願貸出。今如假定一般利率，仍為年息一分。則此某乙，為平均現在與將來之享受計，貸出貨幣資本。貸出時之利率，或增一般利率，或在一般利率之下，但以年息五釐為最限低度。貸出既多，則其現在所得減少，將來所得增加，對於將來所得之折扣率漸高。惟其折扣率，與一般利率相等以前，勢必繼續貸出。若與一般利率相等，則在貸否兩可之間，若至一般利率以上，則必不願再行貸出矣。今如一般利率上升，而對貨幣資本之需要，並不因此而減少，則此某乙，仍可貸出若干。不過對於貨幣資本之需要，常因一般利率上升而減少也。

由是觀之，貨幣資本之供需，決定一般利率之高下。而一般利之高下，亦能左右貨幣資本之供需。但於貨幣資本之供需外，國家金融政策之發動，亦能左右一般利率之高下。金融急迫之時，中央銀行，往往減低利率。結果，一般利率，隨之而下落。金融緩慢之時，則又提高利率。結果，一般利率，又多隨之而騰貴。是以國家政策，亦能決定一般利率之大小。但此利率政策，是否有效，須視中央銀行之勢力以爲斷。中央銀行之勢力，若在其他銀行之上，固能於需要之時，運用其偉大之勢力，左右一般利率之高下。否則，中央銀行之利率，雖有變更，一般利率，並不隨之而升降。或竟中央銀行之利率，反隨一般利率之變化而變化。則此一般利率之大小，純由貨幣資本之供需定之矣。

貨幣資本之貸借，雖以一般利率爲標準，但於實際上，一切貨幣資本之貸借，並不悉照一般利率行之。往往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或在一般利率之上，或在一般利率之下。惟此一般利率，爲其變動之中心耳。且按一般利率，常因資本之性質及其用途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用之於商業與用之於農業之資本，利率不等，即其例也。雖其性質與用途相同，又因時間之長短，擔保品之有無，擔保品之種類，而利率不等。故就現狀觀之，幾有千差萬別之概。但其大小，皆由前節所述之原則定之，在一般利率之左右，決定其大小耳。

第四章 利潤

種一節 利潤之意義

今之產業組織，種類雖多，但以企業組織，最占勢力。身當經營企業之任者，謂之企業家。企業家，自集合土地資本勞力始，以至生產物售盡止，中間發生之一切危險，莫不歸其負擔，而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冒此危險，當有相當酬報，此即利潤（profit）是也。是以利潤為企業家之酬報，亦即企業家之所得。企業家之總收入中，除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生產費用外，所餘之額，即為利潤。故地租利息工資，決定於生產之前。而利潤，決定於生產之後。

利潤有總利潤（gross profit），與純利潤（net profit）之別。總利潤，即於生產完畢，貨物出售後、所得之總收入中，除使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力而付之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外，所餘皆屬之。故此總利潤之中，有企業家自身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在內。今如除去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則其剩餘額，即為純利潤。然於事實上，純利潤，出於想像。蓋企業家自身所有之資本土地，雖可按照一般利率，與鄰近土地之地租，在其總利潤中扣除之。但其勞務之酬報，不易估計。則其純利潤，究有若干，不易推測矣。況按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之目的，不在獲得利息，而在獲得利潤。此與金融資本家，以獲得利息為目的者不同。是以一般所謂利潤，即指總利潤，而非純利潤。例如投資萬元，經營農、鑄，工、商等業，年盈三千元。則此三千元，即為利潤。此時之利潤率，為百分之三十。

若就狹義之純利潤言之。企業家運用其智識能力，以得若干酬報，則其所得之酬報，似與僱僕勞動者所得之工資無異。故有以為利潤不外管理勞動之酬報耳。然按工資之大小，決定於生產之前，不受所營企業盛衰之影響。利潤則非至營業年度之末，總計全部損益後，不能確定其多寡。是以工資為前定的，利潤為後定的。不

同之點一。工資既屬前定，傭僕勞動者於獲得勞動機會後，對於工資，即無患得患失之虞。利潤則不然，所營企業，雖已進行，一切生產費用，雖可概計，但其出售時之價格，尚難預料。或竟所得之代價，不足以償其一切費用，即須負擔一切經濟上之損失。是以企業家所得之利潤，有危險性在內，傭僕勞動者所得之工資則否。不同之點二。工資之大小，以勞力供需定之。故在一定地方，一定時間，一種勞動之中，各個傭僕勞動者之所得，相差甚微，而在利潤則不然，雖在同種企業之間，各個企業家之所得，有時相差極鉅。學理上，雖有平均利潤率之說，但於事實上，資本之移動，既無想像之易，企業技能之變更，亦多困難，況按利潤之多寡，在普通原因外，又有一時的特殊原因。例如天災人禍，造成貨價之暴騰暴跌，而為企業家所意料不及者。以致企業家之利潤，為之劇增銳減。由是言之，利潤雖有傾向平均之作用，利潤率則無完全一致之可能。事實上，往往相差甚鉅。不同之點三。觀此三點，可知利潤非即工資矣。

至於利息與利潤，皆為產階級之所得。且在昔之經濟著作之中，往往不加區別。但按二者之性質，各不同，利息之多寡，決於利率之大小。利率之大小，則由貨幣資本之供需定之。利潤之多寡，則視企業家之智能，資本之多寡，競爭之程度，時運之否泰以為斷。不同之點一。利息之多寡，固由利率定之。而利率則有平均一致之傾向。且有一般利率，為其變動之中心。利潤雖有利潤率 (rate of profit)，以示利潤之多寡。但於事實上，利潤率並無一定標準。是以一本萬利者有之，全部虧損者亦有之。利息則不然，利率過低，則貨幣資本之供者減而求者增。過高，則供者增而求者減。故在相當時期之內，利率不致過高過低，利息即無過多過少之弊。不同之點二。利息定於生產之前，不因所營企業之盛衰，而有增減。利潤決於生產完成，貨物出售以後，故其多寡不定。不同之點三。

惟在最近，股票交易發達之國，利潤有利息化之傾向。蓋按今之企業組織，漸自個人企業，改成公司企業。公司企業之中，股份有限公司，尤為發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在股票交易發達之國，可以隨時出售，變成貨幣資本。故有股票者，與有貨幣資本無異。個人企業之資本則不然，不能隨時變成貨幣資本。例如個人

企業之資本一百萬元，年盈二十萬元。則此二十萬元，爲此個人企業之利潤。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今如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分成一萬股，每股額面一百元，年盈二十元。則此二十元，爲產業資本一百元之利潤，以與禾改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但此股票，在股票市場中，可以隨時出售。故與貨幣資本無異。今如一般利率八釐，投資於企業之資本，稍帶危險性，利率稍高。假如年息須有一分，則此股票，當值市價二百元。今以二百元購買股票一枚，年得二十元。則此二十元，不啻貨幣資本二百元之利息，利率爲一分。此卽利潤之利息化也。

至於利潤與地租，則其發生原因及其大小決定，絕不相同，無疑似之餘地，故不贅述。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利潤之多寡，常由左列四種原因定之。

一、企業家之智能。企業家之利潤，爲其實行營利之結果。營利而確能獲利，則其所得之利潤多。否則，利潤少，或竟無之。而確能獲利與否，須視企業家之智能以爲斷。智識充足，技能精巧，可得低廉之原料，可免勞力之浪費，可得精良之產物，可求遠大之銷路，則其利潤常多。反之，則常少。

二、資本之多寡。企業家雖有豐富之智識，優良之技能。然在今之資本主義時代，若無鉅額資本，供其運用，則其智識技能，亦難充分發揮，利潤即少。反之，即多。然如企業本身之資本過多，企業家之智能不足以運用之，利潤亦少。此乃企業家智能之不足，非資本過多之弊也。

三、競爭之程度。際此資本主義時代，同業競爭，勢所難免。則爲持久計，固須減低生產費用。然爲一時制勝起見，減低售價，尤爲企業家常採之步驟。售價既廉，生產費用，並未同一比例而減少，則其所得利潤，自難求多。况如競爭者多，銷路即感狹隘。勢必互相跌價求售。則其結果，不特無利可圖，或竟蒙受損失。是以競爭劇烈，利潤必少。反之，競爭不烈，利潤即多。獨佔事業，絕無競爭，故其利潤最多。蓋獨佔事業，生產物之出售價格，常以企業本身之最大利潤爲標準，謂之獨占價格，則此獨占價格，常較有競爭時之貨物市價

為高。因此而得之利潤，必較有競爭時為多。不過獨占事業之成立，有源於國家之特許，有出自天然之地理關係。最近又有因資本過鉅，無人能與競爭，而成獨占者。則此獨占事業，出於鉅額資本之賜。所得之鉅額利潤，間接即為資本雄厚之結果。

四、時運之否泰。企業家雖有優良之智能，雄厚之資本，且無劇烈之競爭，則其利潤應多。然如天災人禍，貨價暴跌，利潤銳減者有之。反之，企業家雖無優良之智能，雄厚之資本，且有劇烈之競爭，則其利潤應少。但因天災人禍之結果，貨物市價，為之暴騰。所得利潤，為之劇增者亦有之。凡此皆為企業家意料所不及，可以目為企業家之時運。然則企業家時運之否泰，亦能影響利潤之多寡也。

至於利潤之類別，約有左列數種：

一、普通利潤。企業家不受外界突發變化之影響，運用其智識技能，經營企業，因此而得之利潤，謂之普通利潤。例如購入廉價之原料，傭僕低廉之勞工，管理經營，悉合法度，因比取得之利潤是也。

二、偶然利潤。利潤之取得，並不悉由企業家之智能。有時企業家雖無優良之智能，但因天災人禍，貨價暴騰，因此而得豐厚之利潤。則此利潤，出於偶然。故曰偶然利潤。

三、投機利潤。凡屬企業，皆以營利為目的。但其利益之多寡，難以預計。故其所得利潤，常帶若干投機性質。然按一般企業，於開始之時，皆有一定計劃。開始以後，即按預定計劃，進行其業務。故其目的，在獲得普通利潤。惟其結果，或竟蒙受損失，成竟獲得鉅利，要皆意外變異使然也。投機事業則不然。投機者之目的，即在預測意外之變異而利用之，以冀一攫千金，故其目的，固在營利，手段亦為營利。簡言之，即以獲得偶然利潤為其唯一目的者也。

四、獨占利潤。獨占事業，無人競爭。故其所得利潤，恆較一般企業為多。此種獨占事業所生之利潤，謂之獨占利潤。獨占利潤，為永久的，故與一時的偶然利潤不同。獨占利潤之危險性少，故與危險性極大之投機利潤亦異。此其大別也。